畅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畅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55,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9,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7.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58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17.15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11.9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7.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低於17.15港元時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並在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及「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和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1)

如果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香港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將被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anjet.com**。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3)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2).....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4).....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
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2).....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
www.chanjet.com(8)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和基準.....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
www.chanjet.com(8))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可在**www.iporesults.com.hk**以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6).....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H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anjet.com**刊登公告。

(2) 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不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後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如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終止。

(6) 如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如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7)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延誤兑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如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已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的要約或邀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術語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96
財務資料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關連交易 2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9
股本 256
主要股東 2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包銷 2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2

目　錄

頁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與外滙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列出所有對　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計世資訊[1]，於二零一三年，小微企業的軟件及IT服務市場佔中國整體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0.4%；於二零一三年，小微企業的財務軟件市場佔中國整體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19.8%。根據計世資訊，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持有17.6%的份額，在整個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持有的份額為3.8%，均排名第一。有關我們在中國市場狀況的詳情，請參閱第77頁「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競爭概況」。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小微企業開發及提供滿足其信息化需求的軟件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軟件產品產生超過90%的收入。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同時，成為中國領先的以小微企業為主的雲服務供應商。

我們為用戶提供企業軟件產品以配合他們的各種管理需求，包括會計、銷售及客戶管理、存貨管理及製造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的登記記錄，我們的軟件產品已擁有超過600,000家用戶。我們的品牌在小微企業間信譽良好，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因其用戶基礎廣闊而享有強大的網絡效益，有助於吸引新用戶、渠道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商。我們的用戶基礎為產品和服務(如產品支持服務)帶來很有價值的交叉銷售及其他銷售機會。詳情請參閱第97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經營軟件業務，據此，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產品，以轉售予用戶。我們要求渠道合作夥伴預先付款，且我們一般不會直接向用戶出售軟件。有關詳情參閱第103頁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及擁有現有用戶基礎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結構嚴謹的渠道合作夥伴體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家渠道合作夥伴，協助我們發展及保持與用戶的關係。

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小微企業採用雲服務，我們相信此現象將在中國開創龐大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6頁「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概況」。我們已推出少量免費雲應用服務，註冊用戶合共超過800,000。我們根

[1] 計世資訊，一家基於中國的獨立IT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委託其編製市場報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範圍包括財務、OA、人力資源、銷售及存貨、CRM及其他專為小微企業訂制的軟件類別。有關我們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據對中國小微企業的深刻理解，開展「雲+端」策略，在雲服務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發展，並促進軟件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業務優勢，特別是我們的用戶基礎、研發能力及品牌影響力，落實「雲+端」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美國硅谷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設計雲平台的架構，牽頭開發雲平台。為促進我們「雲+端」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基於互聯網的T+系列軟件產品推出新的升級版本。T+系列軟件產品是B/S架構軟件，有別於T1、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該等產品是C/S架構軟件。我們相信B/S架構軟件可帶來快速部署、更快及更簡易的上下游協同和更佳的用戶體驗等好處，並能更好地與我們正在開發的雲應用結合，讓用戶體會到企業雲計算帶來的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雲平台及雲應用可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的價值。

業務及收入模式

軟件分銷模式

我們為軟件業務建立分銷商網絡，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出售軟件產品，再轉售予用戶。我們亦倚賴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推廣我們的部分服務，包括我們的軟件產品的產品支持業務。我們相信此模式使我們能夠在銷售覆蓋面及成本方面取得平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收入大部分來自渠道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渠道合作夥伴作出的軟件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軟件總收入99.5%、98.4%及99.4%。有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9頁起的「業務－銷售及分銷」。

平台業務模式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在平台上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以推廣雲應用，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雲平台。我們將以免費或收取訂閱費的方式在平台提供自行開發的應用。基於我們提供的平台服務，我們將會與第三方開發商分享在平台分銷應用所產生的部分收入。有關我們的雲服務業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式，請參閱第121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軟件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軟件業務。我們的收入亦來自提供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已採購商品。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T1系列軟件產品	24,554	8.0	24,268	7.3	16,597	5.3
T3系列軟件產品	147,534	48.3	159,886	48.4	143,963	46.2
T6系列軟件產品	88,778	29.0	73,875	22.4	59,533	19.1
T+系列軟件產品	5,814	1.9	10,009	3.0	36,498	11.7
G系列軟件產品	6,712	2.2	10,239	3.1	15,509	5.0
其他軟件	15,723	5.1	23,311	7.1	19,375	6.2
軟件收入總額	289,115	94.5	301,588	91.3	291,475	93.5
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	9,274	3.0	9,187	2.8	7,951	2.5
其他服務	2,595	0.9	12,949	3.9	7,429	2.4
服務收入總額	11,869	3.9	22,136	6.7	15,380	4.9
採購商品銷售	4,744	1.6	6,520	2.0	5,074	1.6
總額	305,728	100.0	330,244	100.0	311,929	100.0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增加8.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銷售增長所致。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下降5.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以外的T系列軟件產品銷售減少。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在二零一三年躍升並產生總收入人民幣36.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65.0%。由於我們減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T1系列軟件產品的營銷投入，故T1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下降。T3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下降反映我們的營銷重心由T3系列軟件產品轉移到T+系列軟件產品，此乃由於我們相信T+系列軟件產品的市場潛力較高。T6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下降乃由於中國製造業發展放緩，對我們T6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即小型製造企業)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小微企業雲服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推出企業雲應用及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我們的雲平台將為我們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設計軟件產品及服務，協助用戶對其業務進行規範管理，以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列出如下。

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

我們的旗艦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包括T1、T3、T6及T+系列軟件產品，是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由於能迎合大部分小微企業業務管理需求而被廣泛應用。以下為T系列軟件產品概述：

	T1系列軟件產品	**T3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
目標用戶：	微型企業(主要為零售店及專業批發商)及個體工商戶	需要財務管理能力的用戶	小型製造企業	小型商貿、分銷及製造企業
產品定位：	入門級進銷存管理軟件、以及財務記賬軟件	面向用戶的基礎財務核算軟件	面向製造商的財務業務生產一體化管理軟件	業務及財務一體化管理軟件
核心價值：	追踪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	標準化的財務會計系統可使出具財務報告更具效率	加強企業流程管理以控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維持最理想存貨水平	具拓展性的「雲+端」B/S架構管理軟件，可支持多地業務實時管理以及上下游合作
常規註冊的標價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1,800元	人民幣4,98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14,8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6,8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
常規註冊的範圍	1至3個併發登錄的進銷存組合	1至3個併發登錄的財務組合	1至6個併發登錄的財務與進銷存組合	1至6個併發登錄的財務與進銷存組合

T+系列軟件產品以我們傳統軟件優勢為基礎，是針對互聯網時代而設計的基於網絡的產品。B/S架構容許T+系列軟件產品可安裝於單一地點，多名用戶可利用不同的設備通過網絡瀏覽器登入該軟件，而無須另行安裝軟件。此特點對有多個營業地點、人員流動工作或需要迅速擴充業務的小微企業尤為重要。

G系列軟件產品

G系列軟件產品主要是為基層政府及小型非營利組織設計的財務軟件。

其他軟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軟件產品主要包括稅務軟件、酒店及餐飲服務管理軟件及其他管理軟件。

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旨在確保軟件產品妥善運作、更新及升級，其中包括產品更新及升級、用戶支持及培訓。用戶支持及培訓由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通過國內熱線及私人培訓提供。購買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用戶可取得我們呼叫中心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有權於服務期間免費升級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若干渠道合作夥伴收取技術及培訓費用，但自二零一三年起已停止收取該費用。

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支付支持服務。我們支持有牌照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建立商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非經常性顧問服務賺取收入，在其他服務當中，我們會獲委聘按用戶的要求基於T系列軟件產品開發軟件賺取收入。然而，該等服務並不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故目前我們無意進一步推廣該等顧問服務。

銷售採購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自第三方購入的貨品，例如與我們支付支持服務有關的POS機(刷卡機)及第三方軟件，如遠程接入軟件。

我們的雲服務

我們即將推出的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是主要為企業雲服務而設的公有雲平台。就用戶而言，我們的平台將提供企業雲應用及相關支持服務。就第三方開發商而言，我們的平台將提供所需工具、環境及支持，以建立並交付雲應用。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在我們的平台正式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我們將以使用我們雲平台的小微企業為目標，為其開發及提供主要雲應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的新版本會計家園及工作圈的測試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的易代賬及客戶管家的測試版。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將與雲應用結合，以提供「雲+端」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向用友收購PaaS平台業務及相關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用友開發的PaaS平台基礎包括若干計算資源的管理、使用及監測，當中若干部分可補足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有關雲服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1頁「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就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的研發產生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81.1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在雲服務業務中作出重大投資，其將以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投資中的絕大部分將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並自相關項目展開商業運作當日起根據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59頁的「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於雲平台及雲服務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推出雲應用及服務的影響

財務影響

由於我們推出雲平台及雲服務，我們預期隨著於(i)我們的自行開發雲應用；及(ii)就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及透過我們雲平台提供的雲應用分佔部分所得款項逐步產生收入，我們的雲應用及服務收入貢獻將有所增加。然而，我們預期軟件產品銷售將繼續成為未來三年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雲應用及服務可向用戶免費提供或收取訂閱費，我們預期，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將低於軟件業務，此舉將使整體毛利率於推出雲服務業務後首數年內有所減少。然而，我們相信，雲服務業務有高增長潛力，並將於更多用戶接納我們的收費雲應用及服務時產生更大利潤。

在成本架構方面，我們預期推出雲平台及雲服務後，開始攤銷相關遞延開發成本時確認更多攤銷開支。我們預期購買相關設備及網絡以及僱用更多技術員工以運行及維護我們的雲平台，此舉將構成我們雲服務業務的主要成本。我們亦預期透過招募新的營銷員工及籌辦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雲應用及服務，此舉將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

營運影響

首先，我們將增聘研發員工開發雲平台及雲服務。其次，我們擬逐步向軟件用戶提供雲應用測試版，該等用戶亦可能成為我們雲服務的首批用戶。

我們將增聘致力推廣雲平台及雲服務的新營銷員工。為達成此目的，我們將投入若干所得款項以支持營銷及運營我們的雲服務以及提升他們與T+系列軟件產品的整合，以促進實施「雲+端」策略。有關營銷活動包括結合傳統及網上廣告、社交網絡推廣、名人代言、由社會團體舉辦的互動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第26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推出雲應用及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機遇與挑戰。由於雲服務業務是我們的新業務，我們可能在成本及工作團隊管理、業務計劃實施、資源分配及吸引用戶與第三方開發商的能力方面面對挑戰。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4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開發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推出雲應用不一定會成功」。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軟件產品及提供服務支持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行政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一般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年度銷售合同。渠道合作夥伴擁有他們向我們採購的軟件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要求渠道合作夥伴於下達訂單前預先付款。有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條款詳情，請參閱第133頁起的「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渠道合作夥伴體系，該體系為我們提供一個系統化的方法以支持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營銷及培訓。因此，我們相信，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維持穩定並增強實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按軟件許可的範圍(模塊的數目及類別以及併發登錄用戶的數目)以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設定產品標價。標價乃供渠道合作夥伴考慮時作參考之用，且並非強制性。渠道合作夥伴可酌情釐定向用戶出售軟件的價格。我們根據訂單規模及市況等多項因素，按標價的折扣範圍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

軟件用戶及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軟件產品登記用戶累積超過600,000家。我們軟件產品用戶遍及中國各行各業及分佈於不同地區。

由於我們在軟件業務採用分銷商模式，故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絕大部分的軟件產品，以轉售予用戶。我們擁有超過2,000家渠道合作夥伴組成的龐大客戶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5.7%、6.7%及4.4%，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2.6%及1.0%。除用友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最大客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渠道合作夥伴。

在推出我們的平台及雲服務後，除了經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外，我們亦將直接向用戶提供雲應用及信息服務，並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平台服務。

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的外部軟件開發商及加密鎖、壓制CD、POS機、第三方軟件產品和包裝材料製造商。

一如其他軟件公司，我們會外包若干業務流程以優化我們的資源運用，務求可專注於核心技能。過去，我們也曾委聘外部軟件開發商開發軟件產品及各個有關軟件內的若干功能的開發工作，以控制成本、減少開發時間、加快市場營銷或借助其他公司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見第142頁起的「業務－研發－聯合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部分為外部開發商，包括T1系列軟件產品開發商，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0%、52.7%及44.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19.1%、27.2%及18.4%。除母集團為其中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如包裝服務的五大供應商外，所有其他供應商均是獨立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基於日益增長的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我們的持續增長乃得到以下競爭優勢支持。

- 領先的市場地位
- 龐大的用戶基礎
- 廣泛覆蓋的銷售服務網絡
- 強大的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 經驗豐富、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
-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公認的領先品牌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開展「雲+端」策略以鞏固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中的領先地位，並在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建立領先地位。我們相信，當軟件用戶由桌上PC辦公轉變為互聯網及移動裝置辦公時，我們可在軟件產品與雲服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通過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及雲服務，我們致力加強產品與服務的功能，從而提升其價值。同時，我們相信，雲服務可以使我們吸引尚未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潛在用戶。我們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增強在T+系列軟件產品、雲應用和雲平台的研發投入

- 推廣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持續擴大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 通過推廣雲平台及雲應用服務吸引更大量用戶及第三方開發商、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價值
- 併購經挑選及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相關業務

風險因素

投資於發售股份有多種風險。若干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別風險在本招股章程第33頁起「風險因素」一節詳述。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我們認為部分風險屬重大，包括(i)我們的新軟件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納度；推廣及接納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可能對銷售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造成負面影響，且不一定能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或淨利潤。就新軟件產品，我們已投資及計劃繼續投資大量資源開發具備能為用戶增值的特色及功能。假如我們無法開發及明確向用戶展示出新產品的價值，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度；(ii)我們面對強烈的競爭壓力，假如我們競爭不力，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的競爭激烈及快速變化，且受科技日新月異、用戶需求改變及不時引入新產品及服務所影響。企業雲服務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衍生不能持續實行的不正當競爭定價手段，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就雲服務定價的能力；(iii)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發展和雲應用的推出未必成功。我們的平台的成功將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和第三方開發商以建立可持續的平台生態系統；及(iv)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保持及提升暢捷通品牌及我們產品品牌的價值對提升用戶數目以及吸引人才、渠道合作夥伴及策略夥伴而言甚為重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05,728	100.0	330,244	100.0	311,929	100.0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4,822)	(8.1)	(35,659)	(10.8)	(27,013)	(8.7)
毛利	280,906	91.9	294,585	89.2	284,916	91.3
税前利潤	124,553	40.7	132,956	40.3	131,187	42.1
年度利潤	126,782	41.5	118,941	36.0	120,150	3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委託貸款利息及政府補助)構成淨利潤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淨利潤37.0%、49.1%及60.6%。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9,518	609,101	580,392
流動負債	72,606	114,799	114,701
流動資產淨值	436,912	494,302	465,691
非流動資產	8,479	38,413	104,951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445,391	532,715	570,642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	289,115	273,604	94.6	301,588	281,087	93.2	291,475	278,271	95.5
提供服務	11,869	4,618	38.9	22,136	10,186	46.0	15,380	5,845	38.0
銷售採購商品	4,744	2,684	56.6	6,520	3,312	50.8	5,074	800	15.8
總計	**305,728**	**280,906**	**91.9**	**330,244**	**294,585**	**89.2**	**311,929**	**284,916**	**91.3**

主要財務比率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權益回報率(%)	*(1)*	28.5	22.3	22.2
總資產回報率(%)	*(2)*	24.5	18.4	17.5
毛利率(%)	*(3)*	91.9	89.2	91.3
淨利潤率(%)	*(4)*	41.5	36.0	38.5
流動比率	*(5)*	7.0	5.3	5.1
資本負債比率(%)	*(6)*	0	0	0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我們的股東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股東應佔股本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收入乘以100%計算。

(4) 淨利潤率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淨利潤除以各報告期間收入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變動的論述，請參閱第198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相當於約41.9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入賬為權益扣減項目,而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6.6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支銷為管理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綜合損益表計入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預期餘下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並將反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以供批准。董事會可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所有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同等權利分享全球發售前所有累積且未分配的利潤。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是否會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近期發展

根據董事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執行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有所增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均保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軟件產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超過33,000名登記用戶的增長記錄。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兩種主要免費雲應用會計家園及記賬寶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積累超過840,000名登記用戶。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工作圈測試版推出以來,我們亦已積累超過2,500名登記用戶。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買賣狀況或我們的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約72.32%。王先生間接控制用友註冊股本約48.13%。因此，用友和王先生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07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本公司的前身暢捷通軟件由用友旗下的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形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用友成立我們的前身暢捷通軟件，並演變為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用友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根據分拆上市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上市通知所載的條件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上市構成用友分拆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上市已(i)經用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中國證監會准許。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境內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母集團專注於為大中型企業及機構提供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要，而本集團則專注於為小微企業而設計的標準軟件產品及公有雲服務。

考慮到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同的業務模式、軟件產品及服務、目標用戶、銷售及分銷商模式及定價，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母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合理的差異，因此，我們相信母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競爭。故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於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權益。詳情請參閱第208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

本集團已與用友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關連交易有其持續性，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母集團運作及經營，原因載於第221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一段。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以確保概無潛在競爭。不競爭承諾書的詳情請參閱第226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我們已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編製下列發售統計資料，當中並無計算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11.9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17.15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附註1)*	2,604.0百萬港元	3,724.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4.26元（5.45港元）	人民幣5.23元（6.69港元）

附註：

(1) 計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時，已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217,181,666股。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217,181,666股股份為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99港元至17.15港元的中位數)約為7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4.8百萬元)。我們擬於上市後兩年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約24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或約34.0%）	• 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研發及市場投入
約16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或約22.7%）	• 用於雲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研發投入
約16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或約23.3%）	• 用於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約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或約10.0%）	• 用於收購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
約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或約10.0%）	•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如何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第261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招股章程「術語」一節闡釋。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38項特定準則，及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引、解釋以及其他相關會計規例(統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計世資訊」	指	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一家中國IT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暢捷通香港」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通支付」	指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擁有75.1%權益
「暢捷通軟件」	指	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前身
「暢捷通美國」	指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於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文義內，指我們的母公司用友及我們的創辦人王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第十屆人大第五次會議中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AQ」	指	常見問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幸福投資」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及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幸福投資持有本公司0.41%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認購的5,5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中「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匯才聚能投資」	指	北京匯才聚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匯才聚能投資持有本公司0.55%已發行股份

「匯雲捷暢投資」	指	北京匯雲捷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匯雲捷暢投資持有本公司0.67%已發行股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9,5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及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文京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曾先生」	指	曾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書」	指	王先生、用友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書，可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進一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母集團」	指	用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
「普雲慧天投資」	指	北京普雲慧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普雲慧天投資持有本公司0.65%已發行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提述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前身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時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用友及幸福投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國税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分拆上市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有所敍述
「通雲濟天投資」	指	北京通雲濟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通雲濟天投資持有本公司0.64%已發行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另有標示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用友」	指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8)上市及買賣。其由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9.55%、約13.45%、約5.13%、約5.22%及約3.06%，而其餘股權則由公眾股東擁有。其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間接控制其註冊股本約48.13%
「用友創新投資」	指	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99%及1%。用友創新投資持有本公司4.10%已發行股份。由於幸福投資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通暢達投資」	指	北京雲通暢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雲通暢達投資持有本公司0.66%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注有「」，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注有「*」，僅供識別。*

本術語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的技術詞滙。因此，此等詞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滙的用法相符。

「應用」	指	為滿足特定用途而設的程序或一組程序
「測試版」	指	產品在正式發佈前的版本。通過一定規模的使用曝露問題，保證正式版本的正確性、穩定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
「大數據服務」	指	幫助客戶儲存、處理及分析大量結構化或非結構化數據以獲得商業洞察的服務
「BI」	指	商業智能，就業務而言，一組將原數據轉化為有意義及有用信息的技術
「B/S(瀏覽器／服務器)架構軟件」	指	有別於C/S(客戶端／服務器)架構軟件，B/S架構軟件安裝於服務器，讓用戶可透過任何瀏覽器取得及使用數據而毋須進一步安裝軟件
「CD」	指	光盤，用作儲存數據的數碼光盤
「CD-ROM」	指	只讀光盤，載有數據的預壓光盤
「暢捷通雲服務平台」	指	我們有關公有雲操作系統、應用平台及雲應用的開放平台
「渠道合作夥伴」	指	代表軟件或硬件賣家(包括增值渠道合作夥伴、顧問及分銷商)提供服務或出售產品的人士或機構
「雲計算」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雲計算是一種通過互聯網以服務的方式，提供動態可伸縮的虛擬化資源的計算模式
「雲服務」	指	一般指基於雲計算技術所提供的服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S(客戶端／服務器)架構軟件」	指	有別於B/S(瀏覽器／服務器)架構軟件，C/S架構軟件安裝於客戶端和服務器端，讓用戶通過客戶端取得服務器端的應用及數據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
「EDM」	指	電子郵件直接營銷，是在用戶事先許可的前提下，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向目標用戶傳遞價值信息的一種網絡營銷手段
「EHR」	指	電子人力資源
「企業軟件」	指	專為企業而設計的軟件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財務軟件」	指	主要功能為財務管理的軟件產品
「GB」	指	千兆字節，信息或計算機儲存的信息單位，相等於1,073,741,824字節；字節為計量信息儲存的單位
「HRM」	指	人力資源管理
「IC」	指	整合線路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SO 9001：2008」	指	一項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
「IT」	指	信息技術

「大中型企業」	指	中國的大型及中型企業乃經參考工信部、國家統計局、發改委及財政部設定的準則，為年收入、員工或資產數量(或三個因素的結合)超過其所訂水平的企業和個體所有權企業。大中型企業為較小微企業大的公司
「標價」	指	供渠道合作夥伴於向用戶進行銷售時考慮的參考價
「MB」	指	兆字節，信息或計算機儲存的信息單位，相等於1,048,576字節；字節為計量信息儲存的單位
「Mbps」	指	百萬位元／秒，傳送數據的單位，相等於每秒1,000,000位元；位元為計量信息的單位
「模塊」	指	軟件或應用內的功能集合
「小微企業」	指	中國的微型及小型企業乃經參考工信部、國家統計局、發改委及財政部設定的準則，為年收入、員工或資產數量(或三個因素的結合)不超過其所訂水平的企業和個體所有權企業。小微企業包括收入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建築業；收入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批發商等，進一步詳情，請見「行業概覽－中國小微企業市場概況」
「OA」	指	辦公自動化，是將現代化辦公和計算機網絡功能結合起來的一種新型的辦公方式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是一種雲服務，提供運算平台與解決方案堆棧的服務
「PC」	指	個人電腦
「POS」	指	POS (point of sale)，能夠接受磁條卡信息，具有通信功能，並接受櫃員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關信息交換的設備

「進銷存」	指	進銷存(採購、銷售、庫存的簡稱)
「零售POS」	指	即零售前端收銀系統，可通過條碼或磁介質在銷售商品時直接讀取商品等相關信息，並快速完成收銀，以提高零售經營效率的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軟件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可集中存儲於雲上
「雲+端」	指	軟件+雲服務，即在軟件上結合各種雲服務，讓用戶獲得全新應用體驗，享受互聯網時代的移動、協同辦公、社交等特性
「源代碼」	指	用於編寫軟件程序的電腦編程語言，最終會翻譯為機器碼，由電腦讀取，以執行軟件所設計執行的指令
「軟件包」	指	一套綜合軟件組合，目的為統一目標管理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是一個外部總線標準，用於規範電腦與外部設備的鏈接和通信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一切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未來意向、理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閣下可從「旨在」、「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可能」、「預計」、「推斷」、「意圖」、「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中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資源的觀點。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我們所面對的、並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
- 在中國雲計算、尤其是企業雲應用的採納比率；
- 我們按計劃開發雲平台及建立用戶和開發商社區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及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表現、趨勢及前景；
- 我們軟件產品及雲服務的未來需求及價格；
- 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及影響我們用戶的其他情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受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我們無責任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項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的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聲明或陳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除上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不會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就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現時已有報章和媒體報導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我們對於有關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所發佈資料的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發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其僅須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謹請 閣下特別垂注，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所處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當前情況。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致使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論述的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該等風險可廣泛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新軟件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度；及T+系列軟件產品的推廣及接納度可能對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且不一定令我們的整體收入或淨利潤增長。

由於我們現有的軟件產品已推出多年，促使用戶購買產品升級或採用我們的B/S架構T+系列軟件產品將越來越具挑戰性，除非新產品的發佈能夠向用戶提供更具增值意義的特點及功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擴大對產品或服務資源的重大投入並提升管理關注度，而這些產品及服務最初或不能成功。首次推出T+系列軟件後，我們根據用戶反饋升級T+系列軟件以改良其表現，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系列的新升級版本，其銷售得以大幅上升。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針對的用戶與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的用戶相同，這兩款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入79.2%、73.8%及77.0%。相比我們的其他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的架構及與更多雲應用結合的能力代表其可帶來額外裨益。T+系列軟件產品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用戶意識，使其認識到其比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更佳的好處及優點。假如我們無法開發及明確向用戶展示出新產品的價值，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度。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可於日後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先進的功用及功能，故T+系列軟件產品的推廣及接納程度可能對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5.5%，是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但不足以抵銷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於同期的銷售減幅。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與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重疊，故T+系列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不一定代表整體收入或淨利潤增長。

我們面對強烈的競爭壓力，假如我們競爭不力，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鑒於科技日新月異，用戶需求不斷轉變，加上市面上頻繁推出新款產品及服務，競爭愈演愈烈及不斷演變。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遍佈多種業務範疇，如中國的軟件公司、提供企業雲應用及雲平台的公司，而由於我們實施「雲+端」策略，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競爭勢必加劇。首先，小微企業軟件產品在中國的競爭激烈，市場高度分散，概無企業持有超過5%市場份額。如我們未能調整現有產品以滿足用戶需要，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第二，根據計世資訊，因市場入行門檻較低，隨著新競爭者的加入，企業雲應用的分散競爭態勢將快速轉變。與此同時，大型系統集成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或嘗試瞄準以中國小微企業市場為目標的雲平台或雲應用，請參閱「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概況」。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於雲計算或雲平台方面擁有較多經驗、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擁有較大客戶群以及更多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競爭者可減價或免費提供基本服務以建立用戶基礎，此舉乃於雲應用中常見。為應對競爭，我們亦已推出免費雲服務以吸引用戶到我們的平台(如會計家園及工作圈)。企業雲服務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非持續的反競爭定價慣例，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未來為雲服務定價的能力。該等競爭因素或會減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開發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推出雲應用不一定會成功。

我們一直不斷擴大我們的雲服務業務，並擬通過提供更加全面的雲服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以加強我們的軟件產品陣容。此業務增長將導致我們的業務有所變動，包括我們進行銷售的方式及管理與新業務夥伴如第三方開發商關係的方式。雲服務業務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在落實平台策略時面對下列挑戰。

- 為有效維持我們的成長，我們將須制定及實施行之有效的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管理成本以及及時執行足夠的監控及彙報機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成長。

- 雲計算行業迅猛發展，在中國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必須利用現有及新興技術不斷創新並開發新產品及功能以應對小微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假如我們錯誤判斷小微企業的日後需求或建議計劃的商業可行性，長此以往，我們的新服務可能不會成功。

- 因推出雲服務導致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可能會導致產品組合及業務線的變動、利潤率波動和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

- 假如我們未能準確地預算開發項目成本或勞動和設備成本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增加，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則我們可能須執行超出我們原來項目計劃範圍的額外工作，且可能無法跟上項目的限期。該成本超支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業務中斷。

- 為使在我們的平台上的雲應用多元化，我們就必須不斷推出新的應用，該等應用必須對平台的用戶而言具有吸引力或促使第三方開發商通過我們的平台展示他們的應用。與第三方談判推出應用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亦可能不會達成任何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平台上的應用能吸引用戶或將能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營運的其他雲平台互相競爭。

- 平台的成功大多取決於我們按計劃推出平台的能力，及其後我們能否吸引足夠用戶支持我們的平台以及第三方開發商能否使用我們平台的開發工具及環境以開創雲應用。平台的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建立重要的群組以構建起用戶與開發商的可持續生態系統。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平台的發展將會成功。

- 平台生態系統的發展(包括我們計劃推出雲應用及吸引第三方開發商使用我們的平台)將令我們面對與軟件業務不一樣的挑戰，而我們在此業務方面並無往績記錄。我們在開發及建立平台方面採取長遠的政策，故可能需多年時間才能獲取重大收入。基於上述任何因素，加上我們可能面對的其他不明朗情況，包括雲計算業在中國發展的步伐，我們的平台或不能如預期一樣成功，此舉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之間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保持及提升暢捷通品牌及我們產品品牌的價值將對提升用戶數目以及吸引人才、渠道合作夥伴及策略夥伴而言甚為重要。我們的品牌實力亦影響市場對我們未來產品及服務的接納程度。我們的產品、服務的或我們本身的負面公眾形象(不論是否合理)都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減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價值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直接或通過渠道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為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可能有必要在研發及市場推廣計劃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但該等投資可能於日

後被證實為未能成功。假如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日後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則有可能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雲平台及雲應用的投資的未來攤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遞延開發成本合共人民幣81.1百萬元，其因開發我們的平台及其他雲服務而產生。我們預計使用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中作出重大投資。這些投資大部分將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並將於有關項目正式推出作商業用途當日起，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按照我們對雲計算行業發展的瞭解及期望釐定我們的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此等估算因技術推陳出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因為雲計算業在中國處於發展初期，會迅速演進。日後事態發展諸如市場對企業雲服務的接受程度、用戶的喜好及競爭對手推出優勝產品等，或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撇減或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改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雲服務在中國的市場發展」及「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在雲平台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及多個雲應用，此後我們將開始攤銷相關遞延開發成本，並將確認攤銷金額為開支。因此，我們預計開支將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戰略關係是否成功。

為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夥伴(如渠道合作夥伴)以及第三方開發商(於推出我們的平台後)之間的關係。我們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訂約及維繫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業務夥伴提供優惠，有效地促使業務夥伴偏好其產品或服務，或妨礙或減少業務夥伴採購我們的產品或訂購我們的服務。

我們每年重續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假如我們未能建立或維繫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互惠互利的關係，則有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市場競爭或提升收入方面的能力，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我們成功維持該等關係，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關係將有助促使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提升收入。

吸納人才方面競爭激烈，和薪金不斷增加，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軟件行業對重要人才的需求競爭激烈，帶動薪金上漲。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37.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41.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9.0%。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是我們業務策略中的重要元素。為此，至關重要的一點在於我們不斷提供對現有人員及潛在新成員具有吸引力的報酬。因此，我們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上均有可能繼續上升。

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公司開發若干軟件，而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T1系列軟件產品及若干其他軟件產品乃由外部軟件開發商開發。如果我們無法與外部軟件開發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外部軟件開發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替代與我們長期合作的若干開發商或引致頗高的替代成本。就我們的T1系列軟件產品而言，與其他第三方開發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工作，並須於時間及資源上投入重大投資。外部開發軟件的未經發現的任何錯誤或瑕疵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可能於日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多個稅務獎勵計劃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繼續享有相若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般須以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過去幾年的某幾個時期，我們獲得以下稅務獎勵計劃的優惠：

- 新成立的中國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份開始享有免稅期(兩年期的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的稅率減半)。在此稅務獎勵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稅。

- 中國的重點軟件企業可申請企業所得稅率10%減免。發改委根據*《財政部、國稅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公佈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名單。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首次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再獲認可。

- 獲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為合資格研發成本申請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獲得稅務減免。

由於我們獲優惠稅務待遇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在我們因身為新成立軟件企業而享有的稅項豁免屆滿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為10.5%及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8.4%。假如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科技發展的稅務政策，或假如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可能須以標準稅率繳付稅款，繼而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損失高管團隊的主要成員和高級技術僱員。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管團隊及高級技術僱員是否會持續提供服務。高管團隊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一名或多名高管人員或高級技術僱員的離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減低我們執行業務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招攬及挽留所需僱員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我們依賴其他主要員工(包括軟件程序人員、產品經理及渠道銷售經理)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的成功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僱員擔任該等職位。軟件、手機技術、數據安全及雲計算行業對具備經驗的人員求賢若渴，於吸納人才方面競爭激烈，尤其是在中國地區。假如我們的研發或營運人員流失率高，致使我們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假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即有可能貶損我們產品、服務及品牌的價值，且我們將面對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業務機密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依賴合約限制、行政程序及防護硬件的結合，以防止及限制他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盜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不一定總能執行充足有效的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耗費不菲且需時彌久，卻不一定能夠成功。假如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嚴重侵犯，則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價值及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有關其他各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指控。我們可能遭受法律訴訟和索賠指控，聲稱我們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或侵犯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彌久且代價昂貴的訴訟或調查，消耗大量管理和人力資源，要求我們訂立專利費或許可安排或開發替代的項目，阻止我們使用重要技術、業務方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債務頻生，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銷售產品或業務。

隱私問題及中國數據隱私法律的不斷發展演變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用途及使用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收集、處置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用戶使用及分享數據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與用戶及合作夥伴儲存、處置及分享數據的能力。我們提供雲服務須收集、使用及保留用戶資料及數據。隨著訂購雲服務的數量上升，我們服務器儲存的數據量勢必增加。我們日後或會開拓新業務，當中涉及使用若干個人資料或儲存相關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中國首份保障個人資料指引*《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生效。該等不具約束力的指引載有有關數據收集、數據處理、數據傳送及數據創造各自的詳細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儘管該等指引屬自願採納性質及不具約束力，但我們認為中國將無可避免地增設更多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

我們使用商業上可用的防護技術保障交易及個人資料。我們採用內部控制措施及執行實際防護程序以防止及限制存取及使用個人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個別人士或第三方或能躲避該等防護及業務措施，繼而產生防護漏洞。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防護漏洞、遺失或入侵或盜用個人資料的事件，該等事件或會破壞用戶對我們的信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前景，繼而可能使我們必須投放大量資源解決該等問題。

此外，隱私問題還可能會促使我們的用戶拒絕改變其本地儲存敏感商業數據的習慣及拒絕提供讓其有效使用我們服務的所需數據。即便只是對隱私問題(不論是否屬實)存有的顧慮都有可能限制市場接納我們若干服務。

我們可能不再自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獲得財務獎勵及補助。

我們過往獲中國政府就支持業務擴展授予財務獎勵。我們現時對實際增值稅超過3%的部份軟件銷售享有「即徵即退」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對我們所獲得財務獎勵的討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中國政府可能隨時減少或撤銷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能夠持續獲得。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的終止將減少其他收入及增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儲存及硬件中斷風險，均有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目前，我們的計算機硬件、源代碼及軟件開發檔案均儲存於我們的物業之內。儘管我們為軟件的主要版本存有備份，假如我們的硬件或源代碼出現任何損毀，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投保。我們的數據中心、IT及通信系統很容易因天災、人為錯誤、惡意攻擊、火災、電力中斷、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而受到損毀或中斷。我們未來財務業績或會因天然或人為災害而受到重大損害。

隨着我們提供更多雲服務，我們將更依賴持續運作的能力以及我們和外聘服務供應商(例如服務器供應商)的IT及通信系統。我們並無多餘系統，且我們眾多雲應用僅存置於我們其中一個數據中心，而我們的災難應變方案未必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假如重要系統操作中斷，我們可能會損失數據或不能運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造成不便，使我們的平台暫時無法使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假如我們或外部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出現故障，則我們的服務或會中斷，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破壞我們的聲譽。持續中斷或會導致用戶流失、公眾形象有損及增加營運成本，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平台上陳列、以及從平台取得或連接，以及通過我們的服務傳送或共享的錯誤資料向第三方負責。

我們身為軟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對將於我們的平台上公佈或通過我們的服務傳送或共享的材料的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以及其他索賠所引致的責任。我們也可能基於可在我們的平台取得的內容而遭受索賠。第三方可因依賴我們所提供的任何錯誤信息而產生的損失向我們索賠。我們可能被責令承擔侵權責任。此外，即使該等索賠並不導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會在調查該等索賠和抗辯時產生大量成本。該等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任何第三方開發商在雲平台上作出侵權活動，而(i)我們於接獲侵權通知後未有採取必要措施減低該第三方開發商侵權產生的影響；或(ii)我們確切知悉該第三方開發商的侵權活動，我們可能須對被侵權方共同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須繳納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當地房產局登記。我們向用友及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多個地點，總建築面積約10,263平方米的空間。請參閱「業務－物業」。17份

辦公室租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平方米的業主並無向地方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該等辦公室主要用作業務代表處，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由於某些獨立第三方未能登記有關租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登記期間內登記租約，我們或會受到每次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已租借總建築面積約1,239平方米的15項物業(其中9項物業的租賃亦如上文所述尚未登記)作為業務代表處，有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明。因此，如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質疑相關租約，我們不一定可繼續佔用有關物業。如第三方聲稱其為任何有關物業的真正業主，或如有關政府當局並無發出樓宇所有權證並要求騰出該物業，我們可能須將辦公室搬到其他地方，並承擔有關搬遷費用。如我們須在短時間內搬遷多個辦公室，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宜－未為業務代表處辦理租賃登記」。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科技及業務週期的變動。

中國軟件及IT服務業以迅猛的技術更新著稱。越來越多先進的軟件產品及IT服務不斷推出。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業務週期所限，並可能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而高低起伏。小微企業可根據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調整並監控其於信息化方面的預算及開支。例如，T6系列軟件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我們相信，外貿環境衰退及中國製造業發展放緩對小型製造企業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減少其投資於T6系列軟件產品等製造管理軟件的意欲。投資者務請知悉，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迅速應對科技及業務週期變動並提供符合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假如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等變動，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有不利影響。

假如企業雲計算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則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企業雲服務市場不及中國軟件市場成熟，不能確保中國雲計算的市場需求及認可性可以達到及維持在高水平。我們的「雲+端」策略成功與否取決於小微企業是否願意就主要業務功能使用雲應用及服務。眾多公司已投放大量人力及增加投資安裝企業軟件並將之整合於其業務之內，故可能拒絕或不願意轉用雲計算。難以預測我們雲服務的用戶使用率及需求以及雲計算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亦難以預計具競爭力的應用是否會面世。中國雲計算市場的擴展規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雲服務的成本、表現及認可價值以及雲服務供應商能否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假如其他雲服務供應商發生安保意外、遺失用戶數據、傳遞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體雲應用市場(包

括我們的應用)或會遭受負面影響。假如雲計算未獲廣泛應用或雲計算需求因市場接納程度偏低、技術困難、經濟狀況轉弱、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對手的技術及產品、公司開支減少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下降，則收入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應對若干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發達經濟體同業者可提供的一系列全面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僅可購買有限保險範圍的保單。例如，我們無法就高管人員購買主要人士保險或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管理軟件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造成損害，並導致我們遭遇他人的索償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開支。我們尚未就己方產品的缺陷或錯誤投保任何責任險，此乃由於我們從未遭遇針對我們而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假如該等額外工作或索賠所涉及的金額重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對中國一般慣例的瞭解，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難度都使得我們對購買此類保險的需求無法付諸實現。因此，巨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不具備主要人士保險意味著我們在流失主要僱員的風險方面較無保障。該等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減弱可能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現階段，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僅在中國銷售，故對我們產品的整體表現及需求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減緩以及信貸緊縮令經濟前景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對IT消費的增長率可能受到影響，而現有及潛在用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更新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的風險。

假如我們無法與最新的行業發展以及政策變動與時俱進，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且我們無法滿足用戶的需求，繼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的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

企業收入和利潤對信息化投入規模具有重大影響。當外部經濟環境低迷時，小微企業難以持續投入信息化，故其對新類別、更新或升級的軟件產品、雲服務及其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將下降，此舉將對整體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須承受宏觀經濟的週期帶來的風險，其可能因經濟發展的週期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所帶來的盜版風險。

小微企業大多直接購買軟件產品進行信息化，其後進行簡單配置或二次開發，這種模式令軟件廠商面臨若干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倚賴與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所訂立當中結合不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的協議，以及倚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以保護、限制獲取及發放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中國對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仍處於發展階段，且若干小微企業於使用軟件產品的過程中為該等產品付費的意識還不強。因此，軟件盜版問題仍未能解決，對我們造成風險。第三方或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另行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難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亦不能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防止他人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界的信息安全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

儘管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發展蓬勃，但小微企業不太著重信息安全，亦無全面執行相關的信息安全措施。信息外泄或遺失可能引致糾紛，而用戶可能失去信心及不願意進行信息化。因此，不全面的信息安全狀況可能對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業的迅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且推廣雲服務及應用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前景及潛力將吸引眾多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帶來新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身處的行業競爭將加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成功擊敗對手，而激烈的競爭環境可能對業內市場競爭者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廣泛推廣雲服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雲技術的成熟程度、小微企業的接受程度、互聯網基建的改善、信息安全及用戶私隱。雲應用開發時察覺的任何問題將對推廣小微企業雲服務及應用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現有及即將推出的雲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絕大多數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主要行業的發展；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 對外滙的控制；及
- 資源的分配。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和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推出的經濟改革的進程與效果。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國外擁有權限制、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明顯的控制。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税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軟件和IT行業的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讓我們難以預測自身在涉及任何糾紛時可能面臨的結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律體系，以往的法庭裁決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境外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包括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未算完備，且已刊發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先前的法院判例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明確因素。根據政府機構或向該政府機構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的情況，我們可能獲得較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

中國政府對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在互聯網上的內容限制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發牌和許可規定進行重點監管。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導致有關中國的互聯網服務的業務及活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出台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須受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所限。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動及地方法規凌駕於國家法律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在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方面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限制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支付服務許可證的申請，而我們並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會否及何時審批該申請。即使該申請獲批准且我們就支付服務業務落實任何具體發展規劃，有關支付服務業務可能須受外資政策及中國法律所限。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版)》，按照我們正在申請的支付服務許可證的建議業務範疇，支付服務業務並不在外資的被禁止或受限制類別之內。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目前所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外資產業政策。然而，概不保證該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在外資政策及中國法律產生任何變動後，將不會被納入有關被禁止或受限制類別之內，且我們日後在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方面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限制及法規。

中國政府對外滙兑換的管制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及滙款須受中國外滙管理條例所限。根據現行外滙管理條例，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可在無需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滙政策將來能夠繼續適用。此外，根據現行外滙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未來取得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滙規定。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乃為防止及限制壟斷行為、保障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大眾利益、倡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協議指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動。業務經營者(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參與商品生產或營運或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其交易方訂立的任何下列協議均被禁止：(i)釐定商品價格以轉售予第三方；(ii)限制轉售予第三方的最低商品價格；或(ii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如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框架協議為壟斷協議及我們訂立該等協議的慣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面臨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

人民幣滙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滙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及外幣所屬國家的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的影響。假如我們須為營運需要將取自全球發售的港元兑換人民幣，而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則我們自兑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減少。相反，假如我們為派付H股股息而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或為我們於美國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而將人民幣兑換為美元，則有關外幣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外幣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

中國公司(如本公司)給予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外籍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稅局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外籍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稅款，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之間，視中國及外籍個人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

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假如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則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通過適用條約減免。

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及幾乎所有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並不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 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有顯著差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會令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可持續的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假如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可能跌破發售價，而 閣下未必能夠按 閣下認為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甚或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令H股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軟件及IT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及
- 關鍵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該等波動亦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72.32%。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以及決定須經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發揮其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隨時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經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協議。如果控股股東不履行他們於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H股上市後的市價。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由於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　閣下將面臨實時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面臨每股10.46港元(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發售價17.15港元減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值6.69港元的差額)的實時攤薄影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日後發行股份或由任何控股股東出售或大量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未來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集資的能力。控股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相關規定，且於相關禁售期內不會出售任何我們的H股。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下跌。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或購股權，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內資股將達162,181,666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8%)。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達55,000,000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此外，受制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我們全部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類別股東毋須就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進行表決。然而，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

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我們內資股登記冊上當時持有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於轉換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買賣。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我們已於過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不應成為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將視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定。我們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必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多個官方或其他來源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中國軟件及IT服務市場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該等資料及統計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及其他政府來源及受委託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已準確地重述，惟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軟件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資料。

新聞及傳媒一直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我們對該等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者，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僅須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同時不要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言，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並非常居於香港，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等豁免，授予豁免依據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以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能最好地致力於其營運。

下文列出了本公司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所建議的安排：

(i). 曾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中國常住居民)及魏偉峰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常住居民)均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曾先生在中國居住，但他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均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亦將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即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均為香港常住居民，並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

(iii). 各授權代表、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及實時聯絡所有董事。

(iv).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故其將能夠經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得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v).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兩名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如果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等董事將向兩名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結束。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i).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公司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尤宏濤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考慮到尤宏濤先生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宜的過往經驗,儘管我們相信尤先生充分瞭解本公司及董事會,但尤宏濤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的香港居民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在上市合規事宜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方面協助尤宏濤先生。在該等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行以下措施,協助尤宏濤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i). 魏偉峰先生,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尤宏濤先生掌握特定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尤宏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魏偉峰先生的相關經驗,魏偉峰先生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尤宏濤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ii). 尤宏濤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具備足夠時間在魏偉峰先生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iii). 本公司將會確保尤宏濤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尤宏濤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iv). 魏偉峰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尤宏濤先生定時溝通。魏偉峰先生將與尤宏濤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尤宏濤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尤宏濤先生與魏偉峰先生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尤宏濤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於需要時均將獲得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豁免最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對尤宏濤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尤宏濤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魏偉峰先生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涉及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

有關該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詳情，藉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市獲用友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接收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就我們提交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出具了一份批准函。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就全球發售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 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的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明，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載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包銷

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額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已一致同意發售價。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按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乃完全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與作出的陳述,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受其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其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批准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節,如有關批准於上市申請截止日期起

滿三個星期前或不多於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由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遭拒絕,則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配發事項將失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 閣下對根據香港及 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與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與印花稅

根據申請全球發售的情況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我們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的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認購H股代價或H股市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由買方於每次買入H股及賣方於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現時一般買賣H股須繳付合共0.2%的印花稅。

H股的認購登記、購買與轉讓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我們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各本公司H股的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同

意，因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定。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本公司H股的各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公司股東應付的責任。

股份將可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　閣下參考。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貨幣換算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78125元的滙率換算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甚或不能兑換。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	中國北京 海澱區上地 開拓路15號	中國
吳政平	中國北京海澱區 紫竹院南路4號院 5號樓1門8號	中國
執行董事		
曾志勇	中國北京海澱區 世紀城遠大園六區 6號樓1單元17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中國北京 海澱區消夏東里 1樓5門401號	中國
陳建文	香港新界 將軍澳日出康城首都 班芙(1座－左翼)66樓LB室	美國
劉俊輝	香港桂成里12號 誠和閣2座8樓E室	中國

監事

郭新平	中國北京 海澱區紫竹院路 1號院3號樓1504號	中國
王家亮	中國北京 海澱區三義廟北 7樓4門303號	中國
阮光立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嶺南路26號 3樓1門501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馬永義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清華園1號甲 國家會計學院	中國
鄧學鑫	中國河南省 汝南縣 官莊鄉鄧屯村 鄧屯296號	中國
方泉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 27號院高層樓 2門12層78號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期3608-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以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行業顧問	**計世資訊** 中國 北京市 萬壽路翠微中里 14號樓4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清路68號 用友軟件園 20號樓D棟
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北清路68號 用友軟件園 20號樓D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秘書	尤宏濤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蘇州街乙29號 人才服務中心20013001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 魏偉峰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尤宏濤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曾志勇 中國 北京海澱區 世紀城遠大園六區 六號樓一單元1701號 魏偉峰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計委員會	陳建文*(主任委員)* 吳政平 劉俊輝
提名委員會	劉韻潔*(主任委員)* 王文京 陳建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俊輝*(主任委員)* 曾志勇 劉韻潔
戰略委員會	王文京*(主任委員)* 曾志勇 劉韻潔
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科技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大街甲2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科技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清華科技園
科技大廈B座3樓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100號
光耀東方中心1層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資料。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並部分源自政府公開可得資料及正式來源。此外，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計世資訊(「計世資訊」)刊發報告(「計世資訊報告」)及為本招股章程提供若干行業統計數據及預測。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所有有關中國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資料均摘錄自計世資訊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計世資訊，進行有關中國的軟件和IT服務產業的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費用為人民幣280,000元。計世資訊在中國的軟件和IT服務行業提供諮詢服務達十年以上。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進行獨立核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於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計世資訊報告刊發日期起，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致使可能限制、抵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節市場資料的準確性。

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市場概況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的一個主要引擎正從大型基建項目逐步轉換到本地消費，預期令廣大從事服務業的小微企業受益良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8%至人民幣519,320億元。

軟件和IT服務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強大動力支撐，是國民經濟基礎性、戰略性產業。軟件和IT服務業使各個行業的生產、經營方式及工作效率發生深刻變化。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以促進軟件行業的發展。根據工信部，二零一三年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市場規模人民幣30,587億元，同比二零一二年增長了23.4%。根據工信部發佈的《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軟件和IT服務產業的總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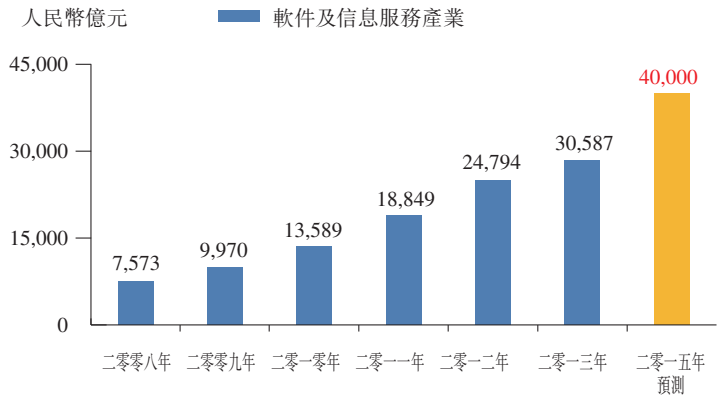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工信部，二零一四年四月

工信部統計分類將目前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市場劃分為六大部分。據工信部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三年的軟件產品產業的收入規模達到人民幣9,877億元，佔市場份額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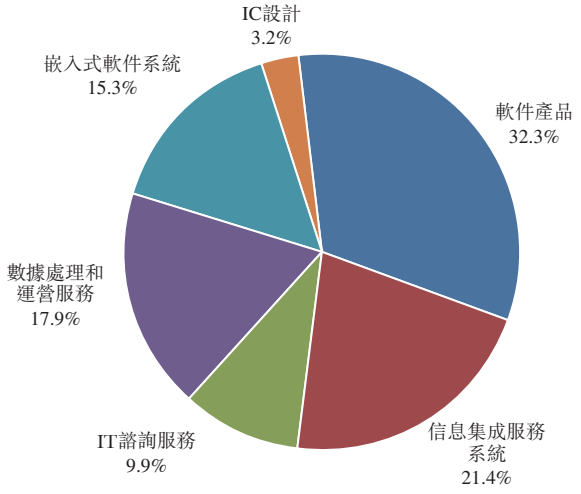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工信部，二零一四年四月

中國小微企業市場概況

根據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國家統計局四部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聯合下發的《中小微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根據企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行業特點制定，將企業劃分為不同規模。就收入及資產總值而言，其對小微企業的定義如下：

小微企業的分類(就收入及資產總值而言)

行業(15類)	小型	微型
農、林、牧、漁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工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
建築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且資產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或資產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
批發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
零售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交通運輸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
倉儲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郵政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住宿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餐飲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信息傳輸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行業(15類)	小型	微型
軟件和IT服務業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房地產開發經營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資產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資產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下
物業管理	營業收入由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營業收入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資產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資產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小微企業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而言十分重要，在加快科技創新、增加社會就業、塑造經濟結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中國小微企業數目迅速增加，據計世資訊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含個體所有權企業)數量約達到59.2百萬，達到同比增長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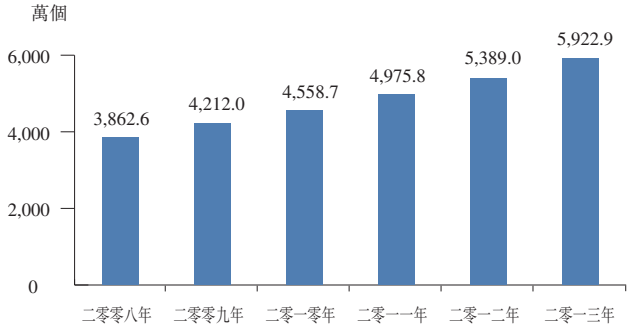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工商總局，工信部，計世資訊整理，二零一四年一月

華東仍是中國小微企業的中心，佔中國小微企業的50.9%，而華中及華西分別佔比29.2%及19.8%。中國大部分小微企業從事第三產業(3)。從事第一產業(1)、第二產業(2)及第三產業的小微企業數量佔中國小微企業分別2.3%、11.8%及85.9%。

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

由於中國各項扶持小微企業的政策出台，小微企業的總體情況好轉。計世資訊預計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投入將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現強勁增長。中國

(1) 以農林牧漁業為主

(2) 以製造業為主

(3) 以服務業為主，涵蓋零售批發、住宿餐飲、倉儲物流以及IT服務等細分行業

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6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3.8%。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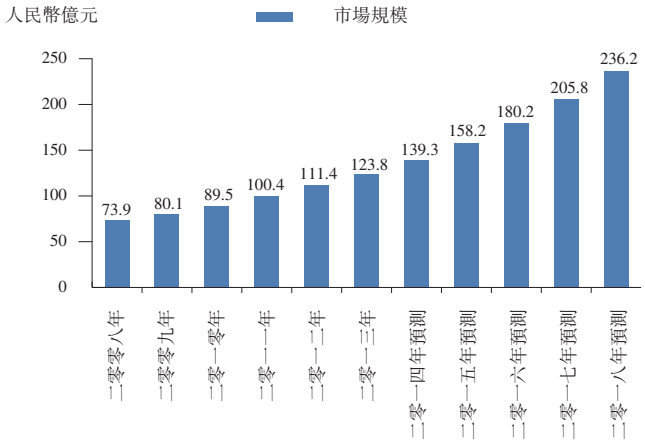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產品結構概況

小微企業的信息化建設主要包括硬件及網絡系統採購、軟件產品採購和IT服務等。小微企業的業務營運和功能通常相對簡單，其軟件產品及IT服務的需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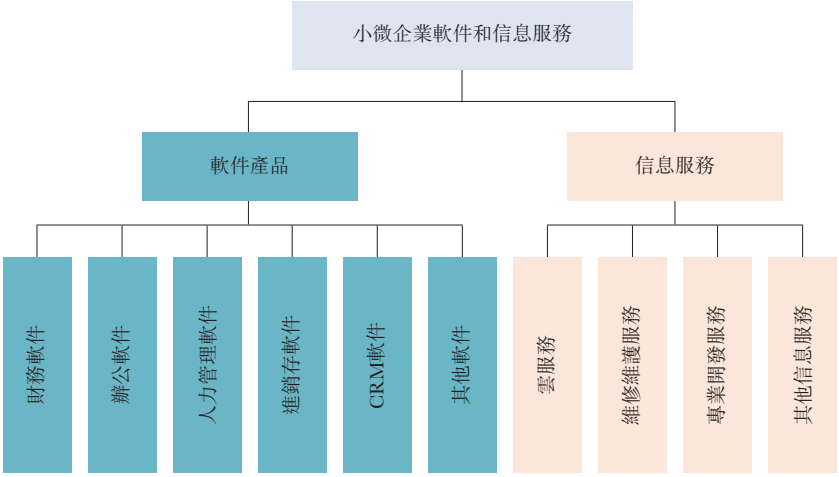

據計世資訊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2億元，中國小微企業IT服務市場規模於同年達到人民幣52億元。隨著中國小微企業的發展，未來中國軟件產品及IT服務市場預期仍將保持穩定增長。雲服務仍將是推動整體IT服務增長的重要部分和動力，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前，中國IT服務市場達到人民幣103億元。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方興未艾，隨著傳統軟件公司將他們的工作重點投放於發展互聯網產品及雲服務，以及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其他經營者進軍此發展迅速的市場板塊，市場競爭將會加劇。隨著新競爭者可能加入市場，企業雲應用的分散競爭態勢將快速轉變，這尤其適用於互聯網產品及移動產品及服務，而該類市場的入門門檻比軟件產品低。市場競爭者包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商及互聯網服務商，均具有不同實力成為平台供應商，但是平台供應商的入門門檻較高。為建立本身的市場份額或增加市場份額，許多廠商可能會提供免費或低價位的入門級產品。

預測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業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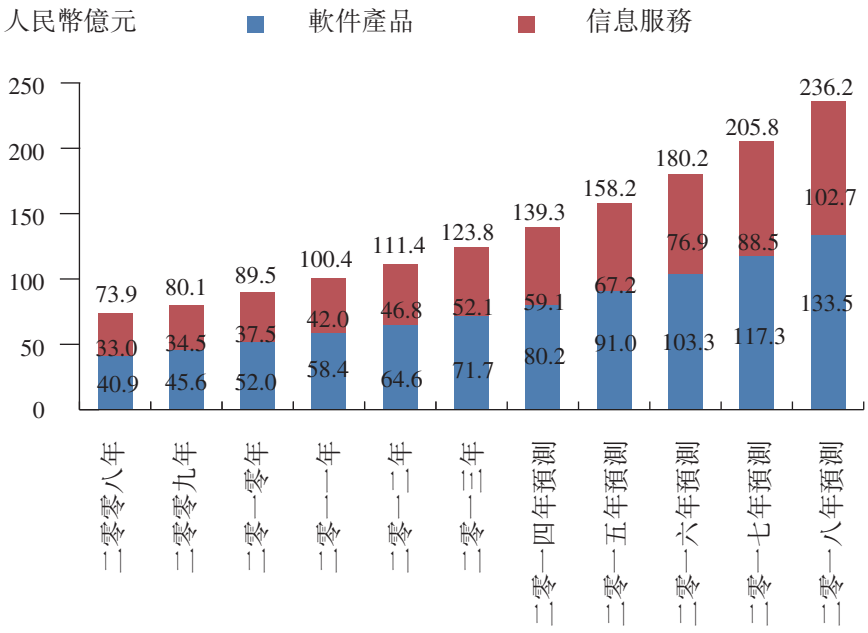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種類前三位為財務軟件、進銷存軟件及辦公軟件。雲服務佔中國IT服務市場份額達到26.7%。

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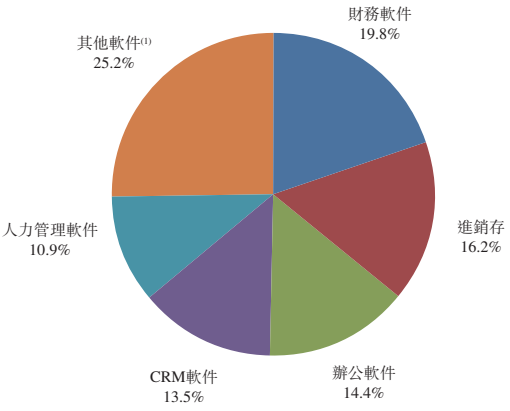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IT服務市場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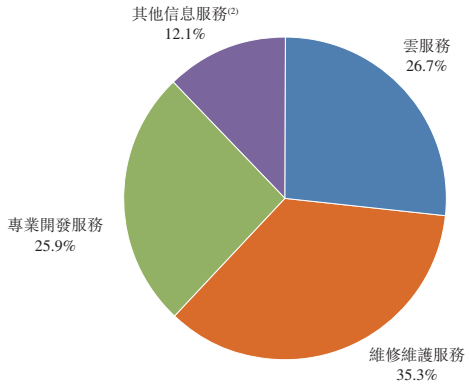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區域分佈及行業分佈概況

根據計世資訊，在信息化投資方面，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三大區域為華東、華北和華南。

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區域在信息化投資方面的分佈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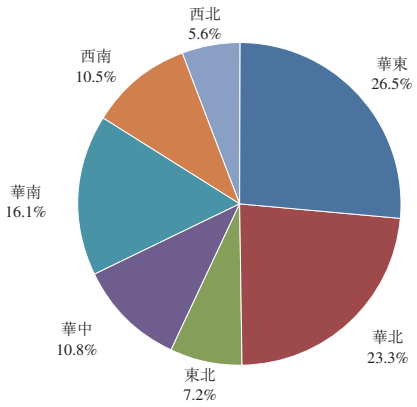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1) 包括即時通訊軟件、操作系統軟件及其他行業特有軟件

(2) 包括IT顧問、測試服務、數據增值服務及其他IT服務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關於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行業分佈顯示，於二零一三年第一產業(1)佔5.4%，第二產業(2)佔據17.2%的總體市場。由於大部分小微企業及個體業務主要從事第三產業(3)，第三產業中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的百分比達總體市場77.4%。

原材料及軟件產品價格波動

根據計世資訊，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上游產品包括研發軟件產品所需原材質及供應例如CD、USB優盤、加密鎖、基本軟件及電腦硬件。該等產品的科技成熟穩定，及該等產品於中國的價格逐步下降。因此，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原材料價格相對較穩定。

由於資訊化的需求強勁及小微企業的支出急劇增加，故小微企業軟件產品需求穩步上升。根據計世資訊，小微企業軟件產品的價格於過去三年相對穩定。

員工成本不斷上漲

因中國不斷發展信息化，故在日常業務營運上採用不同種類的軟件產品及IT服務的情況日益普及。因不同行業持續提高薪金及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專業人士及技術IT人才，因此中國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員工成本於最近數年繼續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地區信息傳送、計算服務及軟件行業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金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4,906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0,5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城市地區信息傳送、計算服務及軟件行業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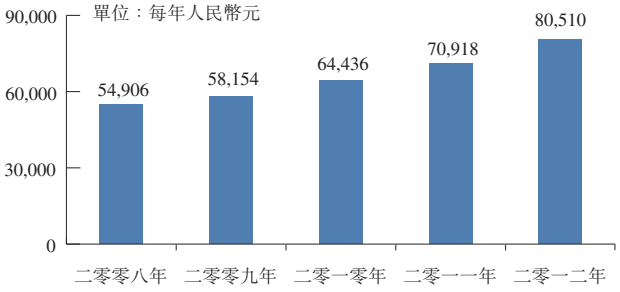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一月

(1) 以農林牧漁業為主

(2) 以製造業為主

(3) 以服務業為主，涵蓋零售批發、住宿餐飲、倉儲物流以及IT服務等細分行業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發展動力

- 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支持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中國經濟近年快速發展，正推進經濟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本地居民消費能力增強，中國政府已逐步推出「民生優先、帶動內需和消費」的政策，將為小微企業帶來更為廣闊的市場機會，進而帶動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

- 政府政策環境完善，加快推進小微企業信息應用普及－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小微企業發展，近年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小微企業的發展，從財稅、金融和公共服務等多個方面提供支撐，並制定了一系列專項行動計劃扶持小微企業，加快推進小微企業信息化，提升企業競爭力，包括為小微企業信息化相關廠商提供政策優惠、構建小微企業公共IT服務平台等。

- 小微企業的快速發展將帶動更為廣闊的信息化應用需求－在中國政府提倡經濟「轉方式、調結構、上水平」背景下，小微企業發展領域日益拓寬，產業分工日益精細化，因此，小微企業越來越依賴信息化應用。小微企業在現代服務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將帶動更為廣闊的信息化應用需求。

- 網絡基礎設施的日益完善為小微企業信息化發展打造了良好基礎－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推出「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將實現寬帶網絡基礎設施與發達國家之間差距大幅縮小，城市寬帶接入能力達到50Mbps。網絡基礎設施的完善對小微企業信息化具有巨大促進作用，低成本、高靈活性的雲服務應用模式將更加普及。

- 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技術是軟件和IT服務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是繼PC、互聯網之後，IT的又一劃時代創新。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作為新一代IT的核心變革，是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引擎，將引發服務模式的技術變革和變化。

有關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風險

有關宏觀經濟週期性的風險

企業收入和利潤對信息化投入規模具有重大影響。當外部經濟環境低迷時，小微企業難以持續投入信息化。因此，經濟發展具有一定的週期性特點，使軟件廠商面臨宏觀經濟的週期性風險。

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小微企業大多直接購買軟件進行信息化，其後進行簡單配置或二次開發，這種模式令軟件廠商面臨若干知識產權風險。此外，中國對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仍處於發展階段，且若干小微企業於使用軟件產品的過程中為該等產品付費的意識還不強。因此，軟件盜版問題仍未能解決，對軟件廠商造成風險。

有關信息安全的風險

軟件和IT服務業在中國發展迅速，但小微企業對信息安全重視程度不高，相關信息安全措施未獲全面執行，因此令多家小微企業蒙受經濟損失。信息安全的不完善對於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快速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與推廣雲服務與應用有關的風險

雲服務的大規模推廣取決於多個因素，如雲計算技術的成熟程度、小微企業的接受度、網絡基礎設施完善程度、信息安全和使用者隱私等因素。若雲計算應用的發展環境出現問題，對於向小微企業推廣雲服務及應用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市場競爭的風險

中國的小微企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新產品、新服務層出不窮，多名潛在競爭對手開始佈局進入該市場。未來競爭高度激烈的市場可能出現不正當的競爭，對行業健康發展帶來威脅。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特點

普及率不高，應用較為初級

目前中國小微企業信息化普及率仍然不高，且主要應用以簡單的財務、協同等應用為主，市場潛力巨大。據《「十二五」中小企業成長規劃》，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小

微企業中應用IT開展研發、管理和生產控制的比例達到45%，利用電子商務開展採購、銷售等業務的比例達到40%，小微企業信息化普及率逐步提高。

大多小微企業選擇通用性強、簡單易用的軟件產品

小微企業一般具有業務類型少、流程相對簡單、能迅速改變業務重心等特點，小微企業信息化建設不需要長期諮詢規劃，一般選擇通用性強、實施簡單的軟件產品，以進行簡單配置。

信息化應用以滿足財務、協同、進銷存管理等現實需求為主

小微企業一般對成本較為敏感，不太可能投資於建設完善的信息化系統。因此，其選購信息化系統時往往著眼於短期需求，如財務、協同、進銷存管理等應用。

雲服務模式發展迅速

隨著國內網絡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雲服務的快速發展以及廣大小微企業對雲計算認識的進一步加深，雲服務模式的低成本、高靈活性、高可靠性等優勢日趨突顯，小微企業中的雲服務應用將急速發展。

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概況

在中國等新興市場的小微企業雲服務競爭態勢突出，部分中國傳統的大型系統集成商逐一建設「雲平台」，推動小微企業雲業務的推廣；若干位處中國的互聯網服務廠商也開始開發基礎雲服務，以滿足小微企業進銷存管理、辦公管理及協同等需求；若干專業雲服務提供廠商亦加快向重點行業領域的小微企業推廣雲服務；傳統小微企業軟件廠商如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等都加快雲平台研發進程。

小微企業對於SaaS、PaaS等公有雲服務的應用普及，雖然目前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市場滲透率較低，但未來將保持超過30%的高速增長。計世資訊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9億元。預計二零一八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5.9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小微企業公有雲服務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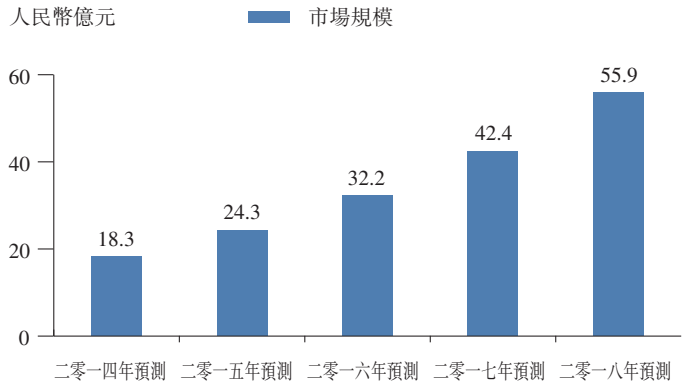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競爭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行業有超過15,000個企業，而其中超過700個企業提供小微企業財務軟件。

由於小微企業數量大、領域多、區域廣、需求差異大，導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集中度非常低。但隨著軟件產品技術的進一步增強，雲服務模式應用的快速推廣，預期未來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集中度將因本公司等主要市場競爭者繼續保持有利優勢，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份額，而逐步提升。

就中國整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而言，以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中國五大軟件企業佔市場份額約9.4%。以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我們佔中國整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份額總額約3.8%，名列首位。

以二零一三年中國財務軟件產品銷售收入計算，中國五大軟件企業佔市場份額約40.1%。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佔得市場份額約17.6%，名列首位。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市場主要供應商(按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二零一三年銷售小微企業軟件產品收入 *(人民幣億元)*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北京	2.7	3.8%
2	公司A	深圳	1.8	2.5%
3	公司B	成都	1.0	1.4%
4	公司C	重慶	0.7	1.0%
5	公司D	上海	0.5	0.7%
	其他		65.0	90.6%
合計			71.7	100.0%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主要供應商(按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地點	二零一三年銷售小微企業財務軟件產品收入 *(人民幣億元)*	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產品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北京	2.5	17.6%
2	公司A	深圳	1.6	11.3%
3	公司B	成都	0.8	5.6%
4	公司C	重慶	0.5	3.5%
5	公司E	廣州	0.3	2.1%
	其他		8.5	59.9%
合計			14.2	100.0%

數據來源:計世資訊,二零一四年一月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市場壁壘

技術壁壘

為滿足小微企業通用性、靈活性、穩定性需求，小微企業軟件供應商須在產品規劃、數據交換、應用升級等方面具有更為前瞻性的架構設計和更佳的升級能力，這要求軟件產品供應商具有較高的技術水平和相當的研發團隊。這對於行業新進入者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

品牌壁壘

小微企業往往缺乏專業IT技術人員，且更傾向於選擇業內具有極高聲譽的知名產品。行業新進入者需要較長的時間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故具有較高的品牌壁壘。

業務積累壁壘

小微企業信息化應用具有覆蓋行業廣、需求變化多的特點，軟件產品需要快速響應需求變化，明確集中重點行業用戶的共性需求。這需要積累長期多年的業務經驗和相當的用戶積累。由於行業新進入廠商難以準確、快速獲取用戶需求，故具有較高的業務積累壁壘。

渠道壁壘

小微企業數量基數大、地理分佈廣，致使軟件廠商難以獨自建立覆蓋全區域、全行業的銷售網絡。相反，軟件產品銷售往往通過第三方完成。軟件廠商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建成一定規模的渠道銷售體系，故對於行業新進入者具有較高的渠道壁壘。

假設及調研方法

信息獲取方法及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由計世資訊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行業文獻、政府政策、規章、網絡資料、第三方報告及調查、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以及計世資訊積累的數據庫)、對小微企業調研、行業專家走訪以及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供應商的調研。

調研的數據假設包括：

- 假設在整個預測期間，中國經濟保持穩步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保持在7.5%左右)；

- 假設在整個預測期間，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上游供應商，如PC、筆記本、服務器等供應穩定且不會短缺；

- 假設在整個預測期間，並無外部衝擊性事件(如自然災害、大範圍爆發的疾病等)，對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產生重大影響；及

- 報告研究的數據主要指來自於軟件和IT服務收入的數據，不含硬件收入。

有關中國軟件行業的主要監管規則

產業政策

在中國，軟件開發及其相關產品一直獲得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及支持。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了《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 18號)(下稱「18號文」)，明確提出到二零一零年力爭使中國軟件產業研發和生產能力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的發展目標，並從投融資、税收、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才、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行業組織和行業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指出軟件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和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同時提出要繼續實施18號文明確的政策，完善激勵措施，明確政策導向，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增強科技創新能力，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並繼續從財税、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保護、市場管理等方面為軟件產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改委頒佈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3年第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高端軟件和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戰略性新興產業。

軟件企業認定

中國對軟件企業享受有關鼓勵政策的資格實施認定制度。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原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和國税局頒佈並實施了《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聯產[2000] 968號)，按照該辦法規定的標準，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憑本年度有效的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向有關部門辦理相應手續並享受18號文中的相關鼓勵政策。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國稅局頒佈並實施《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信部聯軟[2013] 64號)，明確了軟件企業認定的主管部門及標準，根據該辦法：

(1) 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相應手續並按相關規定享受鼓勵政策；

(2) 軟件企業認定實行年審制度，未年審或年審不合格的企業，即取消其軟件企業的資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自動失效，不再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國稅局頒佈並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發改高技[2012] 2413號)，根據該辦法，經認定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手續，享受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軟件產品登記

中國對軟件產品實施登記和備案制度。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9號)，符合該辦法規定並經登記和備案的國產軟件產品，可以享受國家有關鼓勵軟件產業發展的政策。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可以直接經營銷售其軟件產品。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含有計算機病毒、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及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規範的軟件產品。

軟件著作權保護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被納入著作權保護範疇，其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

權內容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對於侵犯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行為，可以要求侵權人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中國著作權管理部門鼓勵進行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以申請進行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稅項

增值稅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和國稅局頒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 100號)，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行規則，於中國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及個人必須繳付稅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均於該條例附帶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規定。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和國稅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雲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則

我們的雲服務主要遵守與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主要包括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第291號)、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實施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5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令第333號)、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令第534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在中國境內申請、審批和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作出規定，獲准經營電信業務的公司，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電信業務種類，在規定的業務覆蓋範圍和期限內，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單位須取得(1)由工信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證」)，條件為有關服務乃被視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2)向地方工信部分局備案的ICP證，條件為有關服務乃被視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未取得許可或者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電子告示板服務是指以電子佈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網絡聊天室、留言板及其他交互形式為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條件的行為。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擬開展電子告示板服務，其應當向有關電信管理機構申請其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辦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專項備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取消了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審批和備案。

根據《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如權利擁有人並無授權，任何組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作出以下行為：(1)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發佈的作品、演出或聲音或視頻中，蓄意刪除或更改其管理權的任何電子信息，除非有技術原因而必須刪除或更改該等信息；或(2)如權利擁有人並無授權，公眾在通過信息網絡向其發佈的作品、演出或聲音或視頻中，得悉或事先得悉電子管理信息已遭刪除或更改。任何人士觸犯以上條例須承擔民事處罰，如停止侵權、消除有關影響、道歉、賠償損失，而若公眾權益亦遭侵害，版權行政部門可勒令侵權人士停止侵權行為、沒收侵權人士非法收入，及如果非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有關部門可向其徵收介乎一倍至五倍非法業務收入的罰款；或如並無涉及非法業務收入或非法業務收入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元，有

關部門可根據案件嚴重性徵收少於人民幣250,000元的罰款；或如案情嚴重，其亦可沒收主要用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腦及其他設備；或如侵權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根據法律令侵權人士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及其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須嚴格將所收集或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其不得泄露、篡改或銷毀該等資料或向他人出售或非法提供該等資料。違反以上規定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錯誤，而電信部門將按其權限向違反者發出警告，並可同時向違反者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其侵權行為及處罰事宜須向公眾發佈。如構成犯罪行為，有關當局可根據法律調查刑事責任。

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於其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時應(其中包括)為第三方開發商建立及維護檔案、採取必要的技術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證平台的正常運行，並採取必要技術手段確保網絡交易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並應當保證原始數據的真實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我們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2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0]第17號)，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指非金融機構作為付款人與收款人的中介機構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1)網絡支付；(2)預付卡的發行及受理；(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稱為支付機構。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5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超過一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乃限於已批准進行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其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該規定，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商標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達成、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根據勞動合同法,如勞動關係目前須要或過往已經由企業或機構與勞工之間達成,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確立。

根據勞動合同法,以勞動合同達成的僱傭關係屬由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形式僱傭關係。勞務派遣僱傭關係僅屬補充形式,且只適用於臨時、輔助或替代性工作性質。僱用單位的臨時工作指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工作,輔助工作指服務僱用單位主營業務的非主營業務職位,而替代性工作則指當僱用單位長期員工因離開工作崗位作全職進修或旅遊╱休假、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工作職務時,可由其他勞工以代替僱用單位長期員工執行的工作。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安排的員工數目。僱主所選用派遣員工的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由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應當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假期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這些款項須向地方管理機關繳納,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下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業務－合規事宜」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並無因未遵守中國法例而遭處以重大行政罰款。

有關就上市取得監管及股東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出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於用友的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初步成立之時。
二零零九年	用友的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在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二零零九年中國IT市場年會上獲授予「中國小型管理軟件市場年度成功企業」獎項。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暢捷通軟件在中國成立。
二零一一年	暢捷通軟件在中國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在美國硅谷設立技術研發中心。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獲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稅局認可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獲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稅局認可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本公司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即用友的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初步創立之時，這一事件象徵著本公司的起源。經過數年的發展，用友的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於二零零九年在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二零零九年中國IT市場年會上獲授予「中國小型管理軟件市場年度成功企業」獎項。為進一步擴展這一領域的業務，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用友以其自有資金在中國成立了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有限責任公司，即我們的前身暢捷通軟件，用友也成為暢捷通軟件當時唯一的股東。

二零一一年七月，用友與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幸福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幸福投資同意認購暢捷通軟件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2,513元，乃參考註冊資本而釐定，而該等新增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因此，幸福投資成為持有暢捷通軟件0.5%權益的少數股東，而暢捷通軟件的註冊資本也增加至人民幣100,502,513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暢捷通軟件當時的股東(即用友及幸福投資)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將暢捷通軟件整體變更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4,156,895元，劃分為134,156,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乃本公司根據當時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98,982,408.94元按比例1：0.6755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暢捷通軟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整體變更完成後，用友持有133,486,111股內資股，而幸福投資持有670,784股內資股，分別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5%及0.5%。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緊隨整體變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用友	133,486,111	99.5%
幸福投資	670,784	0.5%
總計	134,156,895	1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的四個有限合夥企業(即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概無本公司任何前僱員)、通雲濟天投資)與用友及幸福投資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及通雲濟天投資分別認購2,264,620股、2,276,563股、2,490,027股及2,565,532股新發行內資股，總代價為人民幣70,919,920元。與此同時，用友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60,623元認購16,246,363股新發行

內資股。上述認購代價是在參考本公司當時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基於每股新發行內資股人民幣7.39元釐定，並由上述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以現金繳足。下表列出緊隨二零一一年九月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用友	149,732,474	93.58
通雲濟天投資	2,565,532	1.60
雲通暢達投資	2,490,027	1.56
普雲慧天投資	2,264,620	1.42
匯才聚能投資	2,276,563	1.42
幸福投資	670,784	0.42
總計	160,000,000	1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了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滙雲捷暢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用友、幸福投資、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通雲濟天投資與匯雲捷暢投資簽署增資協議，據此，匯雲捷暢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634,994元認購2,181,666股新發行內資股。上述認購代價是在參考了本公司當時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基於每股新發行內資股人民幣9.00元釐定的，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現金形式繳足。下表列出緊隨二零一二年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用友	149,732,474	92.32
通雲濟天投資	2,565,532	1.58
雲通暢達投資	2,490,027	1.54
普雲慧天投資	2,264,620	1.40
匯才聚能投資	2,276,563	1.40
匯雲捷暢投資	2,181,666	1.35
幸福投資	670,784	0.41
總計	162,181,666	1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用友及幸福投資共同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用友創新投資。因為用友創新投資由用友及幸福投資各持有99%和1%、且幸福投資是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

故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雲捷暢投資與用友創新投資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雲捷暢投資持有的6,656,255股已發行內資股已以代價人民幣61,370,671元轉讓給用友創新投資。上述認購代價是在參考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基於每股已發行內資股人民幣9.22元釐定的，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以現金形式繳足。下表列出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用友	149,732,474	92.32
用友創新投資	6,656,255	4.10
匯雲捷暢投資	1,087,333	0.67
雲通暢達投資	1,064,605	0.66
普雲慧天投資	1,041,996	0.65
通雲濟天投資	1,034,984	0.64
匯才聚能投資	893,235	0.55
幸福投資	670,784	0.41
總計	162,181,666	100.00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各項涉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均已合法並適當地完成，且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股權變動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准、許可、牌照、授權及同意屬有效、目前存續且並無被撤銷。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出如下：

暢捷通香港

暢捷通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已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暢捷通香港並未開展任何實際業務。

暢捷通美國

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並獲許可發行合共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3,000,000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美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展開業務，主要在美國硅谷從事研發活動。

暢捷通支付

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均已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上海通金投資有限公司(「通金投資」)、北京瑞捷通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瑞捷通成投資」)及北京瑞富通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瑞富通捷投資」)分別認繳75.1%、9.9%、9.0%及6.0%。通金投資為獨立第三方。瑞捷通成投資和瑞富通捷投資各自的合夥人均為暢捷通支付的僱員。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並主要從事技術及軟件開發、設計、製作、發佈廣告、廣告代理、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銷售文具用品、電子產品、通信設備、計算機、軟件及其他輔助設備。暢捷通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認購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75,100,000	75.1%
通金投資	9,900,000	9.9%
瑞捷通成投資	9,000,000	9.0%
瑞富通捷投資	6,000,000	6.0%
總計	100,000,000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註冊或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架構

下圖列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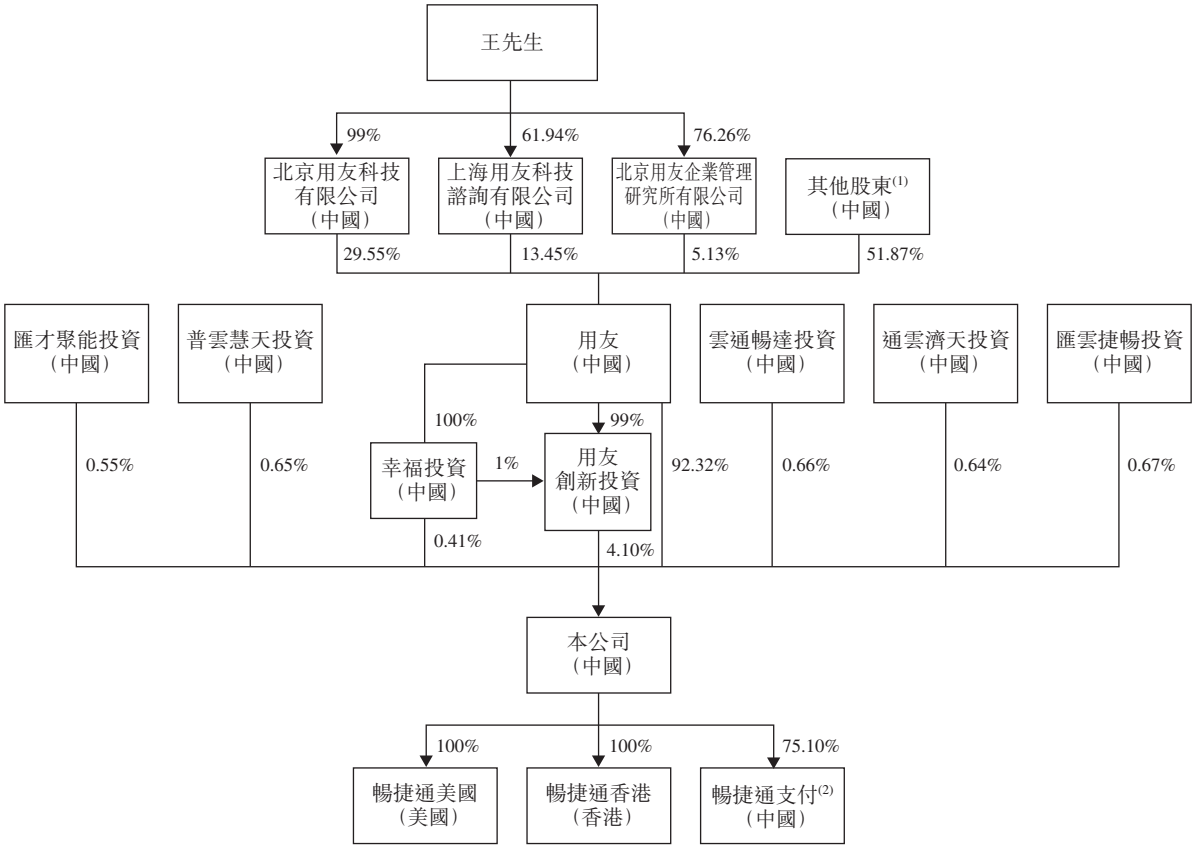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用友的其他股東包括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5.22%的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郭新平先生持有其90.00%的權益而10.00%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3.06%的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政平先生持有其80.00%的權益而20.00%則由吳政平先生的配偶持有)及合共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43.59%的用友公眾股東。

2. 暢捷通支付餘下24.9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通金投資、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分別持有9.90%、9.00%及6.00%。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均由暢捷通支付的僱員所擁有。

下圖列出我們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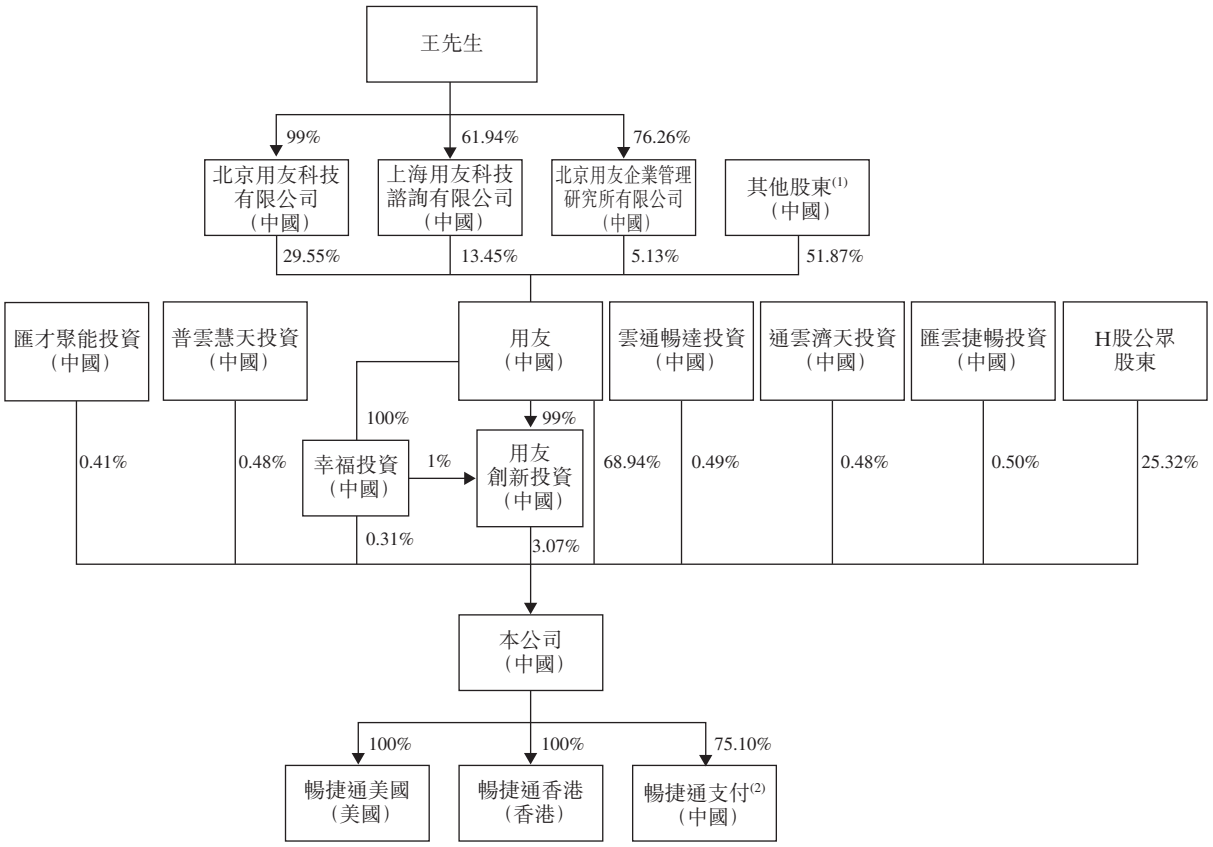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用友的其他股東包括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5.22%的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郭新平持有其90.00%的權益而10.00%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3.06%的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政平持有其80.00%的權益而20.00%則由吳政平先生的配偶持有)及合共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約43.59%的用友公眾股東。

2. 暢捷通支付餘下24.90%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通金投資、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分別持有9.90%、9.00%及6.00%。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均由暢捷通支付的僱員所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計世資訊[1]，於二零一三年，小微企業的軟件及IT服務市場佔中國整體軟件及IT服務市場的0.4%；於二零一三年，小微企業的財務軟件市場佔中國整體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19.8%。根據計世資訊，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持有17.6%的份額，在整個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持有的份額為3.8%，均排名第一。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小微企業開發及提供滿足其信息化需求的軟件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軟件產品產生超過90%的收入。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同時，成為中國領先的以小微企業為主的雲服務供應商。

我們為用戶提供企業軟件產品以配合他們的各種管理需求，包括會計、銷售和客戶管理、存貨管理及製造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的登記記錄，我們的軟件產品已擁有超過600,000家用戶。我們的品牌在小微企業間信譽良好，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因其用戶基礎廣闊而享有強大的網絡效益，有助於吸引新用戶、渠道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商。我們的用戶基礎為產品和服務(如產品支持服務)帶來很有價值的交叉銷售及其他銷售機會。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經營軟件業務，據此，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產品，以轉售予用戶。我們要求渠道合作夥伴預先付款，且我們一般不會直接向用戶出售軟件。有關詳情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及擁有現有用戶基礎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結構嚴謹的渠道合作夥伴體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家渠道合作夥伴，協助我們發展及保持與用戶的關係。

儘管我們預期軟件銷售仍是我們中期內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迎合新興科技及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已通過使產品和服務多元化對業務重新定位。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我們開始投資雲服務業務。由於我們的雲服務面向我們軟件產品的現有用戶及其他潛在企業用戶，我們相信該等服務與我們的軟件業務相輔相成。因此，我們能夠憑藉熟悉中國小微企業等現有優勢建立雲服務業務。我們的雲服務業務包括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雲應用。有關我們雲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

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小微企業採用雲服務，我們相信此現象將在中國開創龐大商機。請參閱「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少量免費雲應用服務，註冊用戶合共超過800,000。我們

[1] 計世資訊，一家基於中國的IT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委託其編制市場報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範圍包括財務、OA、人力資源、銷售及存貨、CRM及其他專為小微企業開發的軟件。有關我們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對中國小微企業的深刻理解，開展「雲+端」策略，在雲服務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發展，並促進軟件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業務優勢，特別是我們的用戶基礎、研發能力及品牌影響力，落實「雲+端」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美國硅谷建立了一支富有經驗的研發團隊，由多名工程師組成，牽頭開發雲平台。為促進我們「雲+端」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基於互聯網的T+系列軟件產品推出新的升級版本。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可安裝於一個地點，並容許用戶通過網頁瀏覽器登入賬戶，而無須安裝額外軟件。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在智能手機上管理銷售信息、發出批准指令、下達訂單及處理業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現有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是B/S架構軟件，有別於T1、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該等產品是C/S架構軟件。我們相信B/S架構軟件可帶來快速部署、更快及更簡易的上下游協同和更佳的用戶體驗等好處，並能更好地與我們正在開發的雲應用結合，讓用戶體會到企業雲計算帶來的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及雲應用可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的價值。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收入	289,115	94.5	301,588	91.3	291,475	93.5
服務收入	11,869	3.9	22,136	6.7	15,380	4.9
銷售採購商品	4,744	1.6	6,520	2.0	5,074	1.6
總收入	305,728	100.0	330,244	100.0	311,929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支持我們於日益壯大的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持續增長。

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計世資訊，以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持有17.6%的份額，在整個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持有3.8%的份額，均排名第一。我們準確定位於正在成長的中國小微企業軟件行業和中國IT服務業中新興、快速成長的雲服務領域，將有助於我們邁向成功。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領先市

場地位使我們在行業內獲得爭取增長商機的競爭優勢。對於軟件市場，我們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對於雲服務市場，我們將提供我們的平台服務和雲應用。我們計劃繼續依靠渠道合作夥伴(其已與我們的用戶建立了寶貴的關係)推廣、加快用戶採用我們的新軟件產品及雲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其他方面的優勢，包括我們廣為人知的品牌聲譽、龐大的用戶基礎及研發方面的貢獻，將確保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持續增長，存在龐大的市場機遇。根據計世資訊，中國的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1億元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2億元；中國小微企業IT服務市場(包括企業雲服務)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億元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2億元。在IT服務市場，採用企業雲服務為日趨廣泛的趨勢。中國小微企業於雲服務(根據計世資訊報告，其定義為供應商在遠程數據中心，通過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各類在線服務)的總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2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億元。

龐大的用戶基礎

由於與渠道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的登記記錄，我們的軟件產品已發展超過600,000家用戶。我們的軟件產品用戶遍佈中國，覆蓋多個行業。廣闊的用戶基礎使我們可持續在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增長受惠。龐大用戶基礎的網絡影響力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策略合作夥伴，如渠道合作夥伴及第三方開發商。我們的用戶基礎為產品及服務帶來很有價值的交叉銷售及其他銷售機會，例如產品支持服務。根據計世資訊，小微企業整體傾向選用市場份額較高的軟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根據計世資訊，於二零一三年，就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及小微企業企業軟件的收入而言，我們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用戶基礎擴展業務。

廣泛覆蓋的銷售服務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2,000家渠道合作夥伴，其為我們的軟件產品分銷商，並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覆蓋全中國31個省、行政直轄市及自治區。由於我們一貫重視且共同得益於渠道合作夥伴的成長，我們已建立有組織的渠道合作夥伴管理體系，以推動合作夥伴發展。該體系為我們提供一個系統化的方法以支持渠道合作夥伴在銷售、營銷及培訓方面的發展。請參閱「－銷售及分銷」。我們相信，我們與大部分渠道合作夥伴能夠維持共同發展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渠道合作夥伴中，約1,200家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與我們保持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龐大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的銷售能力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為與渠道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並協調業務發展活動，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渠道合作夥伴面對的挑戰及尋找對策以及產品的定價、渠道合作夥伴獎勵制度和商務發展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議促進了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以及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有效溝通，提高了渠道合作夥伴滿意度及穩定率，並加深我們對用戶的瞭解。

強大的研發及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代表著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是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330名成員，是我們最大的部門。為加強雲平台技術的研發能力，我們在美國硅谷建立雲平台設計研發團隊，牽頭開發雲平台。該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曾在世界知名的IT公司工作。他們負責開發雲平台。我們相信該團隊可使我們有效利用雲服務及平台科技，幫助我們實現策略目標。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可助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獲益：

- 我們能夠開發B/S架構管理軟件(即T+系列軟件產品)，其可與我們的雲服務結合。

- 通過深入瞭解中國小微企業各自的喜好和商業慣例，我們可為中國市場提供現成的軟件產品，以吸引國內小微企業。

- 我們有能力開發自有知識產權及專門技能用作產品開發。

- 我們能嚴格控制產品質量、開發過程及推出產品更新、升級。

- 我們可開發加入新技術的產品，以獲取新興科技及新市場趨勢帶來的市場機遇。

有關我們研發投資和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研發」，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將對我們保持競爭優勢起着重要作用。

經驗豐富、勇於創新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的經驗，建立了可靠的往績記錄。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中國軟件及IT業備受推崇，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服務本公司至今。王先生亦為中國管理軟件的上市公司用友的創辦人，在中國IT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在制訂我們企業遠景及策略性方向上發揮重要作用。

總裁曾先生在軟件及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我們的行業及在中國的經營有深入瞭解。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他們的綜合經驗和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發揮我們的市場地位優勢，進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推動我們未來增長。

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公認的領先品牌

我們的暢捷通品牌已成為中國廣為人知的小微企業軟件品牌。基於對小微企業經營和財務需求及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深刻認識，我們可開發專屬目標用戶以更適合其管理需求的一系列產品。我們委聘一家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年度用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用戶對軟件的滿意度，從而加深對他們的瞭解。我們各產品(尤其是財務軟件產品)在商業上的成功使得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廣為人知。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是被授予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稱號的企業，並享受因此帶來的稅務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其他主要榮譽和獎項的詳情請參閱「－獎項」。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開展「雲+端」策略鞏固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在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建立領先地位。隨著我們的軟件用戶由桌上PC辦公轉往互聯網及移動設備辦公，我們相信此現象可讓我們在軟件產品與雲服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通過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及雲服務，我們致力加強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的功能，從而提升其價值。同時，我們相信，雲服務可以使我們吸引尚未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潛在用戶。

增強在T+系列軟件產品、雲應用和雲平台的研發投入

我們的行業特點是技術不斷更新以及用戶需求持續變化。為鞏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需要持續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為達到這一目的，我們計劃在培訓和招聘更多具備相關技術和經驗的軟件開發人才及工程師方面作出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

- ***T+系列軟件產品***－我們計劃增加T+系列軟件產品的現有業務和財務功能，例如增加行業特性，包括增加製造、委外加工的管理、零售及特許經營加盟管理；增強融入雲應用(如工作圈)以增進協作的有效性；增加T+系列軟件產品的開發者工具，能讓第三方開發商圍繞T+系列軟件產品開發增值應用；及優化移動應用以提升用戶體驗。

- ***雲應用***－我們計劃開發更多的協作和CRM應用，例如工作圈和客戶管家，其能與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相結合。針對微型企業，我們也將開發例如易代賬這樣的應用。在我們的應用推出之後，我們計劃持續升級這些應用，以增強其功能和提升用戶體驗。關於我們現在開發的應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

- ***雲服務平台***－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雲服務平台的可擴展性，以便於其可支持更多的併發用戶而不降低運行表現。我們的平台已經能夠支持1,000,000併發用戶，且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升級及服務器擴容繼續擴展以支持10,000,000併發用戶。我們將根據用戶基礎增長及市況進行擴容。我們平台持續增加的容量及支持能力將能使我們容納更多的第三方開發商。我們將提供更多開發工具及改善開發環境，從而持續增加平台對開發商的開放性，以支持他們在平台上開發、發佈和運營其應用。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我們的平台。

我們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研發」一段。

推廣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繼續擴大軟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在企業管理軟件市場中，中國財務軟件市場相對成熟。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財務軟件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隨著中國內需市場的不斷升溫，管理軟件需求日趨旺盛，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迅速增加。我們相信，隨著T+系列軟件產品及雲應用的不斷進步，「雲+端」策略將可以為我們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為「雲+端」策略進行的營銷工作中有一大部分將致力於提升小微企業對我們軟件產品和服務的識別，加深小微企業瞭解我們產品和服務所帶來的各項益處。除傳統廣告和在線廣告外，我們已計劃開展下列特定產品的營銷活動：

- ***T+系列軟件產品***－我們已培訓渠道合作夥伴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並與他們合作組織對用戶宣傳產品的發佈活動，使其通過我們的產品展示活動體驗T+系列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在結合雲服務後可基於移動互聯網和社交網絡技術發揮作用，更好地滿足互聯網時代小微企業對協同和移動辦公的需求。詳細信息請參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T+系列軟件產品與雲應用相結合」。這些展示活動旨在展現T+系列軟件產品的優勢，加速市場接受產品。我們亦可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鼓勵現有用戶升級到T+系列軟件產品。

- ***吸引更多渠道合作夥伴來分銷T+系列軟件產品***－根據計世資訊的報告，從事小微企業軟件開發及IT服務的從業企業超過15,000家。我們可以從中挑選有潛力的合作對象發展成為渠道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協助渠道合作夥伴覆蓋更廣泛的市場，實現共贏。

通過推廣雲平台及雲應用服務吸引更大量用戶及第三方開發商、形成新的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價值

為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雲平台，我們必須開發充足的、可以滿足小微企業多樣化需求的應用，因此，第三方開發商數目及其開發的功能應用數量是成功關鍵。為此，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雲應用***－我們憑藉現有的用戶基礎交叉銷售雲應用。我們計劃將雲應用(例如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新版會計家園及工作圈測試版、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推出易代賬及客戶管家測試版)與T+系列軟件產品整合推廣該等產品和雲服務。我們預計有針對性地推出社交化營銷活動，以提升新用戶對我們雲服務的體驗，並鼓勵他們免費試用我們的雲應用。我們計劃在平台逐步發展百萬級以上的用戶，並尋求用戶的反饋以改善我們的雲應用，並有選擇地對某些應用收取費用。我們相信，隨著訂購應用和服務的付費用戶數目增加，我們的雲應用將為業務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量，擴大我們目前主要依靠銷售收入的盈利模式。

- ***為吸引第三方開發商***，我們於正式推出平台前，有選擇性地邀請第三方開發商，測試我們的開發工具及環境。該等開發商將向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有助我們改善平台服務，並作為研究個案，以在日後吸引更多開發商使用此平台。我們亦將為開發商開設社區，讓他們交流想法、發佈及推廣他們的服務。

- ***為吸引用戶***，我們經常在自己的會計師在線社區會計家園主辦在線社區活動(如不時培訓及贊助專家講座)、設立知識庫及專家問答論壇以提升用戶流量。

我們將尋找其他各種機會提升人們對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認知。我們平台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建立一個大型協同生態系統的能力，這個系統將產生強大的網絡效應，擴大口碑宣傳，增強我們營銷活動的效果。

併購經挑選及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相關業務

我們將積極併購圍繞我們主營業務或與之兼容的精選收購項目，並把握機遇整合行業產品、應用和技術，以協助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軟件業務建立分銷商網絡，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渠道合作夥伴出售軟件產品，以轉售予用戶。我們相信此模式使我們能夠在銷售覆蓋面及成本方面取得最佳平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渠道合作夥伴，及依賴他們的分銷工作，向用戶推廣我們的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應批量購買客戶的要求直銷精選軟件。有關我們直接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

渠道合作夥伴按產品的標價折扣向我們採購軟件產品，我們將折扣後的銷售額入賬記為收入。有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T6和T+系列軟件產品隨附一年產品支持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由於我們發展服務業務，我們將繼續借助渠道合作夥伴，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

我們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在雲平台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及向用戶銷售雲應用，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我們的雲平台。企業雲應用商店將首先免費或收取訂閱費提供自己開發的企業雲應用核心組合。有關我們即將推出的雲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設計軟件產品及服務，以協助用戶對其業務進行規範管理，從而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乃來自於軟件業務，低於7%的收入來自於我們的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產品支持服務。

我們將繼續為涉及處理更敏感數據的業務功能提供軟件產品，例如會計處理。就涉及敏感度較低數據的協同及銷售管理等業務功能而言，我們計劃推廣我們雲服務的應用。我們目前的產品主要包括軟件產品，但我們正積極開發雲服務並計劃為以下主要業務功能提供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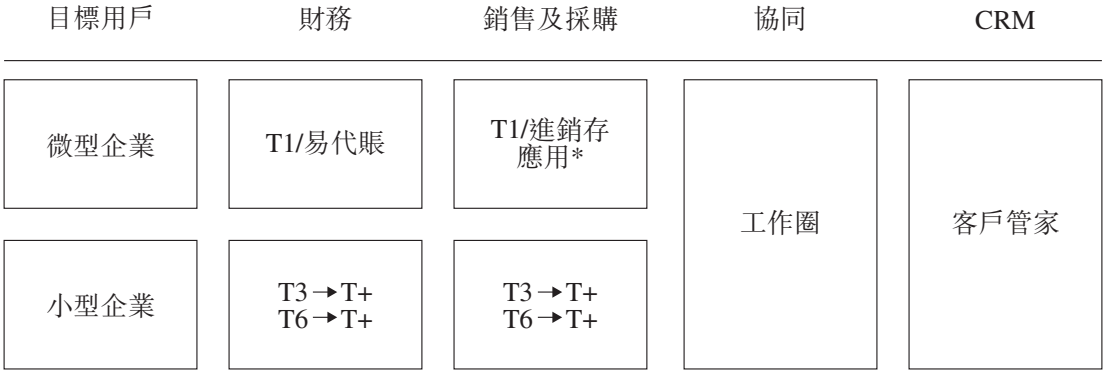

* 顯示正在開發的應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雲服務」。

*附註：*T+系列軟件產品可與我們協作及與CRM應用相結合，以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的現有軟件產品

我們現有的軟件產品包括T1、T3、T6、T+、G系列軟件產品及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的軟件產品針對不同的目標用戶設計，使用戶可以選擇適合其特定需求的軟件組合。每個軟件模塊代表一項業務功能(例如會計、銷售管理及存貨管理)。用戶在初始採購前，可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溝通，評估其業務需求及管理偏好，以選擇其理想的模塊組合(不論是在一個軟件系列內或橫跨多個軟件系列選擇)。用戶可按需要同時登錄管理軟件的員工數目及公司資料決定併發登錄數目。於初次購買時，用戶購買軟件許可以取得使用他們所選擇的軟件組合的權利，而軟件許可的價格將視許可範圍(包括軟件模塊數目及類別，以及併發登錄的數目)而定。

由於業務增長及用戶需要更精密的管理功能，其可按需要購買額外軟件模塊及併發登錄數目，以確保其管理系統繼續為其需要服務。當用戶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其增長已非現有管理軟件可負荷時，用戶可升級軟件系統至另一軟件系列，升級價格為新舊系列之間差額。例如，T1及T3系列軟件產品用戶可升級至T+系列軟件產品，以加強其流動性及協作功能；T3系列軟件產品用戶可升級至T6系列軟件產品，以增加業務管理及生產資源計劃功能。升級後，用戶將可將全部或部分數據移至新系統，或保留貯存於舊系統的所有數據。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T1系列軟件產品	24,554	8.5	24,268	8.0	16,597	5.7
T3系列軟件產品	147,534	51.0	159,886	53.0	143,963	49.4
T6系列軟件產品	88,778	30.7	73,875	24.5	59,533	20.4
T+系列軟件產品	5,814	2.0	10,009	3.3	36,498	12.5
G系列軟件產品	6,712	2.3	10,239	3.4	15,509	5.3
其他軟件	15,723	5.5	23,311	7.8	19,375	6.7
軟件總收入	289,115	100.0	301,588	100.0	291,475	100.0

T系列軟件產品

我們的旗艦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包括T1、T3、T6及T+系列軟件產品，是我們的主要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是為了可廣泛應用及迎合大部分小微企業業務管理所需而設。以下為T系列軟件產品概述。

	T1系列軟件產品	T3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
用戶一般規模	微型企業	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
推出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軟件架構	C/S	C/S	C/S	B/S(1)
常規註冊的標價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1,800元	人民幣4,98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人民幣14,8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6,8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
常規註冊的範圍	1至3個併發登錄的進銷存組合	1至3個併發登錄的財務組合	1至6個併發登錄的財務與進銷存組合	1至6個併發登錄的財務與進銷存組合
產品支持服務及升級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5%註冊費用	8%或15%註冊費用

(1) B/S(瀏覽器／服務器)架構軟件安裝於服務器，但有別於C/S(客戶端／服務器)架構軟件，其讓用戶可通過任何網上瀏覽器連接、使用及儲存數據而毋須進一步安裝軟件。

T+系列軟件產品可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先進的特性及功能，而T+系列軟件產品的推廣及接納程度或會對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產生影響。然而，T+及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仍有許多不同之處，令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對現有市場上若干小微企業仍具吸引力。尤其是T1及T3系列軟件產品常規註冊的標價範圍較T+系列軟件產品常規註冊的標價範圍低，令T1及T3系列軟件產品對較小型的企業更具吸引力。再者，我們預期，T1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即微型企業(主要為零售店及專業批發商)及個體工商戶)將繼續使用T1系列軟件產品，原因為他們的業務經營不需要過多的移動功能，移動功能是具備B/S架構的T+系列軟件產品的重要特徵。此外，儘管T+系列軟件產品也包括生產管理模塊，但該功能較T6系列軟件產品而言不夠精密，原因是T6系列軟件產品是專為小型製造業務而設的軟件產品。因此，本公司預期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將仍可於市場佔一席位，儘管T+系列軟件產品正逐步取得市場認可。

T1系列軟件產品

用戶對象：	微型企業(主要為零售店及專業批發商)及個體工商戶
產品定位：	入門級進銷存管理軟件、以及財務記賬軟件
主要功能：	進銷存管理軟件，用於銷售開單、採購進貨、庫存管理、對現金收支的財務管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財務記賬軟件
核心價值：	追踪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

一、 *模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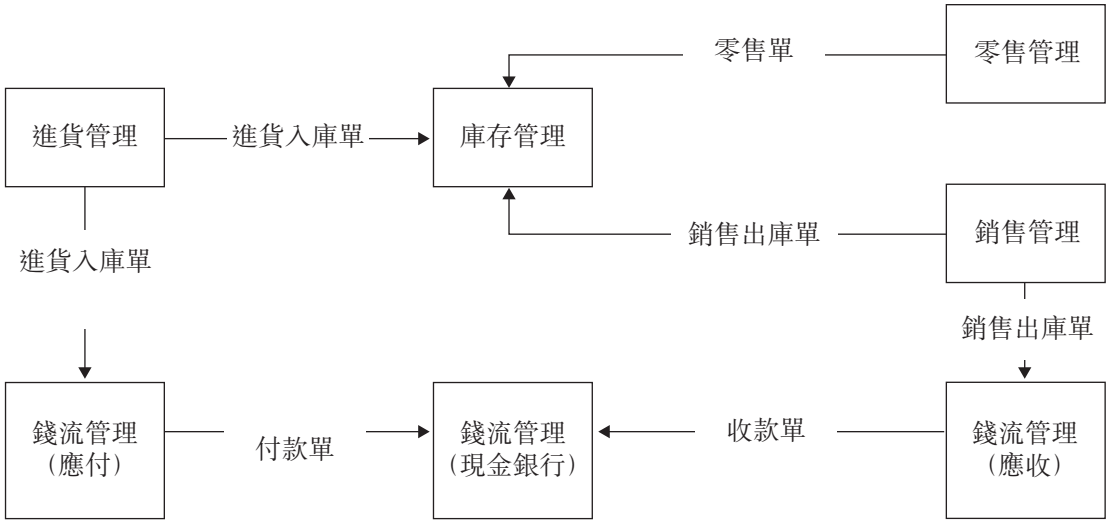

二、 *模塊介紹*

進貨管理

進貨管理包括進貨訂單、進貨入庫、進貨退貨、進貨換貨以及應付賬款功能。

銷售管理

銷售管理包括銷售訂貨、銷售出庫單、銷售退貨、銷售換貨以及應收賬款功能。

零售管理

零售管理就是向零散客戶銷售商品的業務活動，主要用於前台POS系統操作。

庫存管理

庫存管理包括：同價商品調撥、變價商品調撥、商品報損、商品報溢、商品盤點、商品調價、組裝拆卸、商品贈送、商品獲贈及易耗品管理。

錢流管理

錢流管理包括往來款管理、費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現金銀行管理。

往來款管理包括往來款查詢及對賬兩部分；費用管理處理業務各類費用，包括運費、佣金、回扣、房屋租金、水費、電費等各類費用；現金銀行管理包括現金收支和銀行存款收支兩部分，業務相關的收支通過收付款單實現。

以下為選取的T1系列軟件產品屏幕截圖。*(左起：進貨管理功能；會員管理功能(T1系列軟件產品批發零售版))*

T3系列軟件產品

用戶對象：　　需要財務管理能力的小微企業

產品定位：　　小微企業基礎財務核算軟件

主要功能：　　使小微企業能夠建立標準的財務會計系統、憑證錄入、審核賬目及能出具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

核心價值：　　標準財務會計系統可使出具財務報告更具效率

一、 *模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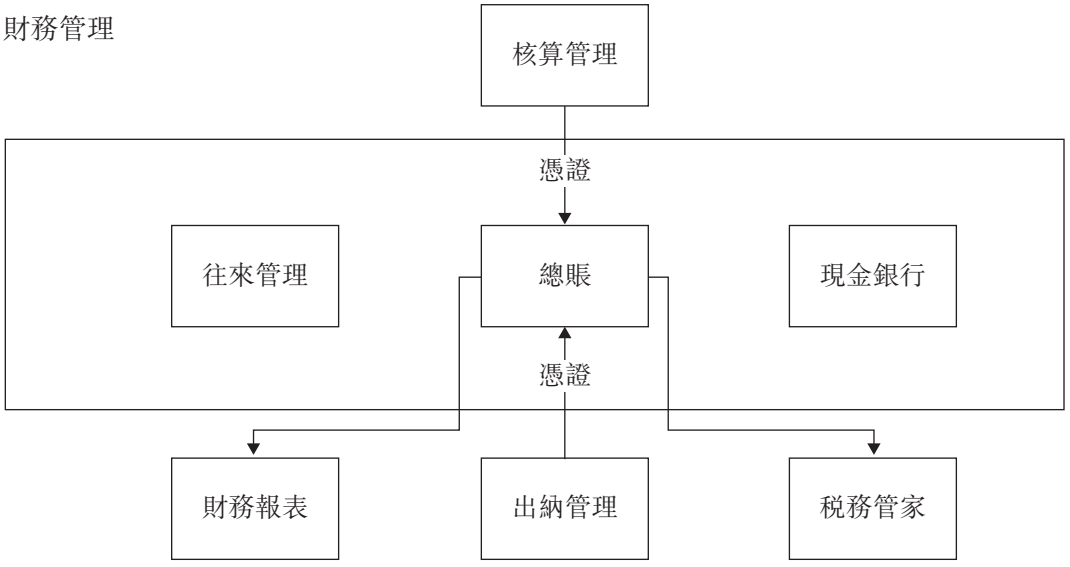

二、 *模塊功能介紹*

總賬

總賬系統是適用於各類業務單位，主要用來進行憑證處理、賬簿管理及個人往來款管理等等。總賬是財務系統的核心模塊，可與多個系統集成應用。

往來管理

往來管理面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主要是對客戶(供應商)的往來管理。用戶可以查看餘額表、明細賬，打印催款單，以及分析客戶及供應商賬齡等。

現金銀行

根據審核後的現金銀行收、付款憑證，逐日逐筆順序登記，生成現金日記賬、銀行日記賬。

財務報表

用戶可以自由設計各種財務報表、管理滙總表、統計分析表。它可以通過取數公式從數據庫中挖掘數據，也可以設計不同表頁及不同表格之間的數據勾稽運算的報表。

税務管家

讀取財務資料，自動生成增值税、所得税預繳、消費税、營業税等税務申報表。支持對歷史税務申報表查詢、比對、統計、分析。以餅圖、柱狀圖、曲線圖等多種形式表現税款變化分析、税款構成分析、收入變化分析、成本變化分析、税項趨勢分析等，並生成企業經營狀況報告。

出納管理

為出納人員提供現金、銀行業務日常處理、自動核對數據、形成銀行餘額調節表、支持日記賬和其他財務賬表查詢，同時支持支票管理簿方式。領用核銷支票所產生數據可以自動生成日記賬，幫助企業反映資金流變動情況。

核算管理

主要用於對企業存貨的出入庫業務進行出庫存貨成本的核算及計算結存餘額，涉及的單據主要有採購入庫單、產成品入庫單、其他入庫單、銷售出庫單、材料出庫單、其他出庫單、入庫調整單、出庫調整單等。財務賬主要有存貨明細賬(總賬)系統，自動按照所選核算方式計算成本並記賬。

以下為選取的T3系列軟件產品屏幕截圖。*(左起：T3系列軟件產品會計模塊的總賬系統；憑證錄入系統)*

T6系列軟件產品

用戶對象：　小型製造業務

產品定位：　面向製造業公司的業務、生產及財務一體化管理軟件

主要功能：　針對小型企業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針對製造業務的採購管理，包括請購、訂單、存貨入庫及賬單結算功能；銷售管理，包括報價、銷售訂單、訂單交付及應收款項管理功能；物料資源計劃(採購預測)；製造及委外管理；成本核算及採購計劃；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功能

核心價值：　加強企業流程管理，以控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維持最理想存貨水平

一、 *模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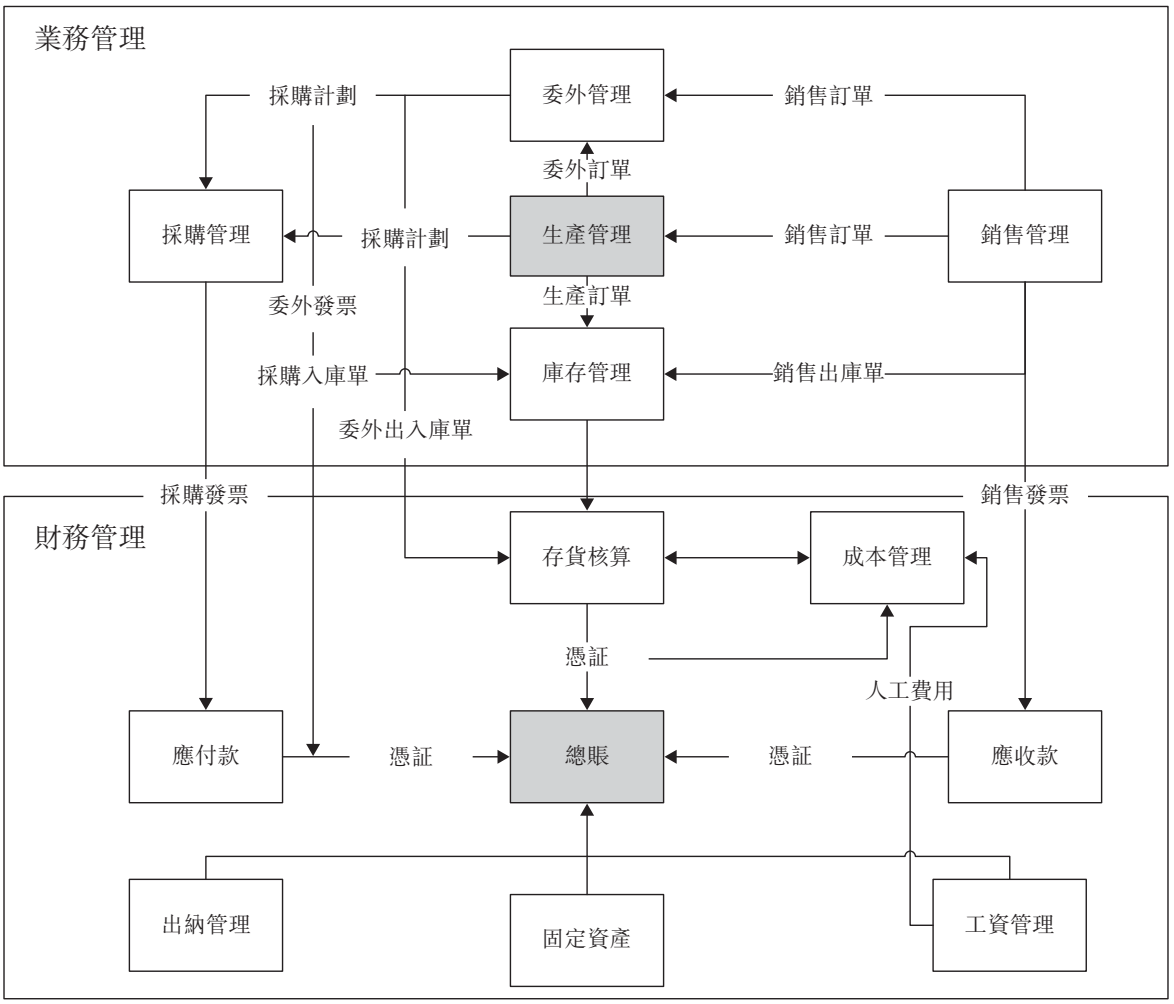

二、 *模塊介紹*

總賬

總賬適用於各類業務單位進行憑證管理、賬簿處理、個人往來款管理、部門管理、項目核算和出納管理等。可根據企業需要增加、刪除或修改會計功能或選用特定行業標準賬目。自動完成月末分攤、計提、對應轉賬、計算銷售成本、滙兑損益、期間損益等業務。進行試算平衡、對賬、結賬、生成月末工作報告。

應收款

應收款管理系統，通過發票、其他應收單、收款單等單據的錄入，對企業的往來款進行綜合管理，提供客戶的往來款餘額資料，提供各種分析報表，如賬齡分析表，週轉分析、欠款分析、壞賬分析、回款分析等。

應付款

應付款管理系統，通過發票、其他應付單、付款單等單據的錄入，對企業的往來款進行綜合管理，提供供應商的往來款餘額資料，提供各種分析報表。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系統用於各類企業進行固定資產核算和管理，能夠幫助企業進行固定資產淨值、累計折舊資料的動態管理，協助設備管理部門做好固定資產管理工作。

成本管理

本系統支持品種法、分批法等成本計算方法，分步法可通過品種法核算產成品或半成品來實現。提供多級成本核算，加強成本分析，促使企業不斷降低成本。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包括打印各類票據、票據模板設計、批量套打、智能化錄入、支票簿管理、資料查詢功能以及賬務處理等不同功能，並且根據用戶的使用習慣以及切實需求，使界面操作更具靈活性，實現對各類票據的全面管理，滿足出納人員與會計人員對賬的工作需要。

工資管理

可以根據不同企業的需求設計工資項目、計算公式，更加有效地輸入、修改各種工資數據和資料；自動計算個人所得税，結合工資發放形式進行找零設置或向代發工資的銀行傳輸工資數據；自動計算、滙總工資數據，對形成工資、福利費等各項費用進行月末、年末賬務處理，並通過轉賬方式向總賬系統傳輸會計憑證。

採購管理

對採購的全部流程進行管理，提供請購、訂貨、到貨、入庫、開票、採購結算的完整採購流程，用戶可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採購流程的定制。

銷售管理

提供了報價、訂貨、發貨、開票的完整銷售流程，支持普通銷售、委託代銷、分期收款、直運、零售、銷售調撥等多種類型的銷售模式，並可對銷售價格和信貸期進行實時監控。用戶可根據其實際業務對系統進行編製，構建自己的銷售管理平台。

委外管理

委外業務的全部流程進行管理，提供委外訂單下達、委外派工單、委外材料出庫、委外質檢、委外產品返工返修、委外產品入庫、委外結算的完整委外流程。

庫存管理

庫存管理能夠滿足採購入庫、銷售出庫、新增產成品入庫、庫存材料消耗、其他出入庫變動、庫存盤點等業務管理需要，提供倉庫貨位管理、批次管理、保質期管理、出庫跟踪入庫管理、可用量管理等全面的業務應用。

存貨核算

存貨核算可分為工業企業存貨核算與商業企業存貨核算。存貨核算是從營運資金的角度管理存貨的出入庫業務，主要用於跟踪企業的入庫成本、出庫成本、存貨結餘。反映和監督存貨的收發、領退和保管情況；反映和監督存貨縮減情況。

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可以進行MRP運算、SRP運算、ROP運算以及生產訂單及生產進度管理。

MRP運算(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就是依據銷售訂單和預測單，按照MRP平衡公式進行運算，確定企業的生產計劃和採購計劃。

SRP運算(Sales Requirement Planning)：以銷售訂單和預測單為數據來源，按照優先級計算單據需求並確定相應生產和採購計劃。SRP與MRP的區別在於SRP在

進行計算時不同單據來源不再進行合批處理，以便於追踪銷售訂單和預測單。

ROP運算(Re-Order Point)：當庫存降至再訂貨點時，按照批量規則下達訂貨單。ROP運算的實質是基於庫存補充的原則，適用於獨立需求的存貨，如在BOM結構中不涉及的勞保用品、辦公用品、工具、修理用備品備件等物料。

以下為選取的T6系列軟件產品屏幕截圖。*(左起：生產規劃功能；採購要求功能)*

T+系列軟件產品

用戶對象：　小型商貿、分銷及製造企業

產品定位：　業務及財務一體化管理軟件

主要功能：　小微企業對於業務及財務的管理，包括針對採購管理的請購、訂單、入庫、賬單結算的功能，針對銷售管理的報價、銷售訂單、訂單發貨、結算的功能；促銷、定價、零售POS及倉庫管理功能；包括賬款管理的財務管理、總賬及財務報告功能

核心價值：　快速部署、實時管控、多點應用、上下游協同、是B/S架構且具擴展性的「雲+端」管理軟件

一、 *模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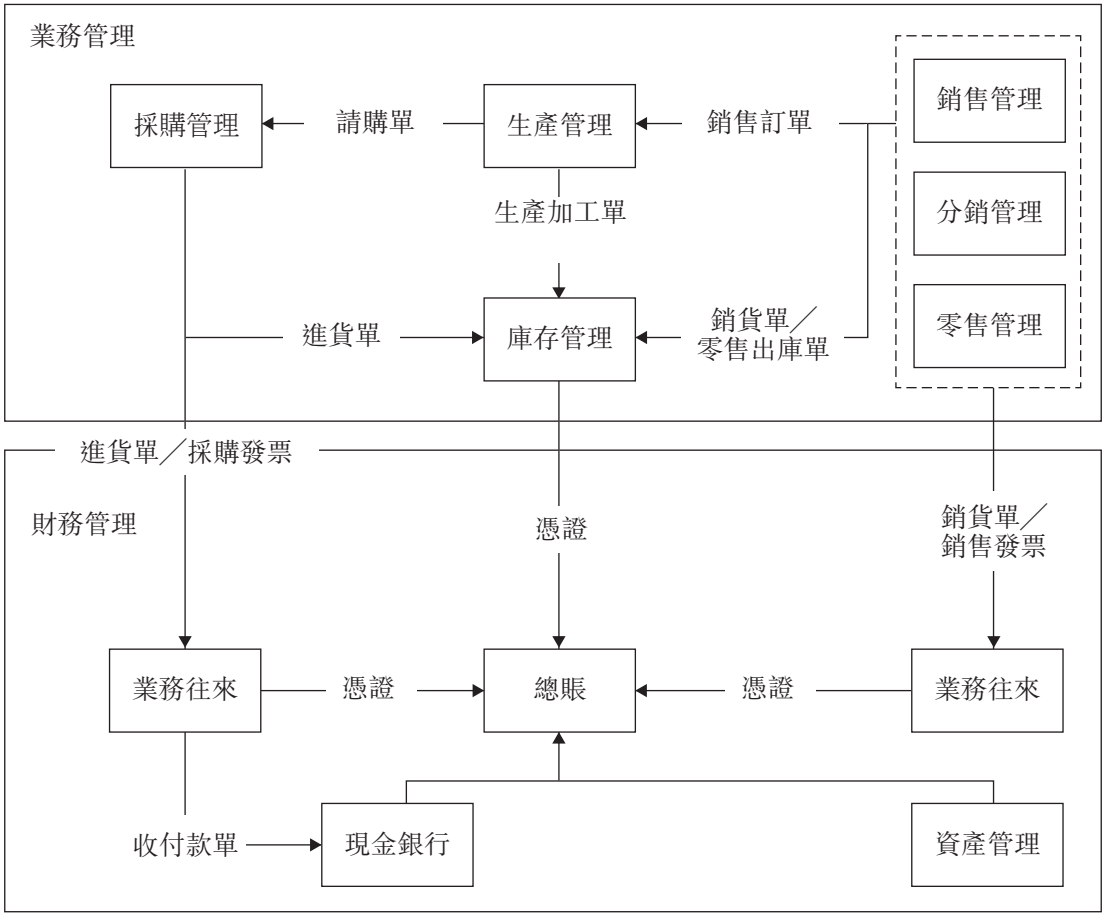

二、 *模塊介紹*

總賬

主要是進行會計核算和出具相關會計賬簿的功能模塊。

- 支持賬目期初錄入、憑證填制、憑證的審核、簽字、記賬等功能。
- 支持跨年查詢憑證和賬簿，支持按年維護賬目和賬目期初餘額。
- 支持賬目多幣種核算，多幣種賬表查詢。

- 支持現金流量自動分配、統一錄入。支持現金流量統計表和明細表查詢，支持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的取數。

- 支持自動轉賬功能，進行試算平衡、對賬、結賬、生成月末工作報告。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模塊主要處理往來收付款、往來沖銷、應收應付賬等業務。

現金銀行

現金銀行主要記錄企業資金收付業務、資金日記賬、現金盤點、銀行對賬等信息。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主要用於記錄資產從記賬到清理的生命週期的財務信息和使用信息。

採購管理

對採購業務的流程進行管理，提供採購需求分析、請購、訂貨、到貨、入庫、開票的採購流程。

銷售管理

提供了報價、訂貨、發貨、開票的銷售流程，支持多種單據立賬，支持贈品管理，支持多種發貨流程。

庫存管理

提供採購入庫、生產入庫、其他入庫、材料出庫、銷售出庫、零售出庫及其他出庫業務、盤點管理、調撥業務、組裝拆卸、形態轉換和貨位管理等功能。

生產管理

可處理以銷定產的業務，根據銷售訂單數量下達生產加工單；企業也可根據庫存和市場的需要確定生產任務，下達生產加工單。

分銷管理

支持多種分銷類型，支持分銷商多種上報銷量和庫存方式，支持多營銷機構，支持跑店管理，支持多種計算規則的補貨需求分析。

零售管理

管理企業零售業務，支持自營和專櫃類型的門店，支持獎勵積分和會員促銷，支持多種促銷方式應用。

T+系列軟件產品以我們傳統軟件優勢為基礎，它是隨著互聯網的發展，跟隨企業業務模式、管理模式、業務營運的變革所全新推出的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可安裝於單一地點，多名用戶可通過網絡瀏覽器登入該軟件，而無須另行安裝軟件。此特點對有多個營業地點、人員流動工作或需要迅速擴充業務的小微企業尤為重要。T+系列軟件產品可配合雲應用使用，這些應用部署在我們的平台上，以加強用戶在辦公室外的協作及工作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雲服務－T+系列軟件產品與雲應用相結合」。將軟件與雲服務配合使用，既反映了中國企業傾向於將商業關鍵數據貯存於其營業地點，同時又反映了他們需要協作、移動辦公和業務效率的矛盾需求。雲服務可以滿足這方面的矛盾需求。

以下為選取的T+系列軟件產品屏幕截圖。*(左起：資產管理功能；銷售分析功能)*

T+系列軟件產品亦有以下優點：

- ***快速部署***－在單一終端機安裝軟件讓用戶隨時在其他地點登入及操作，於單一終端機安裝亦有助於軟件維護及升級。

- ***上下游協同***－在用戶授權的情況下，用戶的供應商及客戶可以訪問其選定的業務數據，提高協同效率。

- ***雲+端***－通過引入移動互聯網技術及社交媒體，使用戶可隨時隨地通過移動設備使用T+系列軟件產品，提升用戶體驗。

其他軟件產品

G系列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的軟件收入來自於G系列管理軟件。該等軟件產品主要為根據基層政府及小型非營利組織的財務管理需要而設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G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2%、3.1%及5.0%。

其他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軟件產品主要包括為報稅準備的稅務軟件、酒店及餐飲服務業管理軟件及其他管理軟件的行業版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其他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7.1%及6.2%。我們並不預期其他軟件產品會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並已終止銷售酒店及餐飲服務行業管理軟件的行業版本。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已售軟件包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產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T1系列			
首購	32,744	34,132	19,843
更版	4,753	6,461	5,724
加站點	357	767	728
T3系列			
首購	133,062	100,550	80,302
更版	30,860	29,275	29,188
加站點	1,423	2,553	1,565
T6系列			
首購	8,259	11,021	9,733
更版	14,388	14,274	11,397
加站點	630	1,597	3,442

軟件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T+系列			
首購	1,231	1,193	9,193
更版	568	1,508	7,618
加站點	34	131	1,668
G系列			
首購	2,682	3,545	7,170
更版	763	1,134	5,945
加站點	13	31	305
其他軟件產品			
首購	75,999	59,449	38,957
更版	279	771	2,512
加站點	0	0	0

附註：

(1) 首購乃根據已售軟件包釐定，但不計算各軟件包內的模塊數目及類別。

(2) 更版指軟件產品升級至新版本(如T3系列軟件產品10.6版升級到T3系列軟件產品10.8版)、將軟件升級至較高級版本(如T3系列軟件產品升級到T6系列軟件產品)，或首次購買軟件產品後購買額外模塊。

(3) 加站點指增加獲授權人士許可數供同時使用現有軟件的訂單。上述數字指增加併發登錄訂單的數目，並不計算各訂單內已售的併發登錄數目。

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旨在確保軟件產品正常運行、更新及升級，其中包括產品更新及升級、用戶支持及培訓。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負責產品更新及升級。用戶支持及培訓由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通過國內熱線及私人培訓提供。購買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軟件用戶可取得我們呼叫中心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有權於服務期間(通常為期一年)免費升級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若干渠道合作夥伴收取技術及培訓費用。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改善政策及停止收取該等費用。

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支付支持服務。我們支持有許可證的獨立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幫助其建立商戶基礎。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介紹業務實體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POS機(信用卡及借記卡刷卡機)。我們亦提供有關操

作POS機的員工培訓及維護服務。持有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貨商就每宗透過該等POS機進行的交易收取處理費用，而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可就介紹使用POS機以及提供相關員工培訓及維護服務而分享部分費用作為我們的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支付支持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0.4%、0.6%及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支付服務許可證。憑藉該許可證，暢捷通支付將成為認可支付服務供應商，可直接進行支付服務。就該申請而言，該許可證的建議業務範疇包括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及收單服務。有關支付服務的監管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雲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則－有關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然而，該許可證及建議業務範疇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現時未能確定有關當局會否及何時批准申請。我們於現階段確認，我們對於如何進行支付服務並無具體計劃。如申請獲批准及本公司就支付服務業務落實任何具體發展規劃，其將實時向市場公佈。

我們確認(i)如主管當局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將因全球發售令本公司股權變動向主管當局申報及獲取必要批准或確認；及(ii)如中國政府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中國支付服務業務行業的國外投資，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主管當局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出售於暢捷通支付的股本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非經常性顧問收入。在其他服務當中，我們會獲委聘按用戶的要求並基於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開發若干軟件。然而，該等服務並不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故目前我們無意進一步宣傳該等諮詢服務。

銷售採購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自第三方購入的商品，例如有關支付支持服務的POS機(刷卡機)及遠程接入軟件等第三方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採購商品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入1.6%、2.0%及1.6%。

我們的雲服務

即將推出的暢捷通雲服務平台

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是提供企業雲服務的公有雲平台。就用戶而言，我們的平台會向企業提供雲應用及相關支持服務。就第三方開發商而言，我們的平台將提供所需工具、環境及支持，以開發並交付雲應用。同時，我們的平台將為第三方開發商經營網上社區，供其交流、接洽及推廣他們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平台服務」。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暢捷通應用設立一個大型協同生態系統，以吸引大量用戶，這些用戶也是第三方應用的潛在市場，預期可吸引更多第三方開發商為用戶創造應用，從而創造出一個良性循環。

我們在美國硅谷成立了一個雲平台的架構設計研發團隊，聘請了經驗豐富的雲平台工程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的研發有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81.1百萬元。我們將繼續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進行大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有關平台。

以下為開發及營運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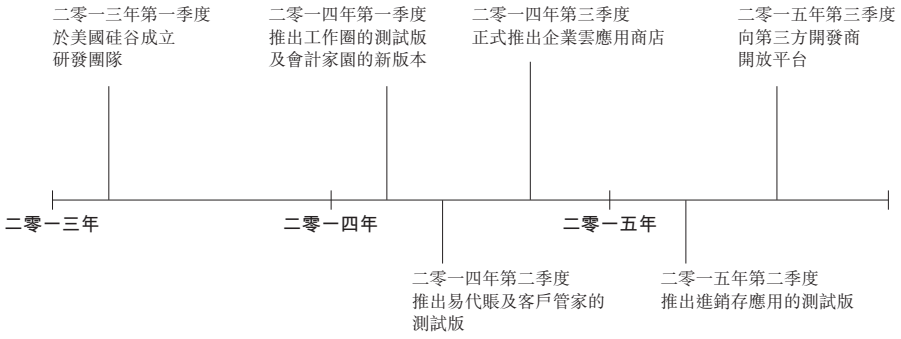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確認，其於發展雲服務業務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問題。

業務及收入模式

平台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後，我們計劃向用戶直接出售雲應用。我們的平台就企業雲應用提供網上商店。企業雲應用商店將首先為小微企業提供暢捷通雲應用的核心組合，這些應用部署在平台上並通過平台交付。我們自行開發的應用將免費供用戶使用或按使用時長(月、季、半年、年)收取訂閱費，訂閱費將參照市場動態定價。

我們預期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平台，現正建立一系列機制，以吸引第三方開發商開發、配置及運營其於我們平台上的應用。我們將和第三方開發商就我們提供的平台服務分享經我們平台發放的應用產生的部分收入，分配的比例根據平台的成熟度和受歡迎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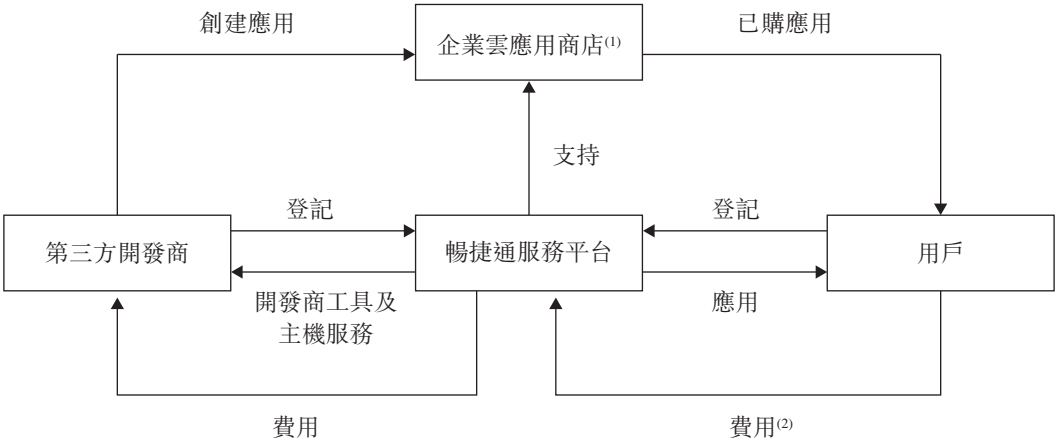

暢捷通服務平台生態系統

(1) 企業雲應用商店將提供暢捷通應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第三方應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2) 我們收取並處理就應用所得的所有付款。就我們自行開發的應用而言，我們有權獲得所有費用。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而言，扣除我們所得款項部分後，我們會向第三方開發商發還其源自應用銷售的所得款項比例。

推出雲應用及服務的影響

財務影響

由於我們推出雲平台及雲服務，我們預期隨著於(i)我們的自行開發雲應用；及(ii)就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及透過我們雲平台提供的雲應用分佔部分所得款項逐步產生收入，我們的雲應用及服務收入貢獻將有所增加。然而，我們預期軟件產品銷售將繼續成為未來三年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雲應用及服務可向用戶免費提供或收取訂閱費，我們預期，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將低於軟件業務，此舉將使整體毛利率於推出雲服務業務後首數年內有所減少。然而，我們相信，雲服務業務有高增長潛力，並將於更多用戶接納我們的收費雲應用及服務時產生更大利潤。

在成本架構方面，我們預期推出雲平台及雲服務後，開始攤銷相關遞延開發成本時確認更多攤銷開支。我們預期購買相關設備及網絡以及僱用技術員工以運行及維護我們的雲平台，此舉將構成我們雲服務業務的主要成本。我們亦預期透過招募新的營銷員工及籌辦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雲應用及服務，此舉將產生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

營運影響

首先，我們將增聘研發員工開發雲平台及雲服務。其次，我們擬逐步向軟件用戶提供雲應用測試版，該等用戶亦可能成為我們雲服務的首批用戶。

我們將增聘致力推廣雲平台及雲服務的營銷員工。為達成此目的，我們將投入若干所得款項以支持雲服務營銷及業務以及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的整合，以促進實施「雲+端」策略。有關營銷活動包括結合傳統及網上廣告、社交網絡推廣、名人代言、由社會團體舉辦的互動推廣活動以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推出雲應用及服務將為我們帶來機遇與挑戰。由於雲服務業務是我們的新業務，我們可能在成本及工作團隊管理、業務計劃實施、資源分配及吸引用戶與第三方開發商的能力方面面對挑戰。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開發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推出雲應用不一定會成功」。

平台服務

就第三方開發商而言，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主要特點是我們的平台服務，即向開發商及用戶群提供技術及營運支持。平台服務旨在為開發、配置及運作應用提供更便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環境。我們的平台旨在提供行業領先的表現、可靠性及安全性，以使開發商有信心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應用。我們會鼓勵第三方開發商利用我們的平台服務創建雲應用。

我們計劃與正在開發雲平台應用的第三方開發商訂立開發商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將予訂立的開發商協議，我們並非第三方開發商的銷售代理，而第三方開發商將須負責在開發商賬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及承擔其賬號引致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許可應用或服務的質量、性能或價格或用戶的掉單及未支付費用等方面引起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且第三方開發商須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任何第三方開發商在雲平台上進行侵權活動，而(i)我們於接獲侵權通知後未採取必要措施減低該第三方開發商侵權產生的影響；或(ii)我們確切知悉該第三方開發商的侵權活動，我們可能須對被侵權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如我們須就該第三方開發商的侵權活動共同承擔責任，我們可要求該第三方開發商作出彌償。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作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我們應遵守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若干法例及法規。如我們違反任何有關法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繳付罰款等行政責任，甚或犯罪責任。有關互聯網服務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雲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則－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第三方應用在發佈至我們平台上之前，其必須通過我們的安全檢查以及核查程序，包括檢測((其中包括)系統性能檢測)。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客戶數據及內容」。

企業雲應用商店

我們預期推出的企業雲應用商店是致力於提供企業雲應用及雲服務以及相關銷售、諮詢及支持服務的網上市場。我們的企業雲應用商店為企業提供應用以迎合他們的管理、協同、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其他業務需求。用戶可在我們的企業雲應用商店購買雲應用，其將以按需取得、在線交付的方式獲得。企業雲應用商店將首先提供我們內部開發的暢捷通的雲應用核心組合。我們計劃向第三方開發商提供我們的平台，以利用我們的資源去幫助增加我們企業雲應用商店的第三方應用的數目及種類，並使我們在企業雲應用商店的應用產品更為豐富。

現有及即將推出的雲應用

用戶可以在平台下載雲應用的免費試用版或付費購買雲應用。企業雲應用支持特定業務流程，幫助用戶管理業務。所有在企業雲應用商店可購買的雲應用都專為企業的業務需求而設，其中大部分乃為小微企業而設計。以下為我們的應用核心組合。

現有的雲應用

會計家園是中國會計和稅務專業人士的一個門戶網站及社交網絡社區，在這裏他們能夠討論財稅信息和實務會計事項、分享經驗和互相學習。通過我們的在線社區，會計專業人士可以彼此建立聯繫，並從該領域專家的意見中得益。這項服務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推出，而新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會計家園可以聚集會計和稅務專業人士，有助於我們建立平台社區，從而在人群中協助推廣相關服務。這項服務為免費提供。

記賬寶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另一個免費雲應用，為用戶提供簡單的會計功能，包括簡單的記賬及編製會計報告。

會計家園及記賬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兩項免費的主要雲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的免費雲應用已累積超過800,000家登記用戶。

工作圈是企業的社交平台(於業務而言則為社交網絡),可讓業務用戶在多操作裝置(PC、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上使用。該企業社交網絡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了安全的私密空間,讓用戶進行工作溝通交流、合作及分享。工作圈可與T+系列軟件產品一起使用以便在機構內外共享信息進而提高工作效率。我們計劃在現有用戶中推廣工作圈,並鼓勵財務專家、企業家、商業財經類媒體(包括我們自有專家)開通公眾賬號和專業群組,以增加使用度。這項服務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推出測試版,並免費提供。

易代賬是幫助用戶管理其業務的財務情況並編製會計報表的應用。該層次的財務應用可幫助用戶建立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制度,並讓用戶可記錄日常業務交易,以編製財務報表。此服務的測試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推出,並免費提供。待我們推出此應用的正式版本後,其將通過支付訂閱費獲得。

客戶管家是一個幫助用戶管理客戶關係的應用。此應用為銷售人員提供方便取得的客戶信息並協助他們管理銷售信息。客戶管家讓用戶可以快速創建客戶賬戶,該等賬戶隨時可查並可持續加入新增客戶信息。此服務的測試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推出,並免費提供。待我們推出此應用的正式版本後,其將通過支付訂閱費獲得。

即將推出的雲應用

進銷存應用是幫助用戶管理其採購、銷售及庫存的應用。這個應用主要是幫助銷售人員開具銷售單據,幫助採購人員發出採購訂單,並幫助庫存管理人員跟踪存貨(包括管理訂單收貨和發貨有否完成)。該應用還包括相關的財務管理功能來跟踪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已收款項。目前,我們正在開發這類應用,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推出測試版。正式推出此應用後,其將通過支付訂閱費獲得。

T+系列軟件產品與雲應用相結合

因為T+系列軟件產品是B/S架構產品,故可與多種雲應用結合使用,從而加強其管理能力。

- ***移動應用***－除可在桌面PC及筆記本電腦使用外,T+系列軟件產品還可在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上通過網頁瀏覽器接入使用,讓用戶的工作更加輕鬆、方便。此外,T+系列軟件產品移動應用為企業擁有人、銷售經理、跑店員及銷售人員提供了移動使用應用的路徑,使其按其各自的權限級別取得公司信息,增加工作效率,隨時隨地完成工作。

- ***會計家園***－當使用T+系列軟件產品時，會計人員可隨時查找最新會計政策，在編製賬目時瀏覽會計FAQ或向專家提問。用戶也可使用會計家園中的發票驗證應用驗證發票的真實性，或使用稅項評估應用評估其稅務狀況。

- ***工作圈***－T+系列軟件產品可與工作圈相結合，以實現同事以及上下游合作夥伴(供貨商、分銷商及客戶)在業務之間的更好地協作。業務單據、發票及其他儲存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信息都可通過工作圈共享。

- ***客戶管家***－用戶可結合儲存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基本客戶信息，從而更好地管理並使用客戶信息，並追踪客戶歷史拜訪記錄以及交流及其他客戶信息以幫助銷售人員提高效率。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T+系列軟件產品如何與我們的雲應用相結合。*(左起：T+系列軟件產品與會計家園；T+系列軟件產品移動應用)*

管理客戶數據及內容

推出我們的雲服務後，我們預期該平台實際上可傳輸及儲存更多客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我們將投入資源，以確保客戶的數據獲得保護及不會泄漏，並避免損失數據，其中包括就收集、儲存及使用客戶數據制訂內部控制管理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設立一個團隊，以監察保障資料隱私的工作，確保客戶數據的收集、儲存及使用均遵守我們的內部監控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客戶數據被泄漏或遺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如果情況嚴重，我們或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平台上陳列、以及從平台取得或連接，以及通過我們的服務傳送或共享的錯誤資料向第三方負責」及「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隱私問題及中國數據隱私法律的不斷發展演變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用途及使用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在平台發佈或提供的內容，將由內部或第三方開發，例如第三方應用或由用戶在會計家園登載的內容。為確保我們平台的內容質量及處理相關風險，我們將制訂一套安全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開發商協議***－如要上傳內容至我們的平台，第三方開發商將須辦理登記及接受我們的開發商協議，該協議列出我們服務的條款。根據將予訂立的開發商協議，第三方開發商表示其擁有上傳至平台的內容的版權或許可，並授權我們可使用該等內容。第三方開發商亦同意對該等內容負全責及對我們因該等內容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有關將予訂立的開發商協議詳情，請參閱「－平台服務」。

- ***內容審查及監察***－我們將會設立一個團隊監察在平台登載的內容。如果我們認為任何內容不適當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有權刪除。此外，我們可終止任何違反我們使用條款的用戶的賬戶。

- ***應用審查***－我們將會設立一個團隊，於第三方應用在我們的暢捷通雲服務平台配置前，先進行審查。我們將審查應用，在我們本身的應用中實施適用

的質量標準，以確保該等應用安全，方准許該等應用裝置在我們的平台。下圖顯示我們的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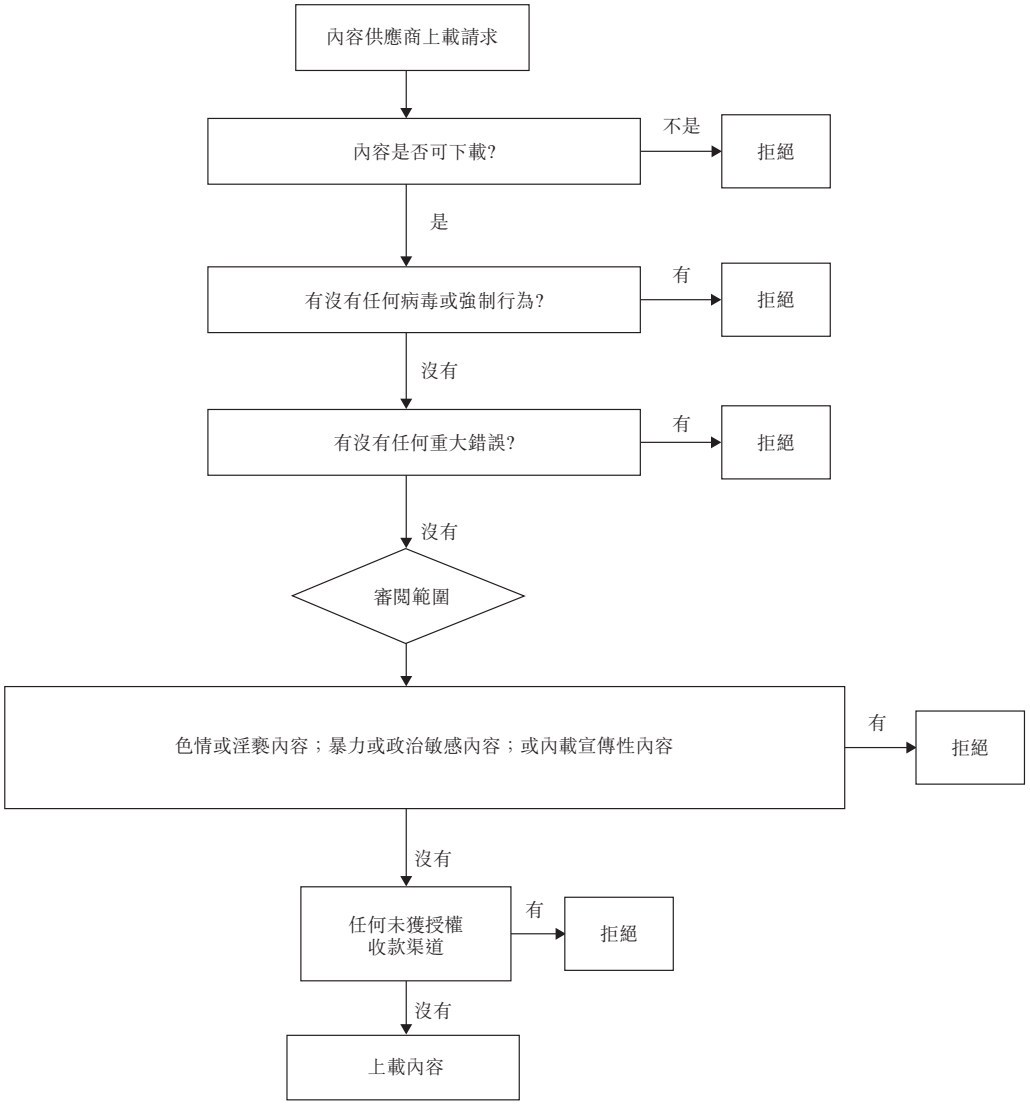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向用友收購PaaS平台業務及相關資產，代價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代價。用友開發的PaaS平台底層包括若干計算資源、存儲資源及網絡資源的管理、使用及監測，預期當中若干部分可補足暢捷通雲服務平台。

服務與支持

我們支持各地渠道合作夥伴服務小微企業，包括提供銷售諮詢服務、產品實施與安裝服務以及品種豐富的售後服務。下列服務可供用戶加強及支持我們軟件的使用：

更新與升級。從二零一三年起，訂購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用戶於訂購期內可獲得產品更新與升級。當用戶的經營增長超出管理系統能力時，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會重新評估用戶需求並提出相應建議。

用戶支持。我們通過我們的全國熱線和在線互動向所有用戶提供三個月贈送的客戶支持，並在其後向認購產品支持服務的用戶提供有關服務。有關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收入」。我們的網站包含一個知識庫，用戶可以查找常見問題的答案。

培訓。為增加用戶對軟件的瞭解及有效使用，用戶可報讀網上課程或參加定點專門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乃由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網上培訓課程包括預先錄製的培訓部分，涵蓋使用產品的基本知識及FAQ。定點專門培訓課程乃付費服務，主要由我們認證的渠道合作夥伴進行。

產品保修。我們就軟件產品向用戶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服務，以在交付當日起一年內確保軟件功能與用戶指南的描述一致。我們亦就軟件產品的光盤及加密鎖的質量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服務，如損毀並非用戶不正確使用產品而造成，我們會免費就該等損毀提供替換或修理服務。我們可酌情就所呈報的軟件缺陷給予修補或發放軟件產品維修的更新。若所購的軟件未能符合用戶特定的管理需求，我們亦可酌情按要求更換產品及退款。有關退貨政策及過往退貨，請參閱「－銷售及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管理－退貨政策」。由於軟件產品過往的退貨總額並不重大，我們概無就保養做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軟件支持及培訓服務已取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渠道合作夥伴及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合作，有助於我們瞭解用戶的需要，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該等支持服務可提升用戶的滿意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有105名員工，包括49名僱員及56名獨立勞務派遣員工，當中包括在南昌和北京呼叫中心工作的員工。

銷售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出售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渠道合作夥伴作出的軟件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軟件收入99.5%、98.4%及99.4%。

下表為我們軟件銷售及產品支持服務收入的地域分佈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1)]	84,214	28.2	87,333	28.1	80,304	26.8
華東[(2)]	79,073	26.5	82,463	26.5	72,662	24.3
華南[(3)]	42,795	14.4	46,634	15.0	45,453	15.1
西南[(4)]	33,852	11.3	33,712	10.9	36,399	12.2
華中[(5)]	21,260	7.1	23,070	7.4	29,005	9.7
東北[(6)]	20,937	7.0	20,310	6.5	18,418	6.2
西北[(7)]	16,258	5.5	17,253	5.6	17,185	5.7
總計	298,389	100.0	310,775	100.0	299,426	100.0

附註：

(1)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東、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
(2)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市、雲南、貴州、西藏
(5)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6)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

我們使用分銷模式銷售軟件產品，即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其之後直接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用戶或通過其相關次級分銷商間接轉售我們的產品，此乃小微企業軟件業的行業常規。我們僅會在特殊情況下直接銷售軟件產品。我們並無銷售代表，亦沒有與渠道合作夥伴的次級分銷商訂立銷售協議。通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我們已為我們的軟件產品吸納超過600,000家用戶。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為買家，並非我們的代理。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用戶群的網絡效應將有助我們吸納新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龐大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有超過2,000家渠道合作夥伴。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覆蓋廣闊，有助於減少對單一分銷商的依賴。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性，請參閱「－客戶」。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渠道合作夥伴在中國的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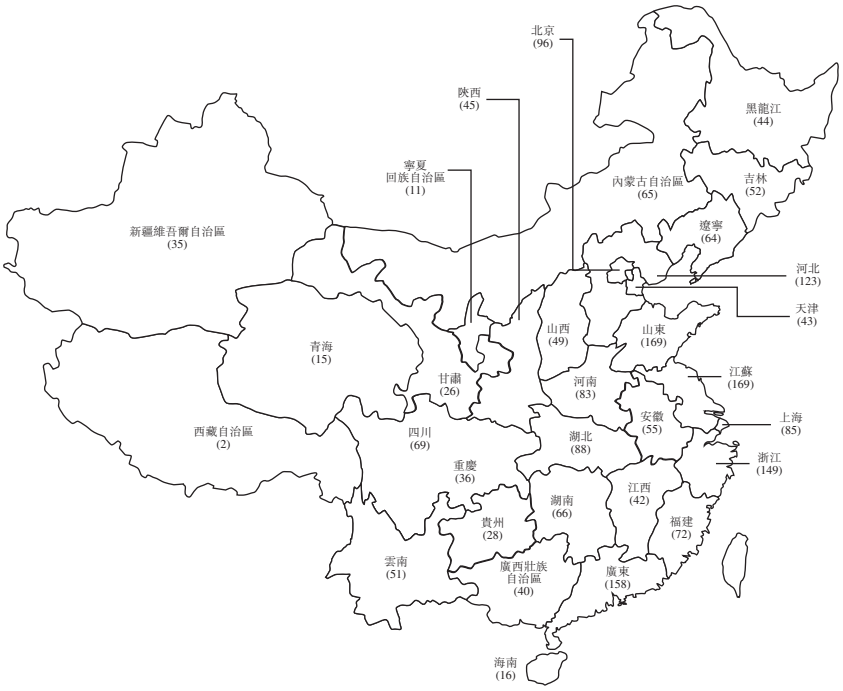

我們將根據區域的經濟發展程度來控制各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數量。下表列出在所示期間我們的軟件產品渠道合作夥伴數目變動。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期初合計	1,926	2,189	2,237
增加	728	662	533
終止	465	614	724
於期末合計	2,189	2,237	2,04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分別終止與465名、614名及724名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主要由於其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渠道合作夥伴於業務經營不成功後通常導致業務重心變動。不論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如何，約1,200名渠道合作夥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少三年一直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5%已與我們中斷業務合作關係的渠道合作夥伴在上年的銷售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我們認為，渠道合作夥伴的流動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影響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無任何重大分歧。

根據計世資訊，不同地區的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分銷商的規模和大小不一。由於眾多小微企業的軟件分銷商本身亦是小微企業，其與小微企業客戶的多個特點相近，例如競爭力不足、業務方針不斷轉變及承受風險能力較低。因此，每年均有眾多小微企業的軟件分銷商退出市場，由新晉分銷商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分銷商的這個流動率水平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行業中並非不常見。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年度銷售協議。以下概述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主要內容：

- *地域分界*。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在其指定地區範圍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產品排他性*。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否則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售賣我們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

- *銷售指標*。我們的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指標訂明渠道合作夥伴每年就自我們所購產品須達到的銷售金額。若渠道合作夥伴未能完成銷售目標，我們可能調低渠道合作夥伴的等級或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 *定價*。我們會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每項產品的標價。我們按標價的折扣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

- *訂單、付款及信貸期*。渠道合作夥伴訂購產品，只須填寫一份網上訂購表格。收到悉數付款後，我們會交付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並無給予渠道合作夥伴任何信用期。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對己方產品的一切知識產權。渠道合作夥伴應簽署一項反盜版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附件，謹防渠道合作夥伴參與任何侵犯我方知識產權的假冒產品活動。

- *授權獨家性*。我們於若干地區就若干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授予的權利一般並非獨有。除我們另行批准外，否則渠道合作夥伴不得使用「獨家代理」、「總獲授權代理」，也不得在其業務中作出其他內容誤導的聲明，而渠道合作夥伴違反協議時，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終止／重續*。協議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訂約雙方共同協定重續協議。

渠道合作夥伴的管理

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服務整個中國的用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立39個業務代表處，符合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地區分佈。我們的業務代表處並不進行銷售或產生任何收入。其主要功能僅是支持及監察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包括：

- 招募新渠道合作夥伴；
- 支持、培訓及協助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發展業務，包括協助渠道合作夥伴向最終用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 就獲授權範圍監管及評估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及
- 協調推廣、營銷我們的軟件產品和品牌。

渠道合作夥伴穩固的網絡及他們之間和諧的關係，對我們增加銷售及確保用戶稱心滿意至關重要。我們以下列方式管理渠道合作夥伴：

- *避免不當競爭*。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嚴禁向我們指定區域以外的其他地區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若違反該項責任，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終止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當用戶使用隨所購軟件發出的加密鎖在我們的網上註冊系統註冊其信息而激活軟件後，我們將能夠識別用戶屬於哪個地區及哪個渠道合作夥伴。因此，我們能夠監察渠道合作夥伴是否在協議所約定的預先確定的銷售地區運營。對於T3系列軟件產品和T6系列軟件產品，我們的註冊系統亦可通過用戶的IP地址識別用戶所在地區。如用戶向未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出售產品的渠道合作夥伴購買軟件，並嘗試以該軟件的加密鎖登入我們的系統，我們的註冊系統可發現該加密鎖識別的地理位置與該IP地址並不一致，從而防止該等用戶進行激活及使用其購買的軟件產品。因此，我們可以避免這些產品在未授權地區的不當銷售。

- *獎勵*。我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獎勵計劃與其指定的地區和渠道合作夥伴的星級有關。我們將全國城市按照其行政級別及經濟發展水平(按其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分為六個級別，不同級別城市的渠道合作夥伴獲指定的銷售目標各異。達到銷售目標的渠道合作夥伴將獲返點，最多為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採購額的30%，渠道合作夥伴可使用他們獲得的返點在未來購買產品，作為購買價的一部分。就不同的軟件類別而言，在特定的城市級別內，根據我們

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各銷售協議中列出的銷售目標，渠道合作夥伴的排名介乎兩星至五星。我們將參照其於上一年度產生的全年收入金額來評估他們銷售目標的可行性。五星級的銷售要求根據渠道合作夥伴登記的城市而各有不同。渠道合作夥伴獲得的星級越高，其可獲得的產品返點亦更多。

此外，能達到銷售目標的渠道合作夥伴有資格申請市場發展基金。渠道合作夥伴有資格申請的資金金額視其星級而定，該資金金額代表該渠道合作夥伴已達到的銷售目標的若干百分比。渠道合作夥伴達到的銷售目標越高，我們用來計算該渠道合作夥伴有資格申請的市場發展基金的銷售百分比也越高。審批完成後，我們將在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合資格金額範圍內向其補償部分營銷開支。另請參閱「－銷售及分銷」。

然而，如渠道合作夥伴未能達到其星級相應的銷售要求，我們可能將渠道合作夥伴降級或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 *防止使用我們的商標*。未獲我們事先發出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渠道合作夥伴不得在其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的業務代表將於渠道合作夥伴經營業務的地點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其營銷物資上並無標示我們的商標標志或使用我們的商標。當我們接獲用戶或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有關違規的投訴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及可能就確認有關違規向渠道合作夥伴發出警告或終止業務關係。

- *業績監管及違約責任*。根據協議的其中一部分，渠道合作夥伴須為其有意銷售的產品設定年度和季度的銷售目標。銷售目標構成評估渠道合作夥伴業績的基礎。如渠道合作夥伴未能達成其銷售目標，我們會將渠道合作夥伴降級，減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返點和市場發展基金支持或直接終止業務合作關係。

- *退貨政策*。根據銷售協議，渠道合作夥伴無權向我們退還未出售的貨品。如渠道合作夥伴購買的產品不能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可酌情准許渠道合作夥伴退回或轉換所購貨品。渠道合作夥伴要求退款，須遵守我們的批准程序。渠道合作夥伴須向主管地區的業務支持經理發出書面要求，業務支持經理會向我們總部的銷售管理部提交其就有關渠道合作夥伴要求的核實解釋函，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總部的銷售部批准後，渠道合作夥伴方有權獲得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渠道合作夥伴的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產品退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01%、0.12%和0.65%。我們已於二零

一三年終止銷售酒店及餐飲服務行業的管理軟件產品，並容許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退回該等產品的存貨，此乃銷售退貨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 *身為渠道合作夥伴的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少部分渠道合作夥伴為母集團和本公司的前僱員所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背景的渠道合作夥伴數目分別有86家、112家及143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5%、10.8%及13.8%。就該等由符合若干規定(如前僱員擔任渠道合作夥伴的法定代表人)的渠道合作夥伴的首批訂單及購貨而言，我們向其提供比渠道合作夥伴所得正常折扣更低的一次性折扣，最高為可給予折扣銷售額人民幣50,000元。從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停止了對身為渠道合作夥伴的前僱員發出一次性獎勵折扣。除上述一次性特殊折扣外，我們向身為渠道合作夥伴的前僱員作出之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向其他非僱員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之條款一致。不曾有任何僱員在仍屬僱員期間出任渠道合作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鼓勵任何僱員成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根據計世資訊，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中，部分大型供應商會支持自己員工創業做分銷商的情況，一方面讓他們利用原有的人員經驗和人脈關係，可以更好的開展業務和維持客戶關係，另一方面還可以降低他們的成本，以應對外部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如應對二零一二年的整體經濟不景氣。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前僱員為渠道合作夥伴在行業中並非不常見。

- *反自相蠶食措施*。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間形成過大競爭：(i)我們在銷售協議指明有關渠道合作夥伴的特定範疇及禁止其在其他範疇進行銷售或推廣；(ii)如果用戶自未獲授權於有關特定範疇銷售產品的渠道合作夥伴購買軟件，其將不能啟動及使用該等軟件產品，原因為我們的註冊系統可找出加密鎖識別的地區與IP地址之間不一致之處；(iii)我們根據地區的經濟發展規模限制各地區渠道合作夥伴的數目；及(iv)我們的地區及國內業務代表會經常與渠道合作夥伴溝通，確保渠道合作夥伴保存最理想的存貨水平。

- *存貨管理*。我們的區域及當地業務代表會與渠道合作夥伴保持連系，並進行巡視，確保他們維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我們普遍預期，渠道合作夥伴將他們的產品存貨價值與目標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維持低於若干水平。如渠道合作夥伴的存貨超出有關水平，相關區域及當地業務代表將協助該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提議他們在往後期間下達較少訂單，以盡量減少過量存貨。

營銷

產品的營銷活動乃由我們自身或我們支持的渠道合作夥伴進行。

我們組織下列營銷活動及事項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

- 在地鐵、巴士及傳媒(如雜誌及網絡)刊登產品及品牌廣告；
- 贊助財會院校的學生使用我們的會計軟件參加國內比賽；
- 就最新財會政策為地方財政局組織會議；
- 與工信部及全國工信部各地方部門合作，開展各式各樣的小微企業信息化活動，促進小微企業的發展；
- 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微博、微信、搜索引擎等渠道向目標用戶進行網絡營銷。

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進行或執行下列營銷活動：

- 參與一系列由我們組織的用戶活動，如會計文化節及用戶答謝會；
- 向目標用戶組織用戶培訓活動、電話和網絡營銷；於目標商業街道和商店派發產品營銷冊子以獲得商機，及向客戶推廣產品。

渠道合作夥伴一般自行撥資進行營銷活動。我們亦會向達到銷售目標的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若干金額的市場發展基金，支持其營銷活動。請參閱「－銷售及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管理」。我們一般會要求合資格的渠道合作夥伴就有關認可營銷活動提交證明，如營銷活動的照片、小冊子及簽到單，以及相關支出的發票。當我們批准後，我們會按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在符合資格享有我們的市場發展基金的金額中，報銷其部分營銷開支。

定價及付款政策

我們按軟件許可的範圍(模塊的數目及類別以及併發登錄的數目)以及市場同類產品的市價及市況設定標價。渠道合作夥伴可酌情設定向用戶銷售的價格。我們根據訂單數量及市況等多項因素，在標價的折扣範圍內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我們會將自渠道合作夥伴收取的折扣銷售金額入賬為收入。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於訂購貨品時須支付全款。我們一般不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信用期。

研發

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是維持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這是由於市場上的科技飛速發展、用戶需求轉變及日趨頻繁的產品引進及提升，我們須迎合這些市場特點。我們已為軟件產品推出了多項更新及升級版本，並將不斷升級我們的應用，以改善產品功能、內容及可用性。我們正在開發雲平台及雲應用。我們內部開發包括雲平台及雲服務在內的大部分產品與應用均。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曾參與聯合開發項目，來補足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我們研發外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聯合開發項目」。

研發人員

研發部門是我們最大的部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330名成員，相當於我們員工總數的約45%。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軟件編程及雲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加強雲平台技術上的研發能力，我們已在美國硅谷組建一個經驗豐富的團隊，其中包括10名工程師，當中大部分人員曾在世界知名的IT公司工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軟件產品、雲應用或我們雲平台等不同產品而組建。每個團隊負責提出項目的規劃、概念建立、需求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監督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檢討我們所開發產品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以減低我們的研發風險。重要產品推出必須獲得該等委員會的批准，包括引進新產品。我們會定期改選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在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名成員(其背景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中詳述)中挑選資深人員加入。

主要開發項目

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並計劃在未來專注於軟件產品、雲平台及雲服務。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研發總投資(相關年度的研發成本及遞延開發成本增長之和)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18.9%、26.9%及36.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研發成本」。

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均由公司內部研發。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持續進行的項目的預期總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開支將由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於下文列出。

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開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預計研發總開支百分比	項目概述	預期完成時間	來自募投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自有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雲平台	11.5	10.4%	為我們自身的雲應用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企業雲應用商店。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	11.5
擴展雲平台	41.4	37.4%	持續改善平台的規模，並為第三方開發商開發一個開放的平台、開發大數據平台及通用社區平台。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34.2	7.2
雲應用(工作圈、客戶管家、易代賬)	16.0	14.4%	工作圈：一種企業社交應用，結合社交功能(例如獲取信息及分享銷售導向)和移動功能以促進團隊協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 客戶管家：讓銷售人員組織客戶信息的CRM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 易代賬：協助微型企業管理其財政及編製會計報表的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推出)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16.0
T+系列軟件產品	40.6	36.6%	加強業務及財務職能以及提升具體行業功能(例如製造及委外功能)、加強與雲應用的集成和優化移動應用，以改善用戶的體驗。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38.1	2.5

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開支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預計研發總開支百分比	項目概述	預期完成時間	來自募投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自有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	1.3	1.2%	隨中國會計政策和準則的變化而更新。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	1.3
總計	110.8	100%			72.3	38.5

開發軟件產品

開發流程

我們的軟件產品開發流程較雲應用的開發流程更有組織，且產品開發週期較長。我們主要軟件產品初版的開發歷時二至二十個月不等，取決於每個項目的範圍和複雜性。軟件升級版本的開發週期則介乎二至十二個月不等。我們過去每年均會就主要軟件產品推出一至兩款升級版本。以下流程表闡釋了我們軟件產品的研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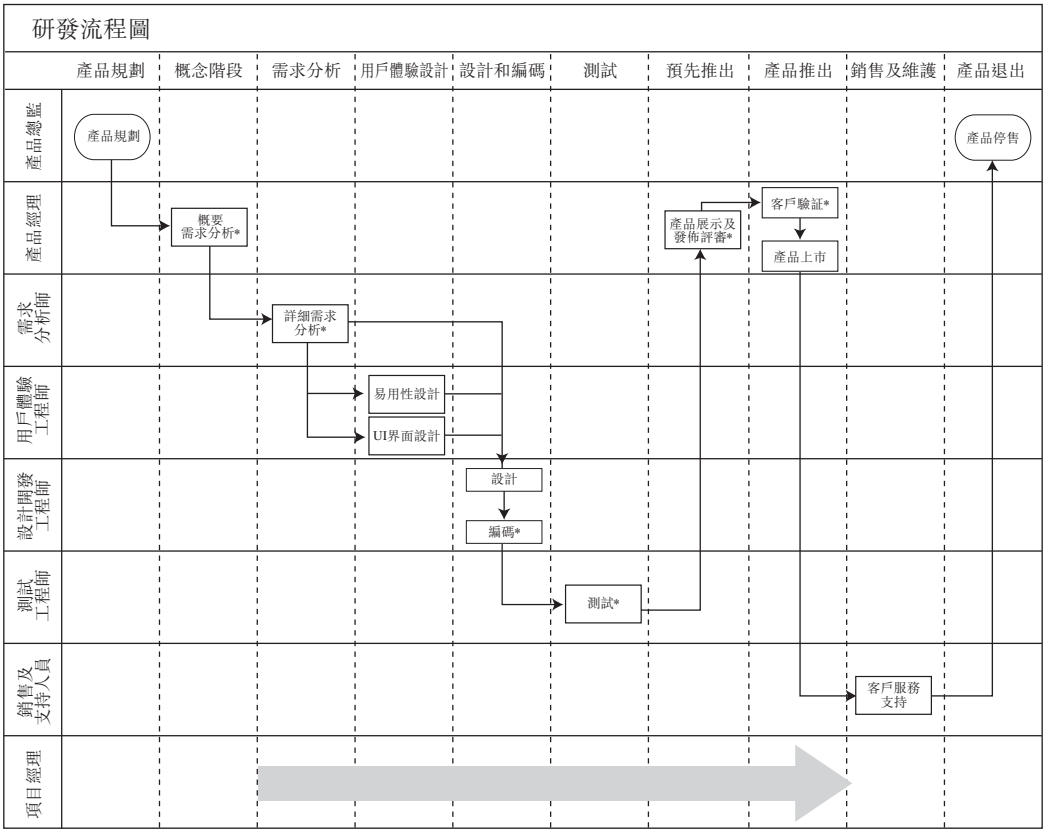

* 表示質量監控檢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監控」。

我們軟件開發的主要階段及產品週期

1) 產品規劃：根據我們現有的產品、市場需求、目標用戶、競爭對手的分析，形成產品概念，並確定潛在用戶。

2) 概念建立：改善產品計劃，訂立開發項目的方向。

3) 需求分析：持續改善產品概念，訂立產品功能及規格，以指導用戶體驗設計、產品開發及測試程序。

4) 用戶體驗設計：將產品規格轉變為以用戶為中心的圖形設計，用以設計用戶界面產品。產品之整體設計將以用戶體驗為主導。

5) 產品設計及編碼：創設軟件架構及編寫軟件。

6) 測試：由開發團隊就產品的功能、性能及使用能力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另請參閱下文「－質量監控」。我們於推出每項產品前，均會向測試用戶尋求反饋。

7) 預先推出：以進行最後測試、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8) 產品上市：配合適當的營銷活動推出發售。

9) 維護支持：在市場上推廣及維護產品，以根據市場反饋持續提升產品。

10) 產品退市：將產品撤離市場，管理與用戶之間的溝通，減低與退市相關的風險。

質量監控

我們的軟件開發過程按能力成熟度模型(CMM)第三級系統進行設計，該能力成熟度模型是根據我們的特定需要而設計。CMM為國際知名的軟件開發模型，通過嚴格的過程控制幫助軟件公司改善產品質量及開發效率。我們的開發過程旨在以有組織的方式，遵守CMM所訂的核證標準、程序及過程(包括開發過程中整合的多重質量監控檢查)，協助我們的員工進行軟件開發，以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持續進行高質量的研發。

上圖顯示了我們的軟件開發程序中整合的質量監控檢查。在編碼過程中，我們進行代碼走查，即由項目經理帶領開發團隊在軟件產品進行的同業互查，以就技術質量及產品內容取得反饋。編碼後，我們會進行單位測試，以確保源代碼切合其擬定用途。

在測試階段，我們會進行多重測試程序，包括單元測試、模塊測試、模擬測試及系統聯調。在發佈產品前，我們安排測試用戶評估產品的可用性。開發團隊通過該等步驟致力確保產品達到其所訂目標以及符合其質量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

開發雲應用

開發流程

相對於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我們採用靈活的開發流程，通過迭代(重複開發週期)開發雲應用。我們計劃遞增且持續地改善應用、推出應用更新並尋求用戶反饋以啟動另一輪開發週期。我們主要應用的第一輪開發週期在二到十二個月之間。一項應用首次發佈後，我們力圖每隔幾週發佈更新。

相對軟件產品的開發方法，我們對雲應用採用靈活的開發方法，強調使用短迭代(開發週期)，即針對用戶反饋快速規劃、開發、測試和發佈新版本應用。這樣有利於快速響應客戶反饋，通過不斷改善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應用開發團隊由產品經理領導。除產品經理外，該小團隊由用戶體驗及用戶界面工程師(UE/UI工程師)、程序工程師和測試工程師構成。開發及測試工作將由一隊小型的單層敏捷團隊進行，以簡化各項開發週期。產品的設計均以切合用戶的個別要求為念。我們會進行多輪內部測試，以確保每次功能提升的質量。

質量監控

我們的應用測試程序在開發週期中與開發程序緊密結合。我們操作一項自動化測試程序，並由開發團隊進行內部測試。每次推出更新版本前，整個開發團隊會進行回歸測試，以確保在迭代過程中沒有出現新漏洞。在推出測試版前，我們也會將產品給內部的小組使用。推出產品後，特別是在免費試用期間，我們會分析用戶如何使用應用，包括其習慣，以確定改善的內容。

產品週期管理

軟件或應用於開發及發佈後進入維護階段(在該階段的更新不如迭代階段頻密)，直至用戶數或經營業績下跌，我們將停止支持該應用。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始於市場上推出T1、T3、T6及T+系列軟件產品。該等T系列軟件產品是本公司的核心產品，而各

個系列軟件產品現時仍於市場出售。為延長產品的使用年期，本公司將就用戶需要尋求渠道合作夥伴的反饋及持續為新版本產品增設新功能及改善該等產品以調整其用戶日新月異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T系列軟件產品的使用年期得以延長，因此本公司預期此情況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聯合開發項目

就我們與其他軟件公司而言，我們將選定的軟件產品和軟件產品內置功能的開發工作外包給外部開發商，優化資源運用，使我們可專注我們的核心能力。選定外包商亦有助我們控制成本、縮短開發時間並加快市場步伐。歷史上，我們曾將選定軟件產品的開發工作及若干工作例如開發若干功能的測試外包。請參閱「－我們的現有軟件產品－其他軟件產品」。我們委聘具備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的外部開發商，取得更有利的條件以開發我們軟件的行業版本，例如酒店和餐飲服務版本，但我們已停止開發任何行業版本。我們根據聲譽、技術能力及可靠性評估甄選外部開發商。

在聯合開發項目中，我們外包開發工作予外部開發商，並向外部開發商提供詳盡的軟件要求及高水平的設計。我們監控開發過程，並提供我們的反饋意見，參與解決主要問題並進行驗收測試。我們要求外部開發商遵守上文所述我們的軟件開發過程及內部規定，並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來確保開發產品的質量及項目時間。根據我們的外包協議，我們在各重大方面有權保有所有商業資料和知識產權以及代表我們開發的技術，且協議中均包含標準保密條款和知識產權條款。我們與若干開發商訂立銷售安排，開發商可根據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提取佣金。各軟件開發合約的商業條款均個別磋商。當我們與開發商的銷售安排屆滿，我們決定不再重續安排，雙方均有權使用開發產品的源代碼，但我們保留該已開發產品的著作權及對該產品的獨家許可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5名外部開發商合作。他們以銷售額為基礎或通過固定費用安排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亦將軟件產品及雲應用的若干功能的多個開發工作外包予外部開發商。

我們大部分T1系列軟件產品的軟件由外部軟件開發商開發，其亦是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此軟件開發商開發T1系列軟件產品不同軟件產品及進行升級。與此開發商訂立的各項協議一般為期兩年。作為軟件開發服務的回報，此開發商有權於協議有效期內獲取已售T1系列軟件產品標價最多5.5%的費用(視實際銷量而定)。我們按季度與該開發商結算賬戶。

我們所有的外部開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開發商進行交易時均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相信可以找到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可按類似

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開發商，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開發商。由於我們計劃專注於T+系列軟件產品，故我們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新的軟件產品開發工作外包予其他方。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保護的法律及合約權利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8項軟件版權註冊。我們在中國擁有138項註冊商標，並在香港及其他國家擁有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擁有33項專利，並已在中國申請28項專利註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我們使用加密鎖核實用戶身份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軟件程序。出於對數據保護及安全的考慮，我們相信用戶通常不會使用盜版軟件來處理其財務及業務數據。我們也與僱員、承包商、用戶及渠道合作夥伴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反對生產盜版及未經授權發佈的承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已恰到好處，而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事宜已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客戶

通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我們已建立龐大用戶基礎，我們的軟件產品登記用戶超過600,000家。我們的軟件用戶遍及中國各行各業及分佈於不同地區。由於我們一般並不直接銷售軟件產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即是我們的軟件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制定了渠道合作夥伴系統，以標準化的方法管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有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論述以及我們如何管理與我們的分銷模式及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銷售及分銷－渠道合作夥伴的管理」。銷售軟件產品後，我們一般亦會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為用戶提供支持服務。

主要客戶

我們擁有廣闊的客戶群但客戶並不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一二年除外)，我們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用友提供軟件產品及軟件開發服務，使之成為該年的最大客戶，佔我們二零一二年收入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該五大客戶各自建立三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約5.7%、6.7%及4.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2.6%及1.0%。

除用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曾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的外部軟件開發商(我們的承包商)及加密鎖、壓制CD、POS機、第三方軟件產品(於我們銷售採購商品業務中出售)和包裝材料分銷商或製造商。

我們按其表現、技術實力、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及與我們的關係挑選供應商。我們一般向三名供應商要求報價，以確保價格具競爭力並通常獲供應商授予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可於需要時物色其他供應商。除已外包的軟件開發項目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請參閱「－研發－聯合開發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服務或供應短缺。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為58.0%、52.7%及44.1%，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19.1%、27.2%及18.4%。一家外部軟件開發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一年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是我們的外部軟件開發商和加密鎖供應商以及第三方軟件供貨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母集團為我們提供包裝等服務，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11.0%、7.7%和5.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家外部開發商展開合作外，我們與大部分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了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除用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曾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例如USB優盤、加密鎖、壓制CD、用戶手冊、包裝物料及POS機。由於我們於接獲銷售訂單後組裝軟件組合，故我們一般不會維持製成品的存貨水平(POS機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維持POS機存貨供轉售之用。我們最少每年兩次對存貨進行盤點。

我們根據渠道合作夥伴的歷史及預計訂單採購原材料，並於接獲訂單後組裝軟件包。我們的補貨週期短，維持低存貨量，其主要包括我們用來裝配軟件包的物料，例如壓制CD及包裝物料。由於我們的採購材料的備貨時間只有數天，故我們的政策是保存足夠的物料存貨水平，以達到兩星期的生產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報表數據－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逾時存貨作出撥備。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和用戶的需求不斷改變，新產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根據計世資訊報告，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由多家國內軟件公司互相競逐，競爭激烈。市場非常分散，並無經營商擁有超過5%市場份額，但在財務軟件產品類別方面，以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17.6%。過去，我們在品牌知名度、用戶基礎、銷售網絡、產品可靠性、客戶服務、產品特性及整體價值建議方面，主要與多家國內軟件公司競逐。我們相信，我們較軟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所討論的競爭優勢，使得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小微企業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和小微企業財務軟件市場均持有最大市場份額。根據計世資訊報告，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龐大的分銷網絡和技術能力，以及長期業務經驗和廣泛客戶基礎的積累，此等挑戰成為中國企業軟件市場的入門門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軟件產品市場壁壘」。

根據計世資訊報告，我們相信，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方興未艾，隨著傳統軟件公司將更多的工作重點投放於發展互聯網產品及雲服務，以及中國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其他經營者進軍此發展迅速的市場版塊，市場競爭將會加劇。隨著新競爭者可能加入市場，企業雲應用的分散競爭態勢將快速轉變，這尤其適用於互聯網及移動產品及服務，而該類市場的入門門檻比軟件產品低。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商及互聯網服務商，均具有不同實力成為平台供應商，但是平台供應商的入門門檻較高。我們部分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多財務、技術及市場營銷資源，或在雲計算或雲平台方面具有更多經驗。根據計世資訊報告，為建立本身的市場份額或增加市場份額，許多供應商可能會提供免費或低價位的入門級產品，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及影響我們將若干產品及服務變現的能力。

獎項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獲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稅局確認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有與此頭銜相關的優惠稅務待遇。中國多個組織亦肯定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下表列出我們部分獎項。

榮譽／獎項	頒獎團體	時間
2012年度企業級軟件產品信息傳遞滿意度第一名	商業夥伴諮詢機構	二零一三年一月
2012年度先進企業	北京市海澱區私營個體經濟協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
2012年度金軟件中小企業管理軟件典範企業	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軟件和信息服務》雜誌社	二零一二年
2012年度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雲應用創新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軟件評測中心，《軟件和信息服務》雜誌社，賽迪智庫軟件與信息服務業研究所	二零一二年
2011年度中國小微企業管理軟件金牛獎	中國軟件網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1年度中國軟件產業十大領軍企業獎	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電子信息行業分會，中國國際信息節組委會，中國企業信息化網	二零一一年七月

保險

我們按照法律要求為僱員提供政府強制性保險及福利(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我們還為全體僱員購買了人身意外傷害險。根據我們對中國慣例的認知，我們毋須為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辦公用房未曾遭遇嚴重意外，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認為在整體而言，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需要調整我們的保險策略。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應對若干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2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於同日按職能劃分該等僱員的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層及行政	54
銷售及營銷	289
研發	336
客戶支持	49
總計	728

除在美國硅谷工作的研發隊伍外，我們的員工都在中國工作。

我們與僱員的僱傭合約包括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文，以保障我們的所有權權益及確保擁有所有在聘用過程和範圍內創造的工作成果。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社會福利計劃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員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42名勞務派遣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我們的員工，一般居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員工與我們並無勞動合同關係，勞務派遣員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根據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承包協議，我們將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有關付款預付予人力資源

機構。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如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因任何非法手段或違反承包協議而對勞務派遣員工造成損失，我們可能亦須共同承擔勞務派遣員工提出的申訴。然而，我們有權根據承包協議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尋求彌償保證。

我們致力在營運中招募、培訓及挽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專注於培訓及事業發展，以達到此目標。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護我們員工的勞工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關係良好，從未因勞工糾紛導致我們業務出現任何中斷。

物業

我們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所佔空間5,479平方米，乃向用友租賃。我們的總部包括行政人員辦公場所以及銷售、營銷及研發部的總辦事處，以及我們於北京的業務代表處。我們亦向用友租用兩個物業作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199平方米。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在中國各地及美國硅谷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位置、其用途及面積載於下表。

位置	用途	總平方米
38個業務代表處，遍佈全中國	渠道合作夥伴發展	3,227
北京	員工宿舍	55
南京	稅務軟件產品的研發	303
美國加州Sunnyvale	研發	297

我們一般每年訂立大部分可按年及通過訂約方互相同意而重續的租約。我們相信，我們的設施合適及足夠作現時及短期需要，並能夠於需要時就額外設施選址。

多名中國業務代表處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合共佔相當於約1,576平方米的空間)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就每一項未登記事項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據董事所知，我們因未登記租約應支付的租金並無任何差異。若該等租賃物業

所有權出現爭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租賃物業且必須遷址。我們相信，該等租賃物業對業務而言並不重要，若該等租約須予終止，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物色替代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單一物業佔資產總值賬面值15%或以上，據此，我們無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就我們的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涉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重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合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者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且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而遭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未為業務代表處辦理租賃登記

違規事件	17份租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平方米)的業主未向地方管理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該等出租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業務代表處，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
原因	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業主的配合，包括向地方管理機構提交他們的身份證明和相關建築物所有權證，因此，這超出我們單方面的控制範圍。
有關懲處／處罰的法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租約登記的人士可能會被罰款。就公司而言，每宗未辦理租約登記的罰款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約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管理機關要求登記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我們亦未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任何監管機關懲處罰款。我們相信，潛在的最高罰款甚微。由於我們認為面對的風險甚低，故我們目前並無就此類違規事件作出撥備。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由於涉及的風險甚低，我們計劃於現有租期內留在未有計劃登記租賃協議的17個物業，直至租期屆滿遷出未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我們將致力遷往可合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業主所擁有的物業為止。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代表處，並非我們的業務關鍵，故我們面對的風險甚微。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須遷往其他出租物業，市場上會有其他租金相若的物業可供遷移，而有關搬遷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大。

糾正措施：　　我們已採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防止上述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企業管治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香港專業機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產生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亦無接獲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發出的任何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未決的法律程序的通知，而這些程序如有不利裁決，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我們致力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及就業務增長所需改良該等系統，以維持成效。我們已於多個業務經營範疇設立監控系統，特別是我們已實施監控措施以保護軟件、雲服務及用戶資料以及管理分銷渠道。以下為我們於業務經營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 *保護及備份源代碼*。保護及備份我們軟件的源代碼對維持競爭力極其重要。如有任何源代碼外泄，其可被更改及重設程序用作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似的競爭產品，故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假如於備份源代碼時出現延誤或技術失誤，我們可能會丟失重要代碼或信息，其將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延誤產品的推出。為避免上述風險，我們要求負責備份及管理保護源代碼的關鍵人員簽署專門的保密協議以確保信息安全。同時，我們將增加信息備份系統的投資，以縮短備份時間及加強系統可靠性。

- *保護軟件*。加密鎖連同認證密碼乃供用戶啟動軟件程序的特定模塊及功能，並防止盜取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軟件。加密鎖須根據我們的標準完成加密，而我們規定參與此程序的員工必須簽署特定保密協議。

- *保護用戶數據*。在我們的軟件業務當中，我們於軟件登記時保留向我們提供的受限制的用戶數據。我們使用加密技術及分隔用戶資料以免數據外泄。我們亦使用實體保安程序以保護及限制獲取及使用用戶資料。我們於推出雲服務後，我們預期將會增加收集用戶資料。我們計劃採取全面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持續保護用戶資料。我們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管理客戶數據及內容」。

- *保護雲平台及雲服務系統*。雖然我們相信經優化的雲平台及網絡設計已讓我們減少系統中斷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監控及管理雲平台數據，並已執行多個風險管理措施以預防或減低出現中斷、系統故障及其他災難性情況的

風險及不利影響。首先，我們每日進行核心雲服務數據備份，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將對位於不同地點的多部計算機實行此做法。其次，除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之外，我們聘用外部獨立系統監控公司，監控服務器及雲應用的運行，當偵測到任何干擾時實時向我們彙報。我們的技術員工因而作出調查並及時將問題糾正。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任何未有遵守會計政策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錯誤。我們承諾採取三個步驟管理財務報告風險：(1)採納會計政策，(2)實施政策，及(3)審閱實施結果。我們的財務部制定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一套有關編製每月管理賬目的結餘指引。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指引審閱已編製的管理賬目。

- *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我們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保障我們的股東以及管理母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詳盡討論，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日後，我們將僅在出租人經已提供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出租人根據適用法律願意承諾登記有關租賃後，方才訂立租賃協議。在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將考慮尋求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成立由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鄒丹女士、程剛先生及鄧學鑫先生)組成的監管委員會，以避免未來不合規行為。監管委員會由財務總監鄒丹女士出任主席。他們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一節。

- *遵守香港證券法及法規*。我們已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此外，我們亦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其他香港適用證券法及法規提供意見。

投資及出納政策以及內部監控

為加強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識別及管理我們於處理金融投資交易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曾先生、程剛先生及鄒丹女士組成，以監管我們的投資活動及交易。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財務總監鄒丹女士，彼於金融及預算部門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此外，曾先生及程剛先生擁有監管本集團投資的商業知識及經驗。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一節。

我們已落實以下投資及出納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控制投資風險。

- *管理架構*。我們採用由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的三級制管理架構，其職責分明：

  － 董事會：負責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閱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及批准投資管理政策的修訂

  －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對我們的投資每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訂立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檢討並更新投資管理政策

  －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核投資計劃

- *獲准及不獲准進行的交易*。投資管理委員會應根據以下基準拒絕批准不屬獲准交易範圍或屬不獲准交易範圍的建議投資：

  － 獲准進行的投資：長期主權債券、由政府領導的軟件相關項目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利的股本投資、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存放的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不獲准進行的投資：(i)低信貸評級的保證債券；(ii)高槓桿(即高於30%)金融產品；及(iii)任何其他不屬獲准投資範圍的投機投資。

- *檢查與平衡*。為防止未經授權投資活動，我們的投資政策規定：

  － 所有投資付款或轉讓須經主席批准及簽署，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出納員處理。

  － 資產的付款或轉讓不得於取得相關當局同意批准及與投資目標訂立合約前進行。

  － 投資計劃的所有變更須由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董事會批准。

  － 財務部會記錄並更新所有投資活動，並將每月檢查會計記錄與投資項目的賬簿，以確保記錄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 *申報機制*。投資管理委員會應就所有金融投資交易向董事會行政會議呈交可行性分析以獲批准。董事會行政會議一旦批准有關交易，該交易應交予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以獲批准。若獲得所有批准，該等交易將由財務人員處理。

- *持續監控*。

  - 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我們的投資進行持續監控，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 就由政府領導的軟件相關項目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利的投資而言，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舉行週年大會，以討論(其中包括)：(i)現有投資的表現；(ii)新投資項目的進度。

  - 就長期主權債券、短期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投資而言，投資管理委員會將編製年度投資報告，當中訂立(其中包括)投資的最新價值、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

  - 投資項目終止後，投資管理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呈交評估報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或違規情況。

證書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我們已擁有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且必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且未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他們預期我們在續訂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下表列出我們就現有業務及於未來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商業服務(如廣告服務)所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詳情：

證書／許可證	編號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1111001207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國家税務局 北京市地方税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京R-2010-0178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證)	京ICP證13013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於取得ICP證前，我們並無向任何互聯網用戶提供商業服務。

我們確認下列事宜：(i)本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發的ICP證(京ICP證130132號)，並在ICP證許可範圍內通過以下網站**www.chanjet.com**、**www.mykuaiji.com**及**www.chanjeter.com**合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目前所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不違反現行有效的外資產業政策；(ii)在上市後，我們繼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外資產業政策，從事相關業務。

以下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個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因素，而與下文的討論有重大差別。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收入源自銷售軟件產品、提供服務、以及銷售少量的採購商品。軟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的94.5%、91.3%及93.5%。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的3.9%、6.7%及4.9%。我們還通過轉售採購商品獲得小部分收入。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經營軟件業務，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產品，渠道合作夥伴繼而向用戶轉售。就中期而言，直至中國的小微企業更為接受雲服務前，我們預期軟件銷售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軟件銷售所產生現金已足以應付營運及資本支出所需。我們相信，優良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給予我們財務靈活性，以投資於雲計算及平台技術，並有助於我們抓住中國發展雲技術所湧現的商機。

憑藉我們的業務優勢(特別是我們的客戶基礎、研發能力及品牌)，我們計劃採取「雲+端」策略，以實現雲服務業務的突破發展，並促進軟件業務與即將推出的雲平台及新的雲應用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使我們相信其將於中國產生龐大市場商機。在未來數年內，我們計劃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主要提供標準軟件轉為提供設有雲服務的標準軟件。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經在開發及營銷基於網絡的產品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例如T+系列軟件產品、我們的平台及雲應用。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執行「雲+端」策略，銷售組合及收入來源將逐步多樣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9.9百萬元。為能建設穩定的雲平台並提供滿足小微企業不斷演變的需求的實用雲應用，該策略需要大量資本和資源投入，若要成功，我們將需要有能力引發對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關注，最終能吸引由用戶及開發商組成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服務業務的增長期產生波動並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估計，於雲平台正式推出數年後，服務收入才會成為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將於雲平台推出後攤銷遞延開發成本。因此，在我們建立用戶基礎前，雲服務初期的利潤可能會較低，或可能產生虧損。我們在雲服務和平台上做出的重大投資正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並將在相關項目正式推出日期起攤銷，此將對我們的淨利潤率產生下行壓力。儘管稅前利潤率維持穩定，於稅項豁免屆滿後，我們的淨利潤率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由二零一一年的41.5%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36.0%。我們的淨利潤率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8.5%，主要由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隨著我們繼續將部分業務多元化發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多個部分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雲服務的引入及投資」。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名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研發

中國軟件及IT服務業的特點為技術的不斷進步。因此，長期來看，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和開發或從外尋求新軟件及應用來應對市場需求。我們通過維持具備相關技術及專業能力的研發團隊，不斷尋求加強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總員工人數約45%。為執行我們的「雲+端」戰略，我們已增加在研發方面的總投資。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或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直至相關項目正式推出日期止，其後，有關成本將予攤銷，並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近年，我們的研發總投資(各年度的研發成本與遞延開發成本之和)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有關詳情見「－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研發成本」。我們日後的成功也將依賴於我們能否招聘、留聘及激勵高技術的研發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以開發若干軟件產品。詳情見「業務－研發－聯合開發項目」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研發成本」。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在可見未來將新軟件產品的開發工作外包給其他開發商。

就我們的雲服務業務而言，我們計劃與第三方應用開發商合作，使他們的應用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以豐富平台上的應用。因此，我們的平台能否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利用第三方開發商的開發能力。

我們行業的員工成本不斷上升

中國整體勞動力萎縮和招攬人才競爭加劇，導致中國軟件行業的人才成本不斷上升，繼而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這佔我們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記錄在遞延開發成本的研發人員的薪金)佔收入百分比有所增加，分別佔37.2%、41.3%及49.0%，此乃與員工總數及平均薪金增加有關。

下文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僱員福利開支後的淨利潤敏感度分析。

	假設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下跌		
	10%	**20%**	**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二零一一年	11,617	23,235	34,852
二零一二年	13,087	26,174	39,260
二零一三年	14,261	28,523	42,784

由於薪金上漲，如果我們未能相應地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員工的生產力以抵銷薪金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組合

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大為不同。因此，我們整體利潤率與佔銷售大部分的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在軟件產品中，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最低，但軟件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提供服務的毛利率高。由於我們通過免費或收取訂閱費的方式提供雲應用及服務，我們預期，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將低於軟件業務，此舉將使整體毛利率於推出雲服務業務後數年內有所減少。已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我們的售價及銷售條款，並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反映我們售出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雲服務的引入及投資

憑藉我們現有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逐步將軟件產品及服務變得多元化，由提供軟件產品發展至包括更多服務。逐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將導致我們運營部分業務的方式作出調整，例如衡量和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的方式。例如，在我們的雲服務業務的增長階段，我們將重點放在雲平台上不斷增長的用戶數目，可能會為此而放棄短期利潤。

我們計劃在雲平台正式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後直接向用戶銷售雲應用。企業雲應用商店將首先提供雲應用核心組合。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向第三方開發商開放我們的平台，並正在建立一系列管理機制，藉此吸引第三方開發商使用我們的平台。為我們的雲服務業務發展直接銷售模式可能需要我們投資更多於網上營銷，而為第三方開發商提供平台服務及維護管理及營運系統可能需要我們在管理與第三方開發商關係方面、管理與提供雲服務及培訓員工相關的風險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兩者均可能會於未來增加我們的開支。

於雲平台及雲服務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儘管我們可能需要數年方可自雲服務增加收入，我們將緊隨我們的平台正式推出後攤銷遞延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平台及其他雲服務的開發錄得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81.1百萬元，我們將繼續運用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量投資在平台及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投資的大部分將被資本化並將自相關項目正式推出之日起攤銷。因此，我們預期其後攤銷成本將大幅增加。此外，所有因雲平台及應用各自推出後產生的開發成本將於產生時支銷，導致未來研發成本增加。更多詳情，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研發成本」。

雲服務在中國的市場發展

雲服務市場未如中國企業軟件市場般成熟，故雲計算是否將會在中國的小微企業中獲得及維持高水平的市場需求及接受程度仍未確定。我們的「雲+端」策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小微企業逐步習慣將其數據移至網上並將雲服務作為其關鍵管理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假如企業雲計算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則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市場接受程度較預期緩慢，我們或未能實現在雲計算投資的全部利益，或可能需要花費更多宣傳以提高用戶意識以及市場接受程度。

政府政策的影響

軟件行業已經被中國政府界定為發展的戰略性行業。因此，我們得以根據多項稅收及財務政策享有優惠待遇。作為新成立的軟件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且作為國家規劃的重點軟件企業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0%繳稅。有關我們稅務處理的討論，見「－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我們於收取並無對我們施加進一步責任的政府補助時將之記錄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政府補助在補助項目完成及項目驗收後才會落實。當我們收取該等項目的補助金時，我們將該等補助金記錄為遞延收益，並僅於完成及驗收後確認為收入。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錄得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錄得人民幣7.2百萬元，且入賬為收入。該等補助與我們的雲平台、T6系列軟件產品、政府補助的軟件及國內開發的大數據管理系統有關。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項正在進行的政府補助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政府實體	項目	項目描述	補助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項目完成	收取補助資金
發改委	電子商務試點城市	參與研發傳統批發及零售市場的電子商務平台	4.8	二零一四年六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取部分補助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市政府	中關村地區現代服務試行項目	小微企業的雲計算企業管理項目	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取全部補助金額
工信部軟件服務業司	二零一三年雲平台項目	開發暢捷通服務平台	2.2	二零一四年一月[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取全部補助金額

(1) 有關項目已告完成及驗收完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錄得人民幣2.2百萬元的補助收入。

我們預期於完成及驗收後從上述項目記錄補助金額為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繼續收取類似的補助，失去這收入來源將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制於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及用戶的需求以及定期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市場的特徵是面臨多間本地軟件

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相信由於傳統軟件市場將焦點大多轉而至基於網絡的產品及雲服務，而其他中國軟件及IT服務界的產商亦將涉足這個快速發展的市場領域，萌芽中的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的競爭將加劇。鑒於新競爭者可能加入市場，企業雲應用的零散競爭形勢可能快速轉變。我們的營運業績仍受我們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有效地與其他中國業內產商競爭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業務－市場及競爭」。

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情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通常影響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行業的一般條件所影響，包括當時的經濟條件、對信息化日益增加的期望、不斷轉變的管理方法以及對管理軟件和雲應用的需求。中國的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尤其是雲服務行業)具有相對較短的歷史，並在最近幾年經歷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導致我們行業增長的因素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依靠小微企業軟件及中國IT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進而依靠小微企業的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業務前景和其投資於信息系統的意願。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小微企業可能會降低其在企業管理軟件和應用的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科技及業務週期的變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做出可能對財務資料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涉及主觀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相信涉及下文所述會計政策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財務資料有重大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應為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產品；(ii)提供服務(產品支持服務及支付支持服務)及(iii)銷售採購商品以輔助我們軟件及服務業務。收入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其可作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軟件產品及採購商品

收入在轉移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就軟件產品及採購商品而言，即交付及收件人接收產品)。我們將給予渠道合作夥伴的折扣入賬記為收入減少額及將折扣銷售金額入賬記為收入。

提供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服務期間確認。

研發成本

在二零一二年前，我們將所有開發成本按所產生金額在損益表中作為研發成本進行扣除。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已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對雲平台及企業雲服務有關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成本僅在我們(i)完成產品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研究；(ii)我們有意圖、能力及資源去開發產品；(iii)確定產品未來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v)產品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後方可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在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直到其可作商業用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開發成本為人民幣81.1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全面投放之後產生的成本(如升級及維護成本)將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記錄。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年期內攤銷。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我們的雲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並將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的使用年期攤銷，這與我們對雲計算行業發展的瞭解及期望一致。

我們確認，過往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整體上已符合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並無經歷無形資產使用年期的任何重大變動，且認為使用年期的估計數值不大可能經歷重大變動。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將予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過往，我們在收到無附帶額外義務的政府補貼(我們已就其產生一切相關費用)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對於附帶條件的政府補貼(例如補貼項目完成及驗收)，我們在所有附帶條件已達成時在損益表確認補貼收入。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綜合營運業績概要。我們在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能代表在未來任何期間可能預測的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305,728	100.0	330,244	100.0	311,929	100.0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24,822)	(8.1)	(35,659)	(10.8)	(27,013)	(8.7)
毛利	280,906	91.9	294,585	89.2	284,916	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6,936	15.3	58,431	17.7	72,802	23.3
研發成本	(57,798)	(18.9)	(60,560)	(18.3)	(61,264)	(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181)	(38.7)	(125,805)	(38.1)	(117,860)	(37.8)
管理費用	(27,202)	(8.9)	(33,004)	(10.0)	(46,244)	(14.8)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費	(108)	(0.0)	(691)	(0.2)	(1,051)	(0.3)
其他開支	–	–	–	–	(112)	(0.0)
稅前利潤	124,553	40.7	132,956	40.3	131,187	4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29	0.8	(14,015)	(4.3)	(11,037)	(3.6)
年內利潤	126,782	41.5	118,941	36.0	120,150	38.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其他服務，及較少量銷售第三方軟件及POS機產生收入。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T1系列軟件產品	24,554	8.0	24,268	7.3	16,597	5.3
T3系列軟件產品	147,534	48.3	159,886	48.4	143,963	46.2
T6系列軟件產品	88,778	29.0	73,875	22.4	59,533	19.1
T+系列軟件產品	5,814	1.9	10,009	3.0	36,498	11.7
G系列軟件產品	6,712	2.2	10,239	3.1	15,509	5.0
其他軟件	15,723	5.1	23,311	7.1	19,375	6.2
軟件收入總額	289,115	94.5	301,588	91.3	291,475	93.5
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	9,274	3.0	9,187	2.8	7,951	2.5
其他服務	2,595	0.9	12,949	3.9	7,429	2.4
服務收入總額	11,869	3.9	22,136	6.7	15,380	4.9
採購商品銷售	4,744	1.6	6,520	2.0	5,074	1.6
總額	305,728	100.0	330,244	100.0	311,929	100.0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在中國產生。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並無集中於中國任何地區。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來自軟件產品及產品支持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1)]	84,214	28.2	87,333	28.1	80,304	26.8
華東[(2)]	79,073	26.5	82,463	26.5	72,662	24.3
華南[(3)]	42,795	14.4	46,634	15.0	45,453	15.1
西南[(4)]	33,852	11.3	33,712	10.9	36,399	12.2
華中[(5)]	21,260	7.1	23,070	7.4	29,005	9.7
東北[(6)]	20,937	7.0	20,310	6.5	18,418	6.2
西北[(7)]	16,258	5.5	17,253	5.6	17,185	5.7
總額	298,389	100.0	310,775	100.0	299,426	100.0

附註：

(1)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東、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
(2)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市、雲南、貴州、西藏
(5)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6)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新疆自治區、寧夏自治區、青海

軟件收入

軟件收入包括新軟件註冊費用、軟件新版本或新系列升級費用及增加併發登錄至軟件註冊的費用。銷售軟件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5%、91.3%及93.5%。我們的軟件產品包括我們的旗艦T系列軟件產品(即T1、T3、T6及T+)、G系列軟件以及其他軟件產品。我們以低於標價的折扣價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渠道合作夥伴再轉售軟件給子分銷商或我們的用戶。有關我們銷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非常有限的直接銷售，主要是回應大批量採購的客戶要求。

下文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軟件收入及已售軟件包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軟件產品						
T1系列						
首購	19,721	32,744	18,283	34,132	11,771	19,843
更版	4,468	4,753	5,203	6,461	4,273	5,724
加站點	365	357	782	767	553	728
	24,554		24,268		16,597	
T3系列						
首購	111,096	133,062	125,137	100,550	111,460	80,302
更版	34,695	30,860	30,984	29,275	28,914	29,188
加站點	1,743	1,423	3,765	2,553	3,589	1,565
	147,534		159,886		143,9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包數目 *(包)*
T6系列						
首購	45,146	8,259	38,475	11,021	29,777	9,733
更版	41,989	14,388	31,993	14,274	20,759	11,397
加站點	1,643	630	3,407	1,597	8,997	3,442
	88,778		73,875		59,533	
T+系列						
首購	4,378	1,231	7,834	1,193	23,067	9,193
更版	1,367	568	1,940	1,508	12,168	7,618
加站點	69	34	235	131	1,263	1,668
	5,814		10,009		36,498	
G系列						
首購	5,740	2,682	7,640	3,545	9,855	7,170
更版	961	763	2,517	1,134	5,372	5,945
加站點	11	13	82	31	282	305
	6,712		10,239		15,509	
其他軟件產品						
首購	15,653	75,999	23,081	59,449	13,677	38,957
更版	70	279	230	771	5,698	2,512
加站點	0	0	0	0	0	0
	15,723		23,311		19,375	
合計	289,115		301,588		291,475	

附註：

(1) 首購按已售出的軟件包數目釐定，但不計各已售出的軟件包所包括的模塊數目。

(2) 更版指將軟件產品升級至新版本(如T3系列軟件產品10.6升級至T3系列軟件產品10.8)、提升軟件至較高等級(如T3系列軟件產品升級至T6系列軟件產品)，或於首購後購買額外軟件產品模塊。

(3) 加站點指與獲授權同時使用現有軟件包的系統用戶數目增加有關的售出訂單數目，但不計每張訂單售出的站點許可數目。

(4) 每套軟件包的價格由各種因素釐定，例如軟件產品的選擇、模塊組合及站點許可數目。

(5) 由於每張訂單所購買的加站點許可數目有別，加站點所得收入及數目未必具代表性，且僅作參考及指示用途。

T1系列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就T1系列軟件產品的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少，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減低T1系列軟件產品的營銷力度。

儘管同期就首購售出的軟件包數目有所增加，但二零一二年的首購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少，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特別優惠活動中提供較多折扣。於二零一二年，就T1系列軟件產品升級版本售出的軟件包數目亦因相同原因而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T3系列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營銷重心由T3系列軟件產品轉移至T+系列軟件產品。

儘管同期就首購售出的軟件包數目減少，但二零一二年首購T3系列軟件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提高T3系列軟件產品的標價。於二零一二年，就T3系列軟件產品的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數目較二零一一年少，亦是由於我們將營銷重心由T3系列軟件產品轉移至T+系列軟件產品，以及T+系列軟件產品迅速增長。

T6系列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少，主要由於T6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即小型製造企業)因中國製造業發展放緩而減少信息化投資。

儘管同期就首購售出的軟件包數目增加，但二零一二年的首購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舉行特別優惠活動推廣T6系列軟件產品及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的特別優惠活動中提供較多折扣。於二零一二年，儘管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數目因相同原因維持穩定，但更版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少。

T+系列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投放更多資源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其於二零一二年中有所改善，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贏得市場認可。

於二零一二年，就T+系列軟件產品的首購及更版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中推出T+系列軟件產品的更版，增加較先進的模塊訂單。

G系列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首購及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加大營銷力度，推廣G系列軟件產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推出新的更版。

於二零一二年，就首購及更版售出軟件包的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就其中一項G系列軟件產品推出新的更版。

其他軟件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就首購其他軟件產品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中終止銷售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就其他軟件產品的更版售出的軟件包收入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T+系列軟件產品的移動應用版本。

儘管首購軟件包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但二零一二年首購其他軟件產品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的售價相對較高，而其銷售在二零一二年增加。

服務收入

我們從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用戶及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產品支持服務產生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若干渠道合作夥伴徵收技術及培訓年費，但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改變政策並停止向渠道合作夥伴徵收該等費用。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我們向用戶提供T6和T+系列軟件產品的產品支持服務賺取收入。購買該等產品須強制性參與一年產品支持服務計劃，用戶因而可在服務期間取得軟件升級及呼叫中心服務。用戶可在購買一年後自由選擇是否參與產品支持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支付支持服務，我們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協助有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拓展其商業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簽署了三份基於T系列軟件按客戶要求開發軟件的非經常性諮詢聘約。我們目前無意繼續進行該等諮詢，因該等諮詢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

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30.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自產品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終止向渠道合作夥伴徵收支持服務年費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軟件諮詢聘約，而於二零一二年則自軟件諮詢聘約產生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包括與母集團訂立的合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或85.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非經常性諮詢聘約。

銷售採購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及轉售與我們服務業務相關的商品。該等商品主要由第三方軟件(應渠道合作夥伴的要求所購買)及POS機所組成。我們會臨時連同我們的軟件銷售第三方軟件，如遠程控制軟件。在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佔我們收入2%或以下。

銷售採購商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21.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減少銷售第三方軟件產品，但部分被POS機銷售增長所抵銷。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服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成本	7,013	28.3	11,750	33.0	6,837	25.3
員工成本	3,133	12.6	3,556	10.0	3,792	14.0
原材料	5,631	22.7	5,554	15.6	3,910	14.5
第三方軟件及POS機成本	2,060	8.3	3,208	9.0	4,274	15.8
郵運成本	2,110	8.5	2,211	6.2	1,547	5.7
勞務派遣員工成本	2,184	8.8	2,525	7.1	1,358	5.0
第三方佣金	195	0.8	1,274	3.5	2,959	11.0
組裝成本	757	3.0	926	2.6	850	3.1
租金	1,173	4.7	1,201	3.3	231	0.9
雜項成本	566	2.3	3,454	9.7	1,255	4.7
合計	24,822	100.0	35,659	100.0	27,013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軟件開發成本，主要指向若干第三方開發商就T1系列軟件產品以及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支付的佣金；(ii)員工成本，指提供產品支持服務的僱員的薪金；(iii)原材料成本，即用於組裝加密鎖、壓制CD、用戶指南及包裝物料等軟件包的材料；(iv)第三方軟件及POS機成本，即第三方軟件及POS機的購買價，該等設備用於輔助我們的軟件及支付支持服務業務；(v)郵運成本，即向渠道合作夥伴郵寄軟件產品的成本；(vi)勞務派遣員工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支付的費用，以委聘獨立勞務派遣員工在我們的呼叫中心工作；(vii)獨立第

三方佣金，即招攬用戶使用我們的支付支持服務的費用；(viii)組裝成本，主要指我們向母集團應付的費用，以支持經營及維持軟件產品的獨立生產及包裝線；(ix)租金開支，主要指呼叫中心的租金；及(x)雜項成本。

我們的軟件開發成本主要為我們向若干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佣金，該等開發商(「銷售基礎開發商」)的佣金乃按其已開發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計算。銷售基礎開發商主要從事開發我們T1系列軟件產品以及我們的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的安排一般使他們於協議期內有權獲得其開發的軟件產生的部分銷售額。軟件開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若干第三方開發商的佣金(按T1系列軟件產品及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的銷量計算)上升所致。軟件開發成本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T1系列軟件產品及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薪酬上升，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保持穩定。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產品銷量下降及供貨商提供的加密鎖成本較低。

第三方軟件及POS機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百萬元，與同期銷售採購商品的收入增長一致。該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POS機的銷售有所增加。

我們的郵運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保持穩定。我們的郵運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百萬元，郵運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整體軟件產品銷售減少。

我們的勞務派遣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南昌呼叫中心及平均薪酬增加。勞務派遣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減少勞務派遣員工。

我們支付第三方的佣金與支付支持服務有關。我們向第三方支付的佣金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與支付支持服務收入的增加相若。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成本						
T1系列軟件產品	5,917	23.8	9,892	27.7	5,803	21.5
T3系列軟件產品	3,872	15.6	3,816	10.7	2,777	10.3
T6系列軟件產品	1,270	5.1	1,251	3.5	952	3.5
T+系列軟件產品	183	0.7	228	0.6	441	1.6
G系列軟件產品	406	1.6	517	1.4	2,071	7.7
其他軟件產品	3,863	15.6	4,797	13.5	1,160	4.3
軟件成本總額	15,511	62.5	20,501	57.5	13,204	48.9
服務成本						
產品支持服務	6,919	27.9	7,614	21.4	5,551	20.5
其他服務	332	1.3	4,336	12.2	3,984	14.7
服務成本總額	7,251	29.2	11,950	33.5	9,535	35.2
採購商品銷售成本	2,060	8.3	3,208	9.0	4,274	15.9
總額	24,822	100.0	35,659	100.0	27,01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出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1系列軟件產品	18,637	75.9	14,376	59.2	10,794	65.0
T3系列軟件產品	143,662	97.4	156,070	97.6	141,186	98.1
T6系列軟件產品	87,508	98.6	72,624	98.3	58,581	98.4
T+系列軟件產品	5,631	96.9	9,781	97.7	36,057	98.8
G系列軟件產品	6,306	94.0	9,722	95.0	13,438	86.7
其他軟件產品	11,860	75.4	18,514	79.4	18,215	94.0
軟件	273,604	94.6	281,087	93.2	278,271	95.5
產品支持服務	2,355	25.4	1,573	17.1	2,400	30.2
其他服務	2,263	87.2	8,613	66.5	3,445	46.4
服務	4,618	38.9	10,186	46.0	5,845	38.0
採購商品銷售	2,684	56.6	3,312	50.8	800	15.8
毛利／毛利率	280,906	91.9	294,585	89.2	284,916	91.3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3.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服務收入減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1.3%。軟件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93.2%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5.5%，主要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及其他軟件產品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了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減少。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6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9%的增幅，乃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上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1.9%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9.2%。軟件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4.6%降至二零一二年的93.2%，乃主要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減少，其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優惠活動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折扣較高有關。因此，我們雖然於二零一二年增加T1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數量，但收入水平與二零一一年的收入水平相若。更多有關毛利變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政府補貼、委託貸款利息、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所組成。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值税退税	43,237	92.1	38,188	65.3	43,683	60.0
委託貸款利息	1,965	4.2	12,572	21.5	19,117	26.3
政府補貼	–	–	3,772	6.5	7,217	9.9
利息收入	1,310	2.8	2,261	3.9	1,252	1.7
金融投資收益	–	–	–	–	863	1.2
金融投資利息	424	0.9	1,519	2.6	627	0.9
其他	–	0	119	0.2	43	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36	100.0	58,431	100.0	72,802	100.0

我們的軟件產品有資格享有增值税退税。增值税按我們軟件銷售的17%標準税率收取，但超過3%的已收税項部分將根據中國税項政策退回。我們亦以研發資金形式收取政府補助。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政府政策的影響」。我們委託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向用友發放數筆計息委託貸款以獲取重大利息收入。有關該等貸款的更多信息，見「－關聯方交易－向用友提供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貸款的利息增加與貸款本金的增長一致。所有委託貸款已償還。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增加現金使用，我們亦將現金投資於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更多詳情請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由員工成本、勞務派遣員工成本以及第三方開發商及顧問成本組成。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9,635	68.6	44,147	72.9	45,700	74.6
第三方開發商及顧問成本	13,378	23.1	12,309	20.3	8,125	13.3
勞務派遣員工成本	1,040	1.8	987	1.7	2,896	4.7
其他[(1)]	3,745	6.5	3,117	5.1	4,543	7.4
研發成本總額	57,798	100.0	60,560	100.0	61,264	100.0

(1) 其他包括交通費、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

員工成本乃向自有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酬，分別佔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研發成本總額68.6%、72.9%及74.6%。我們亦聘用獨立勞務派遣員工進行研發以提高人手的靈活性。就若干研發項目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軟件開發商及顧問，並向其支付一般固定費用(不包括支付給基於銷售而進行費用安排的第三方開發商的佣金(主要計入軟件銷售成本))。

我們致力於集中以下方面的研發，改進軟件產品、提升平台的表現、可靠性及可延續性、增強雲應用的易操作性，並增加新的雲及移動應用。我們將會繼續通過增加員工培訓及聘用更多研發人員以提升研發能力。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總投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57,798	60,560	61,264
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	28,392	52,685
研發投資總額	57,798	88,952	113,949

研發總投資(各有關年度研發成本以及新增遞延開發成本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增加服務及平台技術的投資，研發投資有所增長。直至二零一二年之前，我們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有關於開發我們的雲平台及雲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1百萬元。遞延開發成本將於相關項目正式推出時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項下「研發成本」及「無形資產」兩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記作損益，而研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研發費用會資本化，並僅會於以下情況方遞延入賬：本集團可證實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表現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顯示能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以及顯示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公司確認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嚴格遵守處理研發成本的標準，且並無改變其會計政策。

所有有關軟件產品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乃由於軟件產品的研發活動具有時間短的特徵，即從研究開始至項目完成(例如，研究結果可用於商業用途時)過程很快。本公司幾乎不能區分研究階段與開發階段，並決定將所有成本記入損益表。在往績記錄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產生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即作為研發成本中有關具有相似特徵的軟件產品的部分)亦已支銷。

除軟件產品的人民幣52.7百萬元研發成本於二零一一年支銷外，人民幣5.1百萬元雲服務研究成本亦已支銷。本公司表示其有清晰的政策來決定開發階段何時開始從而可以對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本公司確認其研發團隊需要在其向本公司提交的開發可行性報告中說明他們的研究結果，且開發階段只能於本公司作出最終批准正式宣佈開發項目啟動後才能開始。本公司認為因二零一一年有關雲服務的研發活動尚在研究階段，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8.54號，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的開支應於產生時支銷，此舉義解釋做出二零一一年有關雲服務的研發成本未進行資本化的決定背後的理念。

由於已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的所有資本化條件，開發雲項目的研發成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資本化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研發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由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成本、差旅及住宿開支以及勞務派遣員工費用所組成。銷售及分銷費用是我們最主要的費用，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收入38.7%、38.1%及37.8%。下表列出在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3,700	53.9	75,005	59.6	70,849	60.1
營銷及推廣	26,584	22.5	22,256	17.7	25,509	21.7
差旅及住宿	13,858	11.7	15,350	12.2	9,348	7.9
勞務派遣員工	4,274	3.6	5,031	4.0	6,486	5.5
其他[(1)]	9,765	8.3	8,163	6.5	5,668	4.8
總額	118,181	100.0	125,805	100.0	117,860	100.0

(1) 其他包括業務招待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交通及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銷售團隊專注於管理渠道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渠道合作夥伴及公司層面宣傳。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大部分銷售及分銷費用。營銷及推廣成本與向渠道合作夥伴發放的市場發展基金、推出市場營銷活動及就渠道合作夥伴計劃產生的行政管理支出有關。除我們用作償付渠道合作夥伴達成銷售目標的市場發展基金外，渠道合作夥伴產生的營銷支出由其負擔。勞務派遣員工費用指就僱用勞務派遣員工作為銷售人員向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的費用，該等員工為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高級行政、財務、會計、法律、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方面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一般辦公費用、專業及諮詢費用、僱員培訓費、折舊及攤銷以及

其他公司費用。管理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佔我們收入8.9%、10.0%及14.8%。下表列出在所示期間我們管理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782	36.0	8,159	24.7	18,117	39.2
上市開支	–	–	–	–	7,120	15.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8,685	31.9	9,181	27.8	8,225	17.8
一般辦公費用	4,253	15.6	4,767	14.5	4,553	9.8
專業及諮詢費用	1,762	6.5	1,655	5.0	3,364	7.3
折舊及攤銷	715	2.6	957	2.9	1,169	2.5
業務招待費用	461	1.7	382	1.2	794	1.7
僱員培訓費用	21	0.1	4,592	13.9	604	1.3
其他[(1)]	1,523	5.6	3,311	10.0	2,298	5.0
總計	27,202	100.0	33,004	100.0	46,244	100.0

(1) 其他包括差旅開支、會議費以及其他公司費用。

所得稅

作為一家軟件企業，我們有權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計兩年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有權豁免50%的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稅，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可選擇採用較低所得稅率12.5%。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國家規劃中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故有權享有10%的所得稅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採用10%的所得稅率，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採用10%的所得稅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所有相關所得稅。

此外，作為高科技企業，我們亦有權從應課稅收入扣減150%合資格研發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及23.8%支付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或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我們並無就香港及美國所得稅做出任何撥備。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免徵稅項，加上確認遞延收入稅項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豁免為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實際稅率(1.8)%。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有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實際稅率10.5%及8.4%。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或5.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軟件收入

T1系列軟件產品

自T1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或31.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因為該產品的毛利率較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低，我們決定降低T1系列軟件產品的營銷力度。

T3系列軟件產品

自T3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或9.9%，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營銷重心由T3系列軟件產品轉移至T+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

自T6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或19.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T6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即小型製造企業)的信息化投資減少，此乃受中國製造業發展放緩所影響。

T+系列軟件產品

自T+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或265.0%，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資源用作推廣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改良的T+系列軟件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贏得市場認可。

G系列軟件產品

自G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52.0%，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推出其中一款G系列軟件產品新升級版，以反映基層政府及小型非盈利機構使用的中國會計政策變動。該升級加上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刺激G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

其他軟件產品

自其他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16.7%，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中終止銷售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

服務收入

產品支持服務

自提供產品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3.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支持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停止向渠道合作夥伴徵收技術及培訓年費，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T6及T+系列軟件產品用戶提供為期一年的強制性產品支持服務計劃產生的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服務

自提供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42.6%，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訂立任何軟件諮詢聘約，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自三份軟件諮詢聘約產生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中一份聘約為向母集團提供服務，產生服務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採購商品

自銷售採購商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21.5%，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軟件產品銷售量有所減少。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或2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受到向若干銷售基礎開發商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而令軟件開發成本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ii)租金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勞務派遣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通過網絡促銷改變銷售策略並減少聘用獨立勞務派遣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3.3%，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軟件產品及採購商品的所得毛利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9.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1.3%。

<u>軟件</u>

我們的軟件產品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0%，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8.3百萬元，主要由於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的所得毛

利減少，減幅部分被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93.2%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95.5%，主要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及其他軟件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但增幅部分被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T1系列軟件產品

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25.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的收入減少所致。

T1系列軟件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59.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65.0%，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改變向開發商支付佣金的計算基準及於二零一三年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折扣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令我們減低向T1系列軟件產品開發商支付的實際佣金率。

T3系列軟件產品

T3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或9.5%，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2百萬元，乃由於T3系列軟件產品的收入減少。

T3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水平。

T6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或19.3%，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T6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

T6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水平。

T+系列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或268.4%，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維持穩定水平。

G系列軟件產品

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38.1%，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G系列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95.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86.7%，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產品輔助功能，故產生額外軟件開發成本，並且增加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折扣以推廣G系列軟件產品。

其他軟件產品

我們其他軟件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維持穩定。

我們其他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9.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94.0%，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年中終止銷售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行業管理軟件產品。

服務

我們服務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4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服務的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46.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8.0%。

產品支持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幅50.0%，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成本減少。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成本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呼叫中心的租金開支減少及勞務派遣員工成本減少。

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0.2%，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支持服務的成本減少。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下降60.5%，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6.5%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46.4%，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擁有三份軟件顧問聘約，而二零一三年並無該等聘約。該等非經常性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

銷售採購商品

銷售採購商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下降75.8%，主要由於第三方軟件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採購商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0.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5.8%，主要由於POS機的銷售持續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且於二零一三年所佔收入百分比較二零一二年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或24.7%，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因貸款額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包括由於增值稅退稅需要處理時間而滯後退回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軟件銷售的增值稅退稅)、主要與參與一個大數據系統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貢獻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政府政策的影響」。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雲平台及雲服務的大部分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已獲資本化，並未確認為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新增遞延開發成本金額人民幣52.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金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6.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減少不必要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開支。由於我們部門重組後員工人數減少，故員工成本也有所下降。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0.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人民幣7.1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解除勞動合同補償金因部門重組及員工總數上升而增加，由於母集團終止向我們收取僱員培訓費用，故該增加部分被僱員培訓開支的下降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我們提供研發服務的相關預扣增值稅附加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並無該等其他開支。

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1.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及管理費用增加，該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長和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21.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8.4%，而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為10.5%。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較低，是因為不可扣稅開支減少，例如因時間性差異而引起的預提但尚未支付的支出。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8.5%，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8.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T3、T+及G系列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採購商品的銷售的少量增加。

軟件收入

T1系列軟件產品

T1系列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維持穩定。

T3系列軟件產品

T3系列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幅8.4%，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上調T3系列軟件產品的標價，令渠道合作夥伴自該等產品獲得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為收入乃按標價折扣計算。

T6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所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下降16.8%，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優惠活動提供的折扣較高。

T+系列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勁升72.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年中推出T+系列軟件產品的新升級版及增加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的資源。

G系列軟件產品

G系列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勁升52.2%，主要由於G系列軟件產品專為基層政府及小型非營利組織而升級，滿足其因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系統改變而增長的財務管理需要。

其他軟件產品

其他軟件產品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48.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酒店及餐飲服務管理軟件及其他管理軟件的收入較高。

服務收入

產品支持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所得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維持穩定。

其他服務

我們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396.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因軟件顧問聘約產生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

銷售採購商品

銷售採購商品所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3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軟件產品的收入較高。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4.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向若干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佣金較高，令軟件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佣金乃按照T1系列軟件產品以及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銷售額釐定；(ii)第三方軟件及POS機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與銷售採購商品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新增收入相配比；及(iii)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二年三份軟件顧問聘約產生的成本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幅4.9%，主要由於軟件產品收入較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1.9%微跌至二零一二年的89.2%。

軟件

軟件產品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增長2.7%，主要由於T3及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增加，且部份增幅被T6系列軟件產品毛利下降所抵銷。軟件產品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94.6%微跌至二零一二年93.2%，主要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T1系列軟件產品

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跌幅為22.6%，乃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減少。

T1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75.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59.2%，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優惠活動提供的折扣較高。

T3系列軟件產品

T3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幅8.6%，乃由於T3系列軟件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T3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T6系列軟件產品

T6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6百萬元，跌幅17.0%，主要由於T6系列軟件產品收入減少所致。

T6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T+系列軟件產品

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百萬元，增幅75.0%，主要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T+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G系列軟件產品

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百萬元，增幅54.0%，主要由於G系列軟件產品收入上升所致。

G系列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其他軟件產品

其他軟件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百萬元，增長55.5%。

其他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5.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9.4%，主要由於我們向酒店及餐飲服務版本管理軟件的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佣金率下降。

服務

服務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上升121.7%。服務的總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8.9%上升7.1%至二零一二年的46.0%。

產品支持服務

產品支持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下降33.3%，主要由於平均薪金上升及呼叫中心的員工增加，令產品支持服務的成本上升所致。

產品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7.1%，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上升273.9%，主要由於軟件諮詢聘約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7.2%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66.5%，主要由於其他服務的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採購商品

銷售採購商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上升22.2%，主要由於第三方軟件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採購商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6.6%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50.8%，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POS機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24.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的利息增加了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從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向用友發放計息委託貸款。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收取全年利息款項，而二零一二年的貸款總額比二零一一年要高。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8百萬元或4.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或6.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上升，繼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上部分增幅被銷售及營銷以及宣傳開支的下降所抵銷。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8百萬元或21.3%，至二零一二年達到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培訓費增加了人民幣4.6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向母集團支付的人民幣3.5百萬元，由母集團有關僱員培訓的管理政策變動所產生。二零一二年前，用友向我們提供的僱員培訓為免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培訓亦包括為經選定僱員提供的行政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4百萬元或6.7%，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有稅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就於未來年度撥回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收入資產。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8)%。在二零一二年，由於我們作為重點佈局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加上我們擁有符合要求的研發成本的扣稅，我們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實際所得稅稅率10.5%。見「－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所得稅」。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或6.2%，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9百萬元。由於稅務豁免屆滿，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1.5%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6.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來自經營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股東出資的現金也增加了流動資金。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投資研發、維持渠道合作夥伴計劃及支付現金股息。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計為人民幣573.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投資於一項可按要求贖回的保本浮動利率產品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在做出投資決定時已小心謹慎行事，以增加現金使用率並只投資低風險及保本產品。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4,118	127,963	122,0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	2,245	(65,8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483	(51,052)	(67,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322	79,156	(11,1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633	504,955	584,10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4)	(1)
現金流量表所報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72,9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ii)利息收入及所得稅等非業務項目以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做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

二零一三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反映經調整前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百萬元，非業務項目則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1.0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反映(i)與外包安排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從政

府補貼所得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的部分效應被與一項諮詢聘約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抵銷，反映客戶墊款較低。客戶墊款下降以及預付款項下降主要由於終止一項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的聘約及相關分包協議所致。詳情請見「選定財務狀況報表數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選定財務狀況報表數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反映經調整前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百萬元，非業務項目則包括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6.4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所得現金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諮詢聘約的客戶墊款)；(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iii)從政府補貼所得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抵銷(其主要反映外包安排的付款)。客戶墊款及預付款項均有所增加，分別主要由於客戶及應付分包商款項所收取資金所致，而兩者均與視頻會議系統開發項目有關。

二零一一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反映經調整前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8百萬元，非業務項目則包括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3.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所得現金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母集團償還貸款令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5.6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根據《行政處罰法》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款項為免息貸款，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悉數償還，而《行政處罰法》項下的兩年適用限制已屆滿；(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反映客戶墊款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金額較高，以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反映應付母集團的包裝組裝費用及南昌呼叫中心的租賃開支。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反映增添無形資產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雲平台遞延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以及向用友收購PaaS業務的增置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17.7百萬元。我們亦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取得一間將專注投資及資產管理的有限合夥公司10%股本權益。我們預期通過該有限合夥公司投資的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且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自向用友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及購買短期金融投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中賺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全部款項均於同年得到償付。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反映委託貸款及金融投資產生利息合計人民幣14.1百萬元，該人民幣14.1百萬元大部分被開發雲平台增添無形資產支出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自向用友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及購買短期金融投資人民幣310.0百萬元中賺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4.1百萬元，全部款項均已於同年償付或賣出。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百萬元，該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委託貸款及金融投資的利息合計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自向用友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及購買短期金融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賺取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全部款項均已於同年償付或賣出。詳情請見「－關聯方交易－向用友提供貸款」。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而支付人民幣87.6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權益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而支付人民幣70.7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權益擁有人的注資人民幣19.6百萬元抵銷。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乃幸福投資(用友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四名少數股東的注資。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1	330	567	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	1,279	1,001	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02,952	493,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9	22,968	5,872	9,010
可供出售投資	–	–	70,000	7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17	–	–
流動資產總值	509,518	609,101	580,392	574,1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16	6,792	3,509	3,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18	78,177	70,568	60,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72	15,989	16,839	17,315
應繳稅項	–	7,281	7,748	4,892
遞延收入	–	6,560	13,218	11,000
撥備	–	–	2,819	–
流動負債總額	72,606	114,799	114,701	97,644
流動資產淨值	436,912	494,302	465,691	476,52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反映出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增加非流動資產內的無形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浮動收入產品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此乃於可供出售投資項下列賬。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使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客戶墊款增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列賬)、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應繳稅項於我們免稅到期後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我們通常將現金存放作銀行存款賺取銀行利息，並作出若干投資，包括可供出售的保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未完成投資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選定財務狀況報表數據－可供出售投資」。我們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以監控我們的投資活動及交易。我們已落實投資及出納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控制投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投資及出納政策以及內部監控」。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所需。

選定財務狀況報表數據

存貨

下表列出於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有關的結餘及週轉日數。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1	330	419
POS機	–	–	148
存貨總額	671	330	567
存貨週轉日數(1)	6.7	5.1	6.1

(1)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USB優盤、加密鎖、壓制CD、用戶手冊及組裝成軟件包前的包裝材料等原材料及(ii)POS機。我們維持較低的原材料水平，原因為我們補充材料只須提前幾天通知供貨商。有關我們的存貨政策，請參閱「業務－存貨」。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1,000元減少50.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推高原材料的使用率。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000元增加7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7,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維持POS機存貨作轉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的5.1日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1日，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積存POS機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1.5%存貨已經出售或使用。未動用存貨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底前後大量購入T1財務軟件產品的USB優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須在發貨前支付預付款。同樣地，我們就產品支持服務收取墊款。我們一般不會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我們的若干服務(即支付支持服務及諮詢聘約)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三份顧問聘約向客戶授出信貸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70.0%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顧問聘約。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我們的客戶收取銀行承兑票，作為結算。

我們有時會向渠道合作夥伴以外的客戶授出高達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於獲授的信貸期內通過銀行轉賬結清其採購額。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3	979	321
減值	–	–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	193	979	301
應收票據	–	300	700
	193	1,279	1,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1)	0.1	0.8	1.3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入，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1日、0.8日及1.3日。週轉日數一般較少乃由於我們僅向少量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93	935	301
91至180日	–	44	–
	193	979	301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釐定，當中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一定可收回，我們則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就軟件諮詢聘約於二零一二年所未能收回的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其他減值。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193	959	301
逾期少於1個月	–	20	–
	193	979	30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93.8%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	2,697	5,317
員工墊款	1,467	4,569	555
預付款項	260	15,7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9	22,968	5,872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有限制地做按金、預付款項及墊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一名第三方系統開發商分包一項開發雲視頻會議系統的聘約，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於重新評估此聘約的商業利益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終止開發會議系統的聘約及與系統開發商訂立的分包協議。雲視頻會議系統乃為省會級政府機構而開發，其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因此，終止雲視頻會議聘約的決定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於主要為小微企業而設的軟件產品及雲服務投入更多資源。該預付款項與我們的核心經營無關，屬非經常性款項，並已償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租賃作業務代表處的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上市開支已資本化部分人民幣2.4百萬元，其將於上市後從儲備中扣減。

員工墊款主要指就差旅費用向僱員墊付的款項，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籌備在硅谷成立研發中心而有所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7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固定收入或浮動利率的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乃向中國多間知名銀行購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向北京銀行購入的未償還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按需要以一天通知要求贖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於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及週轉日數。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6	6,792	3,509
應付貿易債權人款項週轉日數(1)	42.7	49.7	69.6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應付貿易債權人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一般三個月內清付的應付外部軟件開發商、其他供貨商及廣告商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應付T1系列軟件產品開發商的佣金增加，此乃由於T1系列軟件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強勁銷售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減少軟件開發外包安排，且T1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我們管理貿易應付款項以增加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2,901	6,744	3,107
91日至1年	–	–	402
超過1年	15	48	–
	2,916	6,792	3,509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超過29.8%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9,827	41,553	24,56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8,059	21,124	24,80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2,664	14,007	13,963
其他應付款項	1,068	1,493	7,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18	78,177	70,568

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的軟件產品向渠道合作夥伴收取的款項。於交付該等軟件產品後，我們將相關客戶預付款呈報為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客戶預付款亦包括就開發雲視頻會議系統聘約收取的預付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該聘約。有關該聘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其與僱員數目及平均酬金的增幅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增幅反映與解除勞動合同補償金有關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增值稅責任的應付稅項及變動與軟件銷售同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反映二零一三年的應計上市開支。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目前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增長率(%)	*(1)*	不適用	8.0	(5.5)
淨利潤增長率(%)	*(2)*	不適用	(6.2)	1.0
毛利率(%)	*(3)*	91.9	89.2	91.3
淨利潤率(%)	*(4)*	41.5	36.0	38.5
權益回報率(%)	*(5)*	28.5	22.3	22.2
總資產回報率(%)	*(6)*	24.5	18.4	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負債比率(%)	*(7)*	0	0	0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9)*	7.0	5.3	5.1
速動比率	*(10)*	7.0	5.3	5.1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收入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收入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增長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淨利潤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淨利潤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報告期間的利潤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入總額乘以100%計算。

(4)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入總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淨利潤除以各報告期間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淨債務(即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9)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10)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收入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波動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8.5%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22.3%，而二零一三年則維持穩定於22.2%。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下跌乃主要由於：(i)淨利潤減少6.2%；及(ii)保留利潤累計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注資產生的股東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4.5%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8.4%及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7.5%。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下跌乃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以及累計保留利潤所產生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總資產回報率微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淨利潤增長未能與總資產的持續增長同步。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狀況。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所致，其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但增加無形資產，並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比率減少亦反映應付稅項增加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內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稅項，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付稅項。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並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由於我們的軟件業務存貨維持極低水平，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應變動的走勢相若。速動比率的變動大致反映我們的流動比率。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公司及銷售辦事處。該等租約介乎一至四年。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屆滿經營租賃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7	1,518	3,2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	304	519
	2,325	1,822	3,817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設備及技術以及購買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對雲計算及雲平台技術的投資。有關主要研發項目(代表了我們主要的資本支出)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發－主要開發項目」。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與開發雲平台及雲應用有關。我們預期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承擔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向用友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為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率，我們開始向用友發放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乃通過北京銀行作出，其作為貸款受託人收取相等於貸款金額0.01%作為手續費。委託貸款按介乎5.60%至6.10%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利率乃參考當時銀行

所實行的利率釐定。各筆委託貸款均為短期、無抵押並於每個季度末償還。下表列出貸款在所示期間的未償還金額、變動及利息收入。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新貸款	350,000	600,000	1,400,000
償還款項	350,000	600,000	1,400,000
於年末	–	–	–
利息收入	1,965	12,572	19,117

所有未償還委託貸款已經還清，而未來我們並不計劃向任何關連方發放類似貸款。

向母集團支付租金款項

我們從用友處租賃了北京寫字樓、南昌呼叫中心及若干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母集團產生的租金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提供及購買貨物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母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軟件開發服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上市後，我們將不再向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員工培訓服務應付母集團的費用分別為零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零元。上市後，我們將不再委聘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南昌及北京呼叫中心提供電信服務應付母集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元。上市後，我們將不再委聘母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軟件產品包裝服務應付母集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用友及用友集團的多個實體訂立多項交易。應付或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主要有關租金款項及上述其他關聯方交易。下表列出在所示日期的應付或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用友的貿易相關墊款	37	7	7
應付用友的貿易相關款項	8,035	15,982	16,832
總計	8,072	15,989	16,839
關聯方應收款項			
應收用友的貿易相關款項	–	11	–
應收其他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	–	406	–
總計	–	417	–

關聯方應收或應付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清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上關聯方交易(除用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提供的僱員培訓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用友於二零一二年就提供僱員培訓向我們收取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收費，此乃由於用友改變其向附屬公司提供培訓的政策。鑒於該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不會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且並不會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多個關連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用友移動」)。我們已支付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取得用友移動的19.8%股權。用友移動將從事移動及電信業務。我們期望，用友移動從事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關，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不重大。用友移動將從事新建立的業務，本公司為用友移動的被動投資者，本公司相信，用友移動的業務是中國的一個成長中的市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屬重大性質的索償，且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屬重大性質的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持作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從我們的營運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產生自我們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的政策，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滙風險，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與該項金融工具有關的虧損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除非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否則我們不提供信貸期。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和我們進行交易的對手違約，風險上限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

由於我們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我們98%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我們的客戶可享有信貸政策。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實際不大，故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可能面對難以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債務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來自無法儘快出售金融資產、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承擔，或來自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產生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營運且一般在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且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財務責任，並將我們的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故我們並無有關利率風險。

外滙風險

外滙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滙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外滙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及來自海外業務淨投資，主要為我們於硅谷的研發中心。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交易及結算均採用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268,000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外幣兑人民幣的滙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約7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99港元至17.1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相當於約41.9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於入賬為

權益扣減項目，而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相當於約36.6百萬港元)將於開支產生期間支銷為管理費用。我們將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計入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損益表。預期餘下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約27.5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並將反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董事會可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我們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所有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同等權利分享全球發售前所有累積且未分配的利潤。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一定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是否會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97.2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以下文所列出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1.99港元計算	463,704	460,917	924,621	4.26	5.45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7.15港元計算	463,704	671,173	1,134,877	5.23	6.69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或1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滙率人民幣0.78125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17,181,666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其當時的股東所宣派人民幣102,174,000元的股息。如將股息計算在內，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79元(4.8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99港元)及人民幣4.76元(6.09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15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存在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做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如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做出披露。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約為72.32%。王先生間接控制用友約48.13%註冊股本。因此，用友和王先生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母集團將合併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母集團與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將保持一致。有關王先生在用友及本公司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用友是為中國的大中型企業和組織提供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供應商中的領先企業，用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用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409,560元。

除本集團外，王先生(通過母集團)及母集團目前於中國軟件及IT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由於母集團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母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劃分」一段。

此外，用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確保彼此並無潛在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有關業務劃分亦可見於二零零五年起，用友已設立一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演變為我們的前身公司暢捷通軟件，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為本公司)，獨立於母集團其他部門。

下表分別列出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以及摘錄自用友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該等期間母集團收入的個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305,728	330,244	311,929
母集團(包含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4,122,162	4,235,211	4,362,691
本集團佔母集團的百分比(包含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7.4%	7.8%	7.1%
母集團軟件銷售收入(包含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2,283,338	2,303,740	2,215,988
母集團軟件銷售收入(包含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佔母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包含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55.4%	54.4%	50.8%

分拆上市

根據分拆上市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上市通知所列出的條件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上市構成用友分拆上市及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上市已(i)經用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取得中國境內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業務劃分

母集團專注為中國的大中型企業和組織提供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小微企業使用的標準軟件產品和公有雲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有三份非經常性諮詢聘約,於此聘約中,我們除提供其他服務外,亦獲委聘按用戶的要求根據我們的T系列軟件開發軟件。我們目前無意繼續推廣該等諮詢服務,原因為該等服務並無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不會提供個性化諮詢、實施及開發。本集團的目標用戶是數量龐大的小微企業。在向用戶進行銷售時,本集團的渠道合作夥伴向用戶演示產品基本功能,與用戶商討價格,用戶從而確定是否購買。

母集團的目標用戶是數量較小微企業為少的大中型企業及組織。母集團在研發產品時，專門設計了支持多種行業特性及企業個性化需求的功能設置，並且提供支持個性化軟件開發。在售前及售後階段，無論是母集團的技術人員還是其合作夥伴的技術人員，一般需要到客戶現場進行業務流程和管理需求的調研，出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包括對個性化業務流程及處理功能方式的設置，以及為實現個性化需求所需要的軟件開發，實現一個為客戶量身定做的軟件解決方案。

用友已確認如果任何一家小微企業向母集團尋求為滿足該小微企業業務需求而設計的企業軟件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母集團應保證不向該小微企業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並將該小微企業積極地推薦給本公司。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與母集團業務的主要區別的概述，其說明兩者業務之間的適當區分。

	母集團	本集團
目標用戶	• 母集團產品及服務是為大中型企業及組織而設計。 • 大中型企業及組織的業務或組織類型繁多、業務或組織流程複雜。因此，不同的大中型企業及組織差異甚大。 • 大中型企業及組織的IT應用一般需要龐大的系統容量及投資，以符合個性化發展。特別是，就大中型企業而言，系統應覆蓋所有管理與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供應鏈、分銷零售、精益生產、產品設計、BI、HRM及CRM等。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是為小微企業而設計。 • 小微企業業務類型較少、流程簡單，較大中型企業的標準軟件產品需求強。 • 小微企業IT應用一般需要交付流程簡單的標準及通用產品或服務。產品只須滿足日常業務過程的基本需要，如財務記錄記賬、核算及簡單的產、供、銷統計等。

	母集團	本集團
業務模式	• 主要為項目及顧問式主導業務模式 • 大中型企業及組織用戶購買相關產品，其通常將諮詢母集團的技術員工，其後母集團將編製售前調研分析、制定項目計劃、通過講解的方式展示項目及產品以及為樣板客戶安排預演。母集團可能須參與若干投標過程，以向大中型企業及組織出售項目或軟件產品。 • 母集團將安排部署階段，為大中型企業及組織落實及開發軟件產品。部署階段需要深入瞭解用戶的業務流程，其後根據用戶的實際情況進行實施部署和個性化開發(如用戶要求)。交付及落實母集團的產品一般由母集團的工程師及諮詢顧問進行，一般為期3至6個月，甚至更長。 • 根據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母集團將安排足夠技術人員現場落實及個性化開發特定項目。	• 主要為產品主導業務模式 • 小微企業聽取渠道合作夥伴的介紹或者產品演示後，一般將確定購買軟件產品。 • 小微企業的產品可於安裝後即可使用，不需要專業的軟件部署。 • 我們一般為用戶提供電話或者遠程服務，通過桌面共享方式，提供直接查看軟件產品問題的方法。小部分現場服務一般由渠道合作夥伴提供。

	母集團	本集團
銷售及分銷商模式	• 主要向目標用戶(包括大中型企業及組織)進行直接銷售。	• 通過超過2,000名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佔母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渠道合作夥伴進行的軟件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4.1%、89.9%及92.9%。
定價	• 定價基於項目主導及顧問主導業務模式,包括(i)每套解決方案的註冊費用,取決於模塊的數目和類型以及併發登錄或註冊用戶的數目;(ii)諮詢及實施服務,包括後續個性化部署及訂制開發;及(iii)產品支持服務及維護服務。	• 定價基於(i)軟件產品價格,取決於模塊的數目和類型以及併發登錄的數目;及(ii)年度產品支持服務。
	• 母集團產品的定價包括(i)解決方案價格:通常在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或以上;(ii)按照相關解決方案價格計算諮詢及實施服務費約為25%至50%;(iii)每名技術員工每日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訂制開發費用(如客戶要求進行額外個性化開發);及(iv)按照相關解決方案價格釐定的年度產品支持服務費約15%至18%以及維護服務費約5%至15%。	•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包括(i)軟件產品價格:每套標價通常在約人民幣2,000元至約人民幣100,000元之間;及(ii)按照軟件產品價格(僅適用於T6系列軟件產品及T+系列軟件產品)釐定的產品支持服務年費約8%或15%。

	母集團	本集團
軟件產品及服務	• 母集團專注為大中型企業及組織提供業務管理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特別是，就大中型企業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而言，產品功能主要包括預算管理、全面風險與內控管理、實時商業分析、以財務共享服務為中心的多級財務管理、實時監管多級控制的資金管理、全生命週期的集團資產管理、HRM等功能。尤其在公司的集團層面創造協同效應方面，為大中型企業提供了統一營銷管理、供應鏈、製造生產、項目管理、資產維修維護等全面解決方案。 • 母集團為大中型企業與組織提供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包括為政府、汽車、金融服務、醫療衛生、煙草、軍工、裝備製造、房地產、建築、機械、電子、傳媒與服務、零售與個人消費、能源、公共事業、交通、醫藥、食品、農業提供有針對性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 就雲服務而言，母集團集中向大中型企業提供私有雲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 本集團專注為小微企業提供標準軟件產品和公有雲服務，不區分行業。 • 本集團主要為小微商貿公司及製造商提供財務記賬軟件產品、以庫存為核心的進銷存軟件產品及為小微企業提供簡單的財務+業務一體化核算軟件產品。 • 就雲服務而言，本集團集中向小微企業提供公有雲服務，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

目標用戶

母集團專注為中國的大中型企業與組織提供業務管理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而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是為小微企業而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街邊店鋪、小微貿易公司及批發商。大中型企業與小微企業的差異在於銷售收入、IT應用需求等若干因素，這些因素繼而將影響其各自對軟件產品的選擇。一般而言，小微企業一方面因其營運規模較小、IT應用需求簡單，會相應選擇本集團的標準軟件和雲服務產品，而大中型企業選擇由母集團提供的產品，以迎合其較高標準的管理及營運需求。

本集團亦通過G系列軟件提供主要為基層政府機構和小型非營利組織設計的財務軟件產品。由於母集團的目標用戶包括大中型組織，故這部分客戶在重大方面並無與母集團構成競爭。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母集團的業務模式有明顯差異。母集團目標客戶為大中型企業，旨在提供解決方案及個性化項目。因此，母集團已採納項目主導及諮詢主導的業務模式，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從研究、諮詢及設計定制項目規劃出發。經徹底瞭解特定客戶的業務運營模式後，母集團將開發及配置現有系統模塊，其後開展實施流程。作為其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母集團也提供將主要由其技術人員進行的後續訂制及個性化開發(如客戶要求)及售後維護服務以及產品支持服務及其他服務。

相反，本集團以在企業管理及IT應用方面的需求相對較為基本及簡單的小微企業為目標，並已主要通過出售標準化軟件產品及提供雲服務，採用產品主導的業務模式。相比母集團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在購買後即可使用，很少需要後期訂制及個性化開發。本集團為用戶提供電話或者遠程服務，通過桌面共享方式，提供直接查看軟件產品問題的方法。小部分現場服務一般由渠道合作夥伴提供。

銷售及分銷商模式

一般而言，母集團主要直接將其產品售予目標用戶，即大中型企業及組織。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佔母集團總收入少於10%。相反，本集團一般依賴渠道合作夥伴向用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渠道合作夥伴銷售軟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4.1%、89.9%及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046名渠道合作夥伴，其中約277家渠道合作夥伴也同時是主要銷售用友U8的母集團的分銷商，其佔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總數約13.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於這些重疊的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約50.0%、46.6%及41.9%，但重疊的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百分比率在逐漸下降，而且佔母集團收入(包括本集團收入)少於5%。這些重疊的渠道合作夥伴一般會基於針對不同用戶的不同產品功能定位來執行其分銷功能(誠如上文所詳述)。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和母集團分別獨立與各自的分銷商或渠道合作夥伴談判以及締結有關的分銷商協議，且本集團與母集團並無任何的捆綁銷售。基於此，我們認為母集團並不能就渠道合作夥伴向本集團購買的軟件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向渠道合作夥伴施加任何不合適的影響。在中國IT市場，同一家渠道合作夥伴往往針對不同的用戶群同時銷售不同的軟件產品，因此這種渠道合作夥伴重疊的情況並非不常見。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重疊對本集團與母集團的業務區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本集團與母集團在定價模式和價格構成上有顯著的差別。尤其是母集團的產品定價一般是基於其項目主導及顧問主導的業務模式，包括(i)每套解決方案的註冊費用，其取決於模塊的數目和類型以及同時併發登錄用戶數或註冊用戶數；(ii)諮詢實施服務；(iii)後續個性化的產品配置與訂制開發(按要求提供)；及(iv)年度產品支持服務、維護服務。因此，母集團產品的定價一般將包括(i)解決方案價格：一般從約人民幣200,000元起至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ii)諮詢實施服務費為相關解決方案價格約25%至50%；(iii)訂制開發費用按每名技術員工每天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如客戶要求進行額外個性化開發)；及(iv)產品支持服務年費(相關解決方案報價的約15%至18%)、維護服務費(相關解決方案報價的約5%至15%)。

相反，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是基於其所提供標準產品及服務的產品主導業務模式，包括(i)軟件產品價格，取決於模塊數目及類型和併發登錄用戶數；及(ii)年度產品支持服務。本集團產品的定價將包括(i)軟件產品價格：每套標價一般在約人民幣2,000元至約人民幣100,000元之間；及(ii)產品支持服務年費(只適用於T6系列軟件產品及T+系列軟件產品)為軟件產品價格約8%或15%。

軟件產品及服務

軟件產品

母集團主要提供兩大產品系列，即用友NC、用友U8和U9。用友NC面向大型企業與組織，用友U8和U9面向中型企業與組織。母集團兩大系列產品均為ERP產品，具備綜合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管理、供應鏈管理、集團財務管理、精益生產管理、分銷及零售管理、CRM、產品週期管理、HRM、BI、OA以及電子商務)，以滿足用戶的訂制及個性化需求。母集團也提供為特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金融、醫療、汽車及房地產行業)設計的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母集團的產品交付通常由母集團的諮詢顧問和工程師執行，當中涵蓋了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缺陷診斷、業務流程的重組改制、制定實施計劃、數據整理與編碼、應用培訓、訂制開發、模擬測試等等。整個過程通常需時3-6個月甚至更長時間，取決於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母集團將安排足夠技術人員現場實施計劃及個性化開發。

相反，本集團提供具備小微企業財務及業務管理功能的管理軟件產品，該等產品為標準化軟件產品。此外，與母集團相比較，本集團並無覆蓋特定行業的專門軟件產品。一般來說，我們的產品可於安裝後即可使用，不需要安排技術人員進行安裝。

尤其是，T系列軟件產品(包括T1、T3、T6和T+系列軟件產品線)是本集團的主要軟件產品。T1系列軟件產品面向微型企業(主要是零售商和專業批發商)以及個體工商戶。T3系列軟件產品面向需要財務管理能力的小微企業，而T6系列軟件產品則針對小型製造商。T+系列軟件產品針對小型商業及工業企業，其結合了軟件產品及雲服務，提供整合雲應用特色的管理功能。有關我們T系列軟件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此外，我們委聘外部軟件開發商開發我們的軟件產品，而用友則主要依賴其本身的軟件開發人員開發其軟件產品。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母集團與本集團產品於複雜程度方面有明顯差異。從產品功能角度分析，我們認為即使是母集團產品中的低端企業管理軟件產品用友U8，也遠比本集團的高端管理軟件產品T6系列軟件產品更為全面及複雜。我們在下文列出的對照表中，闡述兩個產品在功能方面的主要差異。

	用友U8	T6系列軟件產品
基本功能	• 用友U8是ERP產品，包含有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集團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CR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分銷零售管理、BI、HRM，實現中型企業的全面信息化管理。 • 同時，用友U8走行業化解決方案交付模式，提供「行業化、精品化」的管理信息化服務。尤其是用友U8先後為機械、電子、服裝、食品、流程、化工、製藥、交通運輸、服務、物流等數十個行業發佈標準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 企業基本採購、庫存、銷售、簡單生產及委外管理，與之相關的往來賬款管理，以及總賬報表的管理。
財務會計	• 管控型財務會計，比T6系列軟件產品擁有的模塊更細化：與T6系列軟件產品的現有功能相比，增加了網上報銷、網上銀行、現金流量表等模塊，增強對資金、費用等各方面控制。	• 核算型財務會計，主要包括總賬、財務報表、應收款管理、應付款管理、出納管理、固定資產管理。

	用友U8	T6系列軟件產品
管理會計	• 此功能包括預算管理、複雜成本管理、項目成本管理與現金流量管理四個模塊。管理會計主要以預算管理為工具、以成本管理為基礎、以現金流量管理為核心。	• 僅有簡單生產成本歸集管理。
集團財務管理	• 此功能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行業報告、預算管理(集團版)、結算中心、網上結算和專家的財務評估(集團版)等模塊。	• 無
供應鏈管理	• 用友U8涵蓋了和客戶接觸的銷售、客戶協同，能夠將客戶端需求信息通過CRM整合到ERP系統中。運作過程中，通過採購、庫存、質量及存貨等領域實現對物料的訂、進、收、驗、存、管、記的全流程管控。	• 基本採購、庫存、銷售管理。

	用友U8	T6系列軟件產品
生產管理	• 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製造執行系統相關聯，而精細化管理涵蓋(i)生產最小環節，包括生產工序級的領料控制及(ii)計劃管理環節的鎖單鎖庫。	• 簡單的生產、委外加工、簡單工序管理。
CRM	• 客戶信息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和銷售的精細化管理	• 無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支持跨組織、從概念設計到產品使用生命結束整個過程中，產品信息的協同創建、分發、應用和管理	• 無
分銷及零售管理	• 管控多級分銷體系，以零售管理端為基礎，實現了對零售門店的集權式管理	• 無
BI	• 對業務運營的各個階段(如銷售、採購、生產、庫存、分銷或零售、財務、資金、成本和人力資源)進行實時控制和管理	• 無

	用友U8	T6系列軟件產品
HRM	• 涉及人力資源的各個領域(如人員編製、薪酬及補償、福利、合同、考勤、績效、招聘及培訓)的綜合管理系統	• 無
電子商務	• 通過供貨商門戶、客戶門戶、EDI平台和移動商務平台,幫助企業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和實現供應鏈協同	• 無

由於用友U8具備全面的企業管理職能,是專為中型企業而設的ERP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對象為小微企業,為中型企業設計的用友U8不會成為我們的業務重心,且我們無意於日後向母集團收購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友U8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5.4百萬元、人民幣5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分別佔母集團總銷售收入(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約14.7%、約12.9%及約10.8%,而T6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29.0%、約22.4%及約19.1%。

雲服務

母集團專注於為大中型企業提供私有雲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大中型企業通過自建或託管的模式使用私有雲,私有雲資源包括自有軟件(使用權)、硬件及數據,建設和維護私有雲通常由服務商負責,運營由企業內部IT部門及服務商負責。這種構建私有雲模式的建設成本、維護及運營費用較高,一般而言,僅母集團的大中型企業目標客戶才會採用私有雲。

相反,本公司提供的面向小微企業的公有雲服務,即本公司在自有的數據中心搭建公有雲平台,通過公網向公眾企業開放運營,提供各類在線服務的模式,其硬件資源歸屬本公司所有,建設、運營、維護等均由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公有雲面向小微企業,不需要企業自身投入大量投資。有關我們的公有雲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雲服務」一段。

通常大中型企業用戶會選擇私有雲，而小微企業用戶會選擇公有雲，原因包括：

原因	大中型企業	小微企業
需求	大中型企業往往具有較多的分支機構和多級的管理架構，業務流程複雜，現有的標準公有雲應用服務難以滿足其大量個性化、多樣性的需求。因此大中型企業往往根據自身業務需求，搭建符合自身特色的私有雲平台。	小微企業對信息化依賴程度弱於大中型企業，主要集中在財務、進銷存等核心且易於標準化的業務。而通過簡單的配置後，即可滿足其業務需求。因此小微企業更傾向於選擇標準化程度高，投入相對較低的公共雲平台。
數據安全性要求	大中型企業重視系統整體安全性、可用性，防止數據外泄，因此選擇將核心信息化應用置於企業防火牆內，在企業內部搭建私有雲平台，減少外部網絡攻擊，加強內部網絡管理，保障平台穩定運行。	小微企業的安全性的關注點在核心數據的安全備份、防止外泄，而目前主流的公有雲平台的一般具有滿足這類需求的技術水平，因此，小微企業可考慮選擇公有雲平台產品。
投入預算	搭建私有雲平台不僅需要一次性投入較高規模的資金，且後續需要投入相當規模的運營維護費用。而大中型企業經濟實力往往較強，信息化應用需求迫切，投入信息化應用的預算較高，具有建設自有私有雲平台的經濟能力。	小微企業規模往往較小，對成本較為敏感，信息化投入規模有限，一般不具備搭建私有雲平台應用的經濟能力，更多的將是採用公有雲平台的模式。

另外，根據用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出具有關雲服務和支付服務的確認函，用友確認除通過本公司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外，用友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現在或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用友就雲服務和支付服務的確認」一段。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清晰的雲服務界限，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因此也不存在競爭。

基於上述，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與母集團業務模式、軟件產品及服務、目標用戶、銷售及分銷商模式以及定價的差異等，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母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因此，我們相信母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於重大方面並無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概無在其他業務中佔有權益，而且該業務在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獨立於母集團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營運職能

我們的營運職能(如採購、現金及會計管理、開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母集團運作。本集團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實施其自有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開展其業務營運。然而，我們自我們的前身公司暢捷通軟件成立以來便開始與用友共享CD-ROM產品的包裝線。由於包裝線不是我們的關鍵業務，而該等服務可於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隨時獲得，我們認為就該等產品運營和維護一條獨立的包裝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用友的包裝服務費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比率分別僅為約3.8%、約3.1%及約3.1%，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一節。

物業地點及租約

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向用友租借多項物業作為辦公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作為辦公室單位。由於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用友的物業，董事認為訂立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非尋找和遷往其他物業在成本、時間和穩定性方

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約而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我們相信，即使用友不再向我們出租任何物業，我們將能夠在同一區域內向獨立第三方尋找合適的其他物業，整個過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開展造成重大不必要延誤或不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使用用友的辦公場所方面不存在依賴用友的情形。

員工及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系統，包括自身的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除下文「－管理獨立性」分節所述兩名非執行董事亦在用友擔任職位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均獨立僱用自身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我們自用友租用EHR系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一節。用友的EHR系統是一個綜合HRM軟件，有利於促進有效的公司管理體系。因此，我們決定向用友租用EHR系統，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用友訂立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協議條款我們將有進入系統的獨家權利、用戶權利及賬戶的管理權力，不受用友干涉。此外，該EHR系統也可隨時在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因此，我們認為，向用友租用EHR系統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概無不利影響。

我們不依賴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員工由我們僱用並獨立於母集團。我們擁有開發自己產品而所依賴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法定所有權，並且我們是對業務營運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牌照持有人，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綜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母集團的業務營運相互獨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員工組成的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賬務處理、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不受母集團的干預。我們亦設立了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獨立在銀行設立銀行賬戶而未與母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能夠自第三方獲得融資且不依賴於母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用友的NC系統是一個綜合的財務管理軟件，有助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決定向用友租用NC系統，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用友訂立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將有進入系統的獨家權利、用戶權利及賬戶的管理權力，不受用友干涉。此外，該NC系統也可隨時在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因此，我們認為，向用友租用NC系統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母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及服務，例如T3系列軟件產品及T6系列軟件產品，而母集團則向其用戶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該金額僅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約0.4%、約2.6%及約0.2%。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不再向母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承諾，如果我們在未來向母集團提供任何產品和服務，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則和規定。此外，如母集團的任何用戶於上市後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擁有權益，並預期向母集團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則母集團有責任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所有可得資料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應盡最大努力根據不競爭承諾書向本集團引薦該等業務機會。有關不競爭承諾書項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該等承諾人的進一步承諾」一段。由於向母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比例相對較小，且我們已經不再向母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故我們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母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通過委託貸款的方式向用友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用友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用友向我們支付利息的年利率介乎5.6%至6.1%。應收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貸款、預付款及結餘

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將悉數償還。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託貸款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在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母集團。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獨立於母集團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六名董事中的四名未在母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曾先生，其未在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故將有充裕時間及精力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其餘兩名董事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在用友擔任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職務，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除出席董事會會議外，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而吳政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下表概述本公司董事的職位及其在母集團中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母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用友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吳政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用友的董事
曾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劉韻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劉俊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除以上所披露的信息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沒有在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與母集團是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以確保董事會適當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母集團管理自身業務，原因如下：

(a) 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衝突事件(例如考慮與母集團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與母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並將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在母集團擔任職位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除出席董事會會議外，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而吳政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富有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他們是已經在本公司任職的全職僱員且全部獨立於母集團；

(c) 本公司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50%，他們可以提供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除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我們兩名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母集團中擁有任何股權；及

(e) 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其獨立的管理團隊，且有能力保持獨立於母集團。

我們採納多項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保密資料不會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包括研發流程)向第三方及用友披露。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即保密工作管理辦法。據此，本集團負責草擬、印製、保存、儲存及處理任何保密資料的相關人員須就一切有關的保密資料保持高度機密，例如任何未公開的策略計劃、工作計劃及重大決定、任何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有關而未公開的重要資料、任何重大技術資料、渠道合作夥伴的資料以及主要投資計劃的主要客戶及所有相關資料。此外，為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利益，我們的僱員受限於其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合約項下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條文。

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及我們的兩名監事(即郭新平先生及王家亮先生)亦於用友擔任董事職務或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於母集團。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郭新平先生及王家亮先生(我們的兩名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郭新平先生及王家亮先生(我們的兩名監事)須就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軟件開發有關的資料)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作出披露。倘任何上述人士違反有關保密義務,有關人士須就該違反所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不競爭承諾

有關限制業務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用友及王先生(作為承諾人)(統稱「該等承諾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為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根據不競爭承諾書,該等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書日期,用友和王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針對小微企業的管理軟件及服務的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小微企業提供會計及商務管理工具以改善其業務,以及開發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業務,在本節中稱為「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與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不會出現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書,該等承諾人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保證:(其中包括)其不得且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利益。

在同時滿足下述(a)、(b)及(c)段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該等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a) 該等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權益比例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東權益的10%;

(b) 該等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亦未以任何方式擁有控制從事該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及

(c) 該等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股東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該等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限制業務相關之商業機會(以下簡稱「競爭性新業務機會」)當屬適當,且本集團已就此發出書面邀請,則該等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

該等承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書,該等承諾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進一步承諾: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必要時及至少每年,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前提下,承諾人須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所有信息,以使他們能夠審核該等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情況,並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執行不競爭承諾書,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述(e)段的任何決定或與所載優先限制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前提下,該等承諾人(並代表承諾人不時之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書條款的年度聲明書,以供公司刊載於其年度報告;

(c) 該等承諾人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開公告的方式披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事項的決定;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如果該等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競爭性新業務機會,該等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競爭性新業

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以協助本集團以相同或更優越條件取得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

(e)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競爭性新業務機會組成一個委員會(以下簡稱「獨立委員會」)，如果該獨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不接納上文(d)項所指的競爭性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該等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

(f) 自不競爭承諾書生效日起，該等承諾人各自同意就本集團因有關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書的條款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如該等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限制業務後，該等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受讓權(以下簡稱「優先受讓權」)，以取得任何限制業務。如本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決定放棄該等優先受讓權並以書面通知承諾人，則該等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其條款不可以優越於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

如該等承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上文(e)段取得限制業務，各該等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可行使收購該等業務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限制業務。然而，如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受讓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優先受讓權。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承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受讓權。

該等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其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股東的身份，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事務。

除非該等承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該等承諾人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且促使各自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a)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員工或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同(如適用)；或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遊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通過其年度報告或公開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事項的決定。

就上文規定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書生效日起直至發生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該等承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聯繫人合共而言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實益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中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當日(股份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用友就雲服務和支付服務的確認

為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用友已就雲服務和支付服務作出書面確認，內容為(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及(i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及下屬暢捷通支付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於管理方法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特別是，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書；

(b)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的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c) 根據不競爭承諾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決定及授權決定(但在由該等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給本集團的競爭性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應出席)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收購選擇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及表現、相關業務策略與本公司策略的配合度、估計盈利能力、現行市況、本公司的可動用資源及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類似業務或成立類似業務的其他選擇。相關業務的定價將於參考該等承諾人與本集團共同挑選的第三方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書，並有權於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已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措施所考慮及得出的結論。總括而言，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決定接納競爭性新業務機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收購選擇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一段；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f) 如果本集團與母集團的營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宜或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公司章程,如果董事於有關事宜(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批准的若干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g) 我們的董事確保涉及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於被發現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報告給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不包括王先生及吳政平先生),以檢討和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會監控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外,我們亦將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以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且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香港專業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將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讓他們適合於管理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時履行他們的職務。

劉韻潔先生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及知識。過往,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數據所所長及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他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院士。我們相信,劉先

生的經驗及知識讓他可評估進行競爭性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及最佳利益，以及就本公司於考慮應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收購選擇權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均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會計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會計系系主任。此外，其擔任香港財務彙報局檢討委員團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擔任信佳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陳先生及劉先生均可利用其經驗及資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資源進行競爭性新業務機會、行使優先受讓權及收購選擇權以及就市況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可提供多元化的觀點，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分析財務及科技方面的潛在競爭，此舉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一節。

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的規定，用友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用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用友已訂立若干協議(包括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列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	第14A.33(3)條	不適用	164.11	164.11	164.1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刊發公告的規定	900.00	1,000.00	1,100.0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刊發公告的規定	5,184.46	5,108.91	5,793.6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董事目前預計，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不會超出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規定，該等交易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

訂約方： 用友(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細節：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向我們出租NC及EHR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日常行政職能。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用友訂立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NC系統為一個全面的財務管理軟件，而EHR系統為一個全面的HRM軟件，兩者均有助達致本集團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

定價政策：本集團為NC及EHR系統的應付的租金乃有關各方經參考該系統的開發及維護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終止：於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期內，本公司可向用友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用NC及EHR系統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向用友或其聯繫人租用NC或EHR系統，因此無法參考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租金的總年度金額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164.11	164.11	164.11

上限的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i)租用類似財務管理軟件及HRM軟件的估計市場費用；(ii) NC及EHR系統的估計使用期；(iii)服務器於該估計使用期內折舊所產生的成本；(iv)租用附屬設備產生的開支；及(v)開發及維護NC及EHR系統的人力成本。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不會超出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下列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刊發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將豁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訂約方： 用友(作為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購買方)

交易細節：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有關CD-ROM產品(內設我們的軟件產品)的包裝服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自成立暢捷通軟件(本公司的前身)以來，我們開始與用友共享CD-ROM產品的包裝線。鑒於該包裝服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且該等服務可隨時於市場上取得，因此，我們認為就該等產品設置及運營單獨的包裝線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最大化的考慮。

定價政策：有關CD-ROM產品的包裝服務的定價乃根據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包裝服務的價格)而定。

終止：於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期內，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軟件產品委託生產服務框架合同。

過往金額：我們就上述包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用友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47,851元、人民幣1,111,473元及人民幣849,32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年度服務費金額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總額	900.00	1,000.00	1,100.00

上限的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我們過往就包裝服務向用友支付的服務費；(ii)全球發售後我們產能及銷售金額的潛在增長，該增長將導致我們對包裝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i)提供包裝服務的勞動力成本的潛在增長。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用友(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交易細節：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作辦公用房使用。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用友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可重續三年，但必須以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前提。

進行交易的原因：由於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用友的物業作辦公室單位，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非尋找和搬遷至其他物業在成本、時間和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有關將租用的物業的定價乃根據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類似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租金)而定。

終止：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36,874元、人民幣6,251,563元及人民幣6,725,270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最高不得超出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5,184.46	5,108.91	5,793.68

上限基準：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出租的物業建築面積減少；(ii)該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時於市場上的租金；及(iii)未來三年的市場租金波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刊發公告的規定，但可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預期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及持續性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刊發公告的規定不切實際，且將導致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刊發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相關豁免，但必須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前提：

(i) 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財政年度內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出上文所述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此外，本公司將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於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多項協議屆滿前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如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取得進一步豁免，從而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則另作別論。

若在將來上市規則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任何修訂，而該修訂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本公司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用友或其聯繫人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與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董事的確認

考慮到上文信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考慮到上文信息，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目前及將來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下表列出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從本章節的角度出發，「本公司」的定義也包含我們的前身公司暢捷通軟件。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董事						
王文京先生	4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向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	不適用
曾志勇先生	45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劉韻潔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陳建文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俊輝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監事						
郭新平先生	50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王家亮先生	44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阮光立先生	66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馬永義先生	49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鄧學鑫先生	32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方泉先生	42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曾志勇先生	45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孫國平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中心管理工作	不適用
程剛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規劃、預算、評核、人力資源、IT及其他行政工作	不適用
鄒丹女士	40	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紀向峰先生	44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有雲應用平台研發	不適用
蔡勁松先生	47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雲平台產品及技術發展	不適用
莫俊琦先生	36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雲業務運營管理	不適用
尤宏濤先生	35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證券業務及信息披露	不適用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和投資計劃；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抵銷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債務及融資政策，以及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回購的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轉型及解散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審閱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事項；
- 決定本公司設立分支的事宜；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於股東大會上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準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狀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項；
- 除了由股東大會負責決定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例及公司章程所指定事宜外，決定其他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其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的行動。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由職工推選的職工代表及四名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時續期。監事會成員不得包括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彼等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提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並無按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或對彼等提起訴訟；
- 調查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亦可全權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用友(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8))之創辦人之一。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用友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獲推選為第九、十、十一及十二屆人大代表，任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推選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其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推選為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政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其亦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北京市海澱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志勇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約有2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在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用友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北方區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總經理、用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曾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香港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韻潔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曾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數據所所長、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劉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0)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到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同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今擔任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CCIH)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0)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4)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9)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新三板市場」(為讓中國增長企業上市的場外市場)上市之北京國創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313)之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院士。其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

陳建文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會計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會計系系主任。此外,其擔任香港財務彙報局檢討委員團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畢業於伊利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已通過台灣註冊會計師的考試。

劉俊輝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擔任信佳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監事

監事會主要發揮監督的職能、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履行職責。監事會目前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兩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

郭新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曾於財政部工作。其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郭先生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5)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其亦於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410)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其於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26)擔任獨立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王家亮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股東代表監事。王家亮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財政部工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聖維可福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科博萊(北京)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王家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用友。王家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畢業於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阮光立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後改組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生產財務處處長、財務局副局長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財審部主任、財會部主任。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退休，並自二零零八年被返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常委。阮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專業為工業經濟。其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阮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務院的政府特殊津貼。

馬永義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馬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其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0)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3)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14)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83)的獨立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理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學鑫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本集團的銷售中心員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部員工。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於在北京江民新科技術有限公司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

方泉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人事行政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其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加盟本公司前，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任職用友NC-eHR部。其現為韓國檀國大學的一名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理論博士研究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曾志勇先生，有關曾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分節。

孫國平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分管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用友杭州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用友財務通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用友助理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擔任副總裁。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規劃、預算、評核、人力資源、IT及其他行政工作。在加入用友之前，程先生曾分別於北京科海高技術集團公司、北京開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思軟件公司工作。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用友EBU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丹女士，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預算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副總裁兼財務與預算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財務與預算管理總部總經理。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紀向峰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有雲應用平台研發。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青島電子研究所的軟件開發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北京金蜘蛛軟件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網大教

育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特博深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用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用友客戶關係管理部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主管PaaS平台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用友PaaS中心的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

蔡勁松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雲平台產品及技術發展。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Oracle America, Inc.的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SAP Lab的開發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WideOrbit的產品管理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Salesforce.com的產品管理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俊琦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提供雲業務運營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安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奇智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QIHU)在中國境內的運營實體)的產品總監。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尤宏濤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信息披露及一般合規性問題。尤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用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高級業務經理。此外，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尤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尤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魏偉峰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副主席。其曾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擔任公司秘書。魏博士現擔任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的公司秘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的聯席公司秘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聯席公司秘書、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公司秘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聯席公司秘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8)的聯席公司秘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9)的公司秘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魏博士亦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美國安德魯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英國湖佛咸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發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其並非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雖然魏博士已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但魏博士認為其在支持員工的協助下能分配充分時間執行於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故相信其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董事亦信納魏博士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董事會下屬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及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將由陳建文先生、吳政平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陳建文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其技能及績效進行考核；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考核準則及薪酬政策的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劉俊輝先生、曾先生及劉韻潔先生組成。劉俊輝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構成及組織結構(包括技能、知識儲備和工作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 搜尋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計劃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由劉韻潔先生、王先生及陳建文先生組成。劉韻潔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備忘錄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

-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踪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戰略委員會將由王先生、曾先生及劉韻潔先生組成。王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薪酬政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公司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償付其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或履行有關我們營運的職務時所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當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時，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相似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內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受歡迎程度等各項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參與由省級及市級政府籌辦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僱員而設的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養老金保險及房屋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

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元、人民幣7,240,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000元、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作為其失去職務的補償。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及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設立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56,700元。

在香港設立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人數的管理層。此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基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執行董事曾先生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常駐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售回；
- 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任何預測、估計或上市文件中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就發放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2,181,666元，分為162,181,66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2,181,666	74.6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5,000,000	25.32%
總計	**217,181,666**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只有中國投資者可認購及買賣內資股。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即用友及幸福投資)持有150,403,258股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我們於當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起一年內不得出售發起人股份。此禁售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有關一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該公司於提呈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地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全部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時享有同等權益。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建議與全球發售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符合資格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證券法對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提出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獲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未上市股份皆為用友、用友創新投資、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只適用於中國法律。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且並非與其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前提是，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果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且作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做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做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進行重新登記，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我們的指示發出H股股票證書。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中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證書，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股東現時擬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於本公司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有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用友(3)	157,059,513	實益權益	72.32%	96.84%
王先生(4)	157,059,513	受控法團權益	72.32%	96.84%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81,666股做出。

(2)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62,181,666股做出。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用友直接持有149,732,474股內資股，並通過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間接持有7,327,039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均為用友所控法團，故用友被視為在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99%、61.94%及76.2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用友29.55%、13.45%及5.1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在用友直接及間接所持157,059,5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該等直接及╱或間接地在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更。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的中位數)，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4.8百萬元)。

我們目前計劃於兩年內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7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a)	24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約34.0%)	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研發及市場投入
(b)	16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約22.7%)	用於雲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研發投入
(c)	16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約23.3%)	用於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
(d)	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約10.0%)	用於收購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
(e)	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約10.0%)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如下：

(a) 約24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0%)將用於我們T+系列軟件產品的研發及市場營銷活動，其詳情說明如下：

- 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開發T+系列軟件產品製造及委外管理模塊，旨在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對製造業的適切性。其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載於「業務－研發－主要開發項目」一節。

- 約2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改善T+系列軟件產品的商貿功能與移動應用，以滿足小型連鎖零售企業的管理要求。其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載於「業務－研發－主要開發項目」一節。

- 約3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財務及進銷存等模塊的維護開發，從而提升用戶的滿意度、覆蓋T6系列軟件產品功能及增加市場接納程度。其為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開展的未來研發項目。

- 約16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1%)將用於營銷活動及服務支持。我們計劃投入超過40%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以提高T+系列軟件產品收入佔比。分配到此用途的大部分資金將用作推廣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福利。我們亦計劃分配餘下資金至傳統及網上廣告、產品巡展、推廣事項及活動、建立渠道合作及營銷物料。

(b) 約16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將用於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雲應用的研發,其詳情說明如下:

- 約3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公有雲平台研發以支持第三方開發商在雲平台及相關社區平台上開發、發佈和運營其應用,從而支持第三方開發商。其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載於「業務－研發－主要開發項目」一節。

- 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大數據平台的研發。我們計劃在平台的用戶數目增加及數據量上升後,建立大數據處理能力。大數據服務將分析用戶的應用及消費習慣,幫助開發商進一步改善應用及推高銷售。其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載於「業務－研發－主要開發項目」一節。

- 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研發微型企業的進銷存雲應用,預期可向微型企業提供廣泛的簡單進銷存管理雲服務。其為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開展的未來研發項目。

- 約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維護開發雲平台以及推出工作圈及會計家園等應用,持續提升該等服務。其為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開展的未來研發項目。

(c) 約16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3%)將用於支持營銷及運營我們的雲應用,以及提升他們與T+系列軟件產品的結合,以促進實施「雲+端」策略。運用傳統和網上廣告、社交網絡推廣、名人代言、由社會團體舉辦的主要互動宣傳及推廣活動。其詳情說明如下:

- 約3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推廣工作圈,旨在增加企業對其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

的功能和用途的認知。

- 約1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用於推廣會計家園,旨在增加企業對其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的功能和用途的認知。我們將繼續邀請財稅知識專家講座及舉辦網上課程,以增加用戶流量。

- 約2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推廣易代賬及客戶管家,旨在增加企業對其提升T+系列軟件產品的功能和用途的認知。

- 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將用於為雲應用及平台購買服務器、專門的網絡設備,並租賃機房、機櫃及寬帶,以在二零一四年實現百萬級併發用戶的支撐能力,並於二零一五年建立千萬併發用戶的支撐能力。我們將根據平台的實際增長及市況調整擴充步伐。

(d) 約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佔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日後潛在的合併及收購儲備。根據我們執行「雲+端」策略的計劃,我們將為提升軟件系列的競爭力而尋找併購與T+系列軟件產品相匹配的產品、雲應用和新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特定收購對象進行磋商,亦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對象;

(e) 約7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6.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果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5,5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制於特定條件方為有效，(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制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表示任何變動或發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ii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戰爭行為、暴亂、公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宣佈負責)、天災、流行病、疫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5N1)禽流感及(H1N1)豬流感)爆發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iv)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發生在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v) (a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b)有關機構宣佈全面停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作出的任何形式經濟制裁；或

(v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開始展開針對董事的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行動；或

(i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對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a)已經、或會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b)已經、或會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應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cc)已經、或會或將會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發現：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或成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

件所述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及真實，亦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可能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且構成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iii) 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屬(或於轉載時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保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iv) 獨定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被施加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v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vii) 根據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內其所作彌償，令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任何事項、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b) 發行及有關協議的訂立是根據全球發售做出的。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a) 於已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作為取得一項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b) 於接到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確保，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不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

如果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我們的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賠償

我們同意賠償(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各自包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進一步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相同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如果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分配

在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不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以酌情將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收取合共發售價3.0%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金總額最多為香港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之1.0%。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及獎勵金將由我們承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值)，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8.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5,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49,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上述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5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需視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果適當)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已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成功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2,750,000股及2,75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對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若能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此機制將會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得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2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40%;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就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者已經或行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5港元(其中不含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5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9,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抱有可觀數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方式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發售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會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除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且預期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如此)。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所顯示的意向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做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通知。待發出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即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價，且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需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載有對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有必要)。如果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如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額包銷，但須待至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始終作為無條件應盡義務，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但必須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

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或指示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已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限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不曾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沒有、近期也不會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做出所有必要安排。如果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如果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受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不為美國公民(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如果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　閣下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果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　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果申請由根據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其也不得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如果　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果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

如果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為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期3608–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 德輔道中237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區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 遠華樓 地下A3號舖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68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 G052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暢捷通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起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申請日期或有關較後時間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中闡述。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公司章程所規定登記 閣下以本身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已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現時或未來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列出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需要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

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但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情形除外；

(xvi) 宣稱及聲明此申請為 閣下所作出及擬作出以使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獲益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明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申請乃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該名人士或作為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理人的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附加說明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個別人士如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要求，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便發售股份以他們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果　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如果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明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但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如果　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則　閣下一旦為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有關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以**白表eIPO**發出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認購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如果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果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獲分配的較少數目；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先前不曾、將來也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已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果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明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 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到及╱或已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認購申請；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當前或是將來都毋須對未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中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不得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刊發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確保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此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

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b) 任何該等仲裁的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若是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分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無論香港結算或是香港結算代理人都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如果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 閣下勿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宜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其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若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果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果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果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此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如果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意向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凌晨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果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果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果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果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如果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果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即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為支票或銀行本票辦理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但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果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果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打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果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果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 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果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果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果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如果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果 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果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系統指示付款指示形式寄發至 閣下的銀行賬戶內。如果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果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果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果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果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存入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敬啟者：

我們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所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加載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平建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其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5,728	330,244	311,929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7*	(24,822)	(35,659)	(27,013)
毛利		280,906	294,585	284,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6,936	58,431	72,802
研發成本	*7*	(57,798)	(60,560)	(61,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181)	(125,805)	(117,860)
管理費用		(27,202)	(33,004)	(46,244)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費		(108)	(691)	(1,051)
其他開支		–	–	(112)
稅前利潤	*7*	124,553	132,956	131,1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29	(14,015)	(11,037)
年內利潤		126,782	118,941	120,1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126,782	118,941	121,128
非控股權益		–	–	(978)
		126,782	118,941	120,1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分)	*13*	89.9	74.3	74.7
攤薄(分)	*13*	89.9	74.3	74.7

於有關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26,782	118,941	120,150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滙兑差額	–	20	(126)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0	(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20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126,782	118,961	120,0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782	118,961	121,002
非控股權益	–	–	(978)
	126,782	118,961	120,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12	5,311	6,851
無形資產	*15*	1,138	29,942	83,0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	–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229	3,160	5,0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79	38,413	104,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1	330	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3	1,279	1,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99	22,968	5,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504,955	584,107	502,952
可供出售投資	*23*	–	–	70,000
流動資產總值		509,518	609,101	580,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916	6,792	3,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1,618	78,177	70,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c)*	8,072	15,989	16,839
應繳稅項		–	7,281	7,748
遞延收入	*26*	–	6,560	13,218
撥備	*27*	–	–	2,819
流動負債總額		72,606	114,799	114,701
流動資產淨值		436,912	494,302	465,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391	532,715	570,642
資產淨值		445,391	532,715	570,6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60,000	162,182	162,182
儲備	*30*	214,703	282,955	282,364
擬派末期股息	*12*	70,688	87,578	102,174
		445,391	532,715	546,720
非控股權益		–	–	23,922
總權益		445,391	532,715	570,6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i)	合併儲備*	注資*/(ii)	法定儲備*/(iii)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	–	–	468	2,658	–	23,923	–	127,049	–	127,049
年內利潤	–	–	–	–	–	–	126,782	–	126,782	–	126,78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	–	77	–	–	–	–	77	–	77
股東注資(iv)	503	–	–	–	–	–	–	–	503	–	503
發行股份(vi)	25,843	165,137	–	–	–	–	–	–	190,980	–	190,980
利潤資本化(v)	33,654	64,442	–	–	–	–	(98,096)	–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2,678	–	(12,678)	–	–	–	–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70,688)	70,688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00	229,579	–	545	15,336	–	(30,757)	70,688	445,391	–	445,391
年內利潤	–	–	–	–	–	–	118,941	–	118,941	–	118,9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滙兑差額	–	–	–	–	–	20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	118,941	–	118,961	–	118,941
發行股份(vii)	2,182	17,454	–	–	–	–	–	–	19,636	–	19,636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70,688)	(70,688)	–	(70,688)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87,578)	87,578	–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2,030	–	(12,030)	–	–	–	–
收購PaaS業務(ix)	–	–	19,415	–	–	–	–	–	19,415	–	19,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ix)	162,182	247,033	19,415	545	27,366	20	(11,424)	87,578	532,715	–	532,715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14,703,000元及人民幣282,955,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i)	合併儲備*	注資*/(ii)	法定儲備*/(iii)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82	247,033	19,415	545	27,366	20	(11,424)	87,578	532,715	–	532,715
年內利潤	–	–	–	–	–	–	121,128	–	121,128	(978)	120,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滙兑差額	–	–	–	–	–	(126)	–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	121,128	–	121,002	(978)	120,024
非控股權益注資(viii)	–	–	–	–	–	–	–	–	–	24,900	24,9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2,487	–	(12,487)	–	–	–	–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87,578)	(87,578)	–	(87,578)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102,174)	102,174	–	–	–
有關收購PaaS業務的股東分派(ix)	–	–	(19,419)	–	–	–	–	–	(19,419)	–	(19,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82	247,033	(4)	545	39,853	(106)	(4,957)	102,174	546,720	23,922	570,6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82,364,000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賬指投資者所支付超出面值的金額。

ii) 注資指控股公司就 貴公司的股份付款計劃所產生的支出。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須撥款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至少10%法定税後利潤須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經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iv) 根據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作出的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用友的附屬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幸福投資」)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503,000元。

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所舉行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貴公司決定由有限公司重組為股份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其經審核資產淨值轉為134,15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為人民幣64,442,000元,並於資本儲備賬入賬。

v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所舉行第三屆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用友及四名新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90,980,000元，其中人民幣25,843,000元於已發行股本入賬，而人民幣165,137,000元於資本儲備賬入賬。

v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舉行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幣9元的價格向北京匯雲捷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發行2,182,000股股份。在這次增資中，人民幣2,182,000元於已發行股本入賬，而人民幣17,454,000元於資本儲備賬入賬。

viii)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暢捷通支付分別由 貴公司、上海通金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瑞捷通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瑞富通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5.1%、9.9%、9%及6%。

ix) 合併儲備賬變動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用友收購PaaS業務所致。有關該收購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附註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124,553	132,956	131,187
調整為：				
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	4	1
利息收入	*6*	(1,310)	(2,261)	(1,252)
股份付款開支		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674	2,282	2,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	130	158	1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4)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費		108	691	1,051
委託貸款利息	*6*	(1,965)	(12,572)	(19,117)
金融投資利息	*6*	(424)	(1,519)	(627)
金融投資收益	*6*	–	–	(863)
支銷上市費用	*7*	–	–	7,120
		122,843	119,739	119,9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	(786)	658
應收票據(增加)		–	(300)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54)	(19,243)	19,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5,624	(417)	417
存貨(增加)／減少		(436)	341	(23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3,876	(3,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51	15,681	(13,53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8,053	7,916	850
遞延收入增加		–	6,560	6,658
撥備增加	*27*	–	–	2,819
經營所得現金		212,808	133,367	133,329
已收利息		1,310	2,261	1,252
已繳所得稅		–	(7,665)	(12,494)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214,118	127,963	122,0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68)	(1,405)	(4,867)
添置無形資產		–	(10,441)	(70,556)
購買金融投資		(100,000)	(310,000)	(180,000)
控股公司委託貸款		(200,000)	(600,000)	(1,400,000)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税及附加費		–	–	(1,051)
購買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44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00,000	310,000	180,000
償還控股公司委託貸款		200,000	600,000	1,400,000
委託貸款利息		1,965	12,572	19,117
金融投資利息		424	1,519	627
金融投資收益		–	–	8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9)	2,245	(65,823)
融資活動				
權益擁有人出資		191,483	19,636	24,900
已派股息		–	(70,688)	(87,578)
已付上市費用		–	–	(4,7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1,483	(51,052)	(67,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322	79,156	(11,1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633	504,955	584,107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4)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72,9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	*22*	85	269	36
銀行結餘	*22*	105,870	553,838	502,916
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399,000	30,000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02,952
可供出售投資	*23*	–	–	7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72,952

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12	5,311	4,818
無形資產	*15*	1,138	29,942	82,98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6,265	99,87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	–	–	10,000
遞延税項資產	*18*	2,229	3,160	4,9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79	44,678	202,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1	330	4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3	1,279	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99	19,826	5,7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c)*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504,955	582,319	469,370
流動資產總值		509,518	604,171	476,2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916	6,792	3,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1,618	78,177	67,6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c)*	8,072	15,989	31,994
應繳税項		–	7,281	7,748
遞延收入	*26*	–	6,560	13,218
撥備	*27*	–	–	2,819
流動負債總值		72,606	114,799	126,978
流動資產淨值		436,912	489,372	349,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391	534,050	551,923
資產淨值		445,391	534,050	551,9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60,000	162,182	162,182
儲備	*30*	214,703	284,290	287,567
擬派末期股息	*12*	70,688	87,578	102,174
總權益		445,391	534,050	551,9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20號樓D棟。 貴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培訓服務、銷售打印紙、計算機耗材、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數據庫服務。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用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且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若的特徵),其詳情列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暢捷通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0美元	100	–	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附註(b))*	美國加州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9,500,000美元 *(附註(c))*	10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暢捷通支付 *(附註(d)、(e))*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5.1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附註:

(a) 此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載有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乃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此實體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c)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為3,000,000美元。

(d) 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iii)。

(e) 此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北京中誠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其控股公司用友訂立業務收購協議以收購PaaS業務(「收購事項」)。由於 貴公司及PaaS業務受用友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處理，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屬何日。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IASB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款。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貫會計政策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除上文第2.1項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其他各項目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如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項目按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已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	*金融工具*[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1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 貴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而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算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低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商譽除外)僅會在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撥回，但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若以往年度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減

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但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有關進一步解釋見「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6.2%
辦公設備、家俱及裝置	20–100%

如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自關聯方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產權

已購入的軟件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撥充資本，並僅會於以下情況方遞延入賬： 貴集團可證實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表現有意完成該項資產的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顯示能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以及顯示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攤銷。上述商業年限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超過五年至十年。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方，則將經營租約中 貴集團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任何於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如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入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如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由於(a)合理估計的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如在極少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 貴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的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如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的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在下列情況開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非重要的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如 貴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通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預期未來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如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作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如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如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平值扣除交易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是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末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而新舊負債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養期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為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貼。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攤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其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但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服務提供的服務年期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經協議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其他成本和應佔經常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所提供服務的服務期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用友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用友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後授出購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將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權益中的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以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如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平。此外，如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 貴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參與401(k)計劃的 貴公司美國僱員須依照美國國家稅務局的限制以及401(k)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稅前補償金作出供款。僱員有權選擇是否參與401(k)計劃及美國附屬公司亦不一定就此計劃作出對等供款。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滙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當時的功能貨幣滙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當時的滙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滙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滙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

如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進行估計。

如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所有未用稅項時，就該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d)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 貴集團於估值時須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

(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一至六年。預期使用水平的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而將會修訂未來折舊費用。

(f)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須資本化的金額要求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福利期間作出假設。

(g)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包括類似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變動。

(h)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賬面值降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或存貨陳舊及滯銷，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有變，貨品的實際銷售能力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的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i) 即期所得稅

須對稅項撥備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如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所錄得金額不同，則差額將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軟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軟件銷售及服務，而 貴集團99%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類資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軟件銷售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不包括銷售稅；但亦包括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軟件銷售	289,115	301,588	291,475
提供服務	11,869	22,136	15,380
採購商品銷售	4,744	6,520	5,074
	305,728	330,244	311,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增值稅退稅	43,237	38,188	43,683
政府補貼	–	3,772	7,217
利息收入	1,310	2,261	1,252
委託貸款利息	1,965	12,572	19,117
金融投資利息	424	1,519	627
金融投資收益	–	–	863
其他	–	119	43
總計	46,936	58,431	72,802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成本		15,511	20,501	13,204
服務提供成本		7,251	11,950	9,535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2,060	3,208	4,274
總銷售成本		24,822	35,659	27,013
折舊	*14*	1,674	2,282	2,228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0	158	187
研發成本		57,798	60,560	61,264
核數師酬金		5	5	25
上市費用		–	–	7,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而不包括下列各項)：		113,687	136,462	152,9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32	18,317	16,0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77	–	–
		128,496	154,779	169,053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14,946	12,961
遞延稅項	*18*	(2,229)	(931)	(1,92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29)	14,015	11,037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自其成立起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有權豁免50%的所得稅。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豁免50%的所得稅。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國家計劃中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享有10%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3.84%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131,868		(200)		(481)		131,18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967	25.0	(33)	16.5	(115)	23.8	32,819	25.0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1,748	1.3	–	–	–	–	1,748	1.3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2)*	(7,444)	(5.7)	–	–	–	–	(7,444)	(5.7)
稅務豁免的影響*(附註3)*	(17,100)	(13.0)	–	–	–	–	(17,100)	(13.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81	0.7	33	(16.5)	–	–	1,014	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152	8.5	–	–	(115)	23.8	11,037	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134,311		(1,355)		132,95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3,463	25.0	(224)	16.5	33,239	25.0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4,773	3.5	–	–	4,773	3.6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2)*	(6,812)	(5.1)	–	–	(6,812)	(5.1)
稅務豁免的影響*(附註3)*	(17,409)	(13.0)	–	–	(17,409)	(13.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24	(16.5)	224	0.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015	10.4	–	–	14,015	1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税前利潤╱(虧損)	124,553		–		124,553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31,138	25.0	–	–	31,138	25.0
不可扣税費用*(附註1)*	3,747	3.0	–	–	3,747	3.0
税務豁免的影響*(附註3)*	(37,114)	(29.8)	–	–	(37,114)	(29.8)
年內所得税開支	(2,229)	(1.8)	–	–	(2,229)	(1.8)

附註:

(1) 不可扣税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税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合資格扣税的其他費用。

(2) 税務優惠的影響指研究開發費用的所得税優惠。

自 貴公司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税,故該税務優惠的影響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獲准於報税時享有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

(3) 税務豁免的影響指於有關期間應付所得税豁免款項。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起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所得税,其後三年有權豁免50%的所得税。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税,並於二零一二年享有豁免50%的所得税。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國家計劃中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故 貴公司於相應年度均享有10%的所得税税率。高科技企業亦有權自應課税利潤扣減合資格研究開發費用。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現有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7	758	801
績效掛鈎花紅	350	215	77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34	39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2	3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	–
	1,043	1,044	959

*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指 貴集團直接向中國政府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 貴公司向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於有關期間，僅 貴集團董事曾志勇先生就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根據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購股權(已在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其計入有關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韻潔先生	50	150	150
陳建文先生	50	150	150
劉俊輝先生	50	150	150
	150	450	450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曾志勇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組成。只有曾志勇先生於有關期間收取 貴集團酬金,該酬金載於上表。

(c) 最高行政人員

曾志勇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即曾志勇先生,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1	1,998	2,513
績效掛鈎花紅	905	640	1,023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119	116	2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96	1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	–	–
	2,276	2,850	3,92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對 貴集團所提出服務向其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有關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文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的薪酬披露。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26,782,000元、人民幣120,296,000元及人民幣124,870,000元，該等利潤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下文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63.0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54.0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44.2分			
	70,688	87,578	102,174

於有關期間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期間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分別以普通股數目160,000,000股、162,182,000股及162,182,000股為基準釐定。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41,093,817股、160,161,384股及162,181,666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新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而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26,782	118,941	121,12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內資股加權平均數	141,093,817	160,161,384	162,181,66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家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21	829	4,550
添置	2,668	–	2,668
出售	(6)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3	829	7,2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9)	(49)	(428)
年內支出	(1,540)	(134)	(1,674)
出售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	(183)	(2,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	646	5,112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83	829	7,212
添置	835	–	835
收購PaaS業務	2,473	–	2,473
出售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0	829	10,5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7)	(183)	(2,100)
收購PaaS業務	(143)	–	(143)
年內支出	(2,826)	(134)	(2,960)
出售	5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	(317)	(5,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9	512	5,311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80	829	10,509
添置	4,231	240	4,471
出售	(243)	–	(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8	1,069	14,7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81)	(317)	(5,198)
年內支出	(2,741)	(170)	(2,911)
出售	223	–	2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9)	(487)	(7,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	582	6,851

貴公司

	辦公設備、家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21	829	4,550
添置	2,668	–	2,668
出售	(6)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3	829	7,2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9)	(49)	(428)
年內支出	(1,540)	(134)	(1,674)
出售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	(183)	(2,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	646	5,112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83	829	7,212
添置	835	–	835
收購PaaS業務	2,473	–	2,473
出售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0	829	10,5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7)	(183)	(2,100)
收購PaaS業務	(143)	–	(143)
年內支出	(2,826)	(134)	(2,960)
出售	5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	(317)	(5,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9	512	5,311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80	829	10,509
添置	2,276	–	2,276
出售	(243)	–	(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3	829	12,5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81)	(317)	(5,198)
年內支出	(2,615)	(134)	(2,749)
出售	223	–	2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3)	(451)	(7,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	378	4,818

於二零一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總額為人民幣2,749,000元，當中人民幣2,228,000元於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521,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總額為人民幣2,960,000元，當中人民幣2,282,000元於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678,000元則已被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8	–	–	1,268
攤銷	(130)	–	–	(1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	–	–	1,1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0	–	–	1,300
累計攤銷	(162)	–	–	(162)
賬面淨值	1,138	–	–	1,13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8	–	–	1,138
添置	–	10,721	570	11,291
收購PaaS業務	–	17,671	–	17,671
攤銷	(130)	–	(28)	(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28,392	542	29,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0	28,392	570	30,262
累計攤銷	(292)	–	(28)	(320)
賬面淨值	1,008	28,392	542	29,94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8	28,392	542	29,942
添置	550	52,685	26	53,261
攤銷	(130)	–	(57)	(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	81,077	511	83,0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0	81,077	568	83,495
累計攤銷	(422)	–	(57)	(479)
賬面淨值	1,428	81,077	511	83,016

貴公司

	軟件版權	遞延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8	–	–	1,268
攤銷	(130)	–	–	(1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	–	–	1,1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0	–	–	1,300
累計攤銷	(162)	–	–	(162)
賬面淨值	1,138	–	–	1,13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8	–	–	1,138
添置	–	10,721	570	11,291
收購PaaS業務	–	17,671	–	17,671
攤銷	(130)	–	(28)	(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	28,392	542	29,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0	28,392	570	30,262
累計攤銷	(292)	–	(28)	(320)
賬面淨值	1,008	28,392	542	29,94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8	28,392	542	29,942
添置	548	52,685	–	53,233
攤銷	(130)	–	(57)	(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81,077	485	82,9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8	81,077	570	83,495
累計攤銷	(422)	–	(85)	(507)
賬面淨值	1,426	81,077	485	82,988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6,265	99,872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0,000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	–	投資及資產管理

18.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應計薪金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445	–	784	–	–	2,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	–	784	–	–	2,22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34	398	(557)	656	–	9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	398	227	656	–	3,16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9	171	983	346	115	1,9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	569	1,210	1,002	115	5,084

貴公司

	應計薪金	遞延開支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445	–	784	–	2,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	–	784	–	2,22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34	398	(557)	656	9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	398	227	656	3,16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9	171	983	346	1,8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	569	1,210	1,002	4,969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4	1,014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55,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內地亦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926,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間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附屬公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19.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1	330	419
POS機	–	–	148
	671	330	567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1	330	419
	671	330	419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193	979	301
應收票據	*(ii)*	–	300	700
		193	1,279	1,00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193	979	40
應收票據	*(ii)*	–	300	700
		193	1,279	740

(i) 貿易應收款項

僅有少部分 貴集團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其他客戶須提前付款。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大且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上述結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93	935	301
91至180日	–	44	–
	193	979	30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93	935	40
91至180日	–	44	–
	193	979	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0
	–	–	20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3	959	301
一個月以內逾期	–	20	–
超過三個月逾期	–	–	–
	193	979	30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3	959	40
一個月以內逾期	–	20	–
超過三個月逾期	–	–	–
	193	979	4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 貴集團有良好事務歷史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 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	300	700

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的已貼現或已轉讓應收票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應收票據的性質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滙票	–	300	70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1,467	4,569	555
預付款項	*(i)*	260	15,7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	2,697	5,317
		3,699	22,968	5,872
減：減值		–	–	–
		3,699	22,968	5,872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1,467	1,427	452
預付款項	260	15,7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	2,697	5,273
	3,699	19,826	5,725
減：減值	–	–	–
	3,699	19,826	5,725

(i) 於二零一二年，已就開發及升級雲視頻平台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人民幣14,876,000元。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85	269	36
銀行結餘	105,870	553,838	502,916
非抵押定期存款	399,000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02,952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 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其有介乎七天至三個月的不同存期，並以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4,955	582,291	494,998
美元	–	1,548	5,808
港元	–	268	2,146
	504,955	584,107	502,95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85	269	36
銀行結餘	105,870	552,050	469,334
非抵押定期存款	399,000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2,319	469,370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下列貨幣計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4,955	582,291	469,370
美元	–	28	–
	504,955	582,319	469,370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金額為暢捷通支付自北京銀行購買的即期浮動收入產品，利率以2.1厘為上限，可提前一個工作日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2,901	6,744	3,107
90日至1年	–	–	402
超過1年	15	48	–
	2,916	6,792	3,509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2,901	6,744	3,106
90日至1年	–	–	402
超過1年	15	48	–
	2,916	6,792	3,5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9,827	41,553	24,56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2,664	14,007	13,96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8,059	21,124	24,800
其他應付款項	1,068	1,493	7,238
	61,618	78,177	70,568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9,827	41,553	24,407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2,664	14,007	14,18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8,059	21,124	22,276
其他應付款項	1,068	1,493	6,827
	61,618	78,177	67,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期初	–	–	6,560
於有關期間內已收	–	10,332	13,200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	(3,772)	(6,542)
於有關期間期末	–	6,560	13,218
部分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	6,560	13,218

27.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力資本重組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819
年內已確認金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81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建議重組其人力資本，旨在滿足未來更多熟手勞工需求，尤其是於發展雲服務方面。撥備金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支銷為重組人力資本計劃項下員工的補償。

28. 註冊／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每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股東注資	26,345,618	1.00	26,346
利潤資本化	33,654,382	1.00	33,6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		160,000
發行股份	2,181,666	1.00	2,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181,666		162,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81,666		162,182

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29.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用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用友集團(包括用友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其他僱員。

計劃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約18百萬股用友受限制股份,其中包括用友於二零零七年股份總數的8%。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且自該日起五年內將維持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

每份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一般於一年的期間內歸屬,而按受限制股份協議的規定,6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前不會歸屬,餘下4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前不會歸屬。

於有關期間,就計劃所獲僱員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總額列出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獲僱員服務的總成本		77	–	–
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列出如下:				
已確認開支	*7*	77	–	–
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成本		545	545	545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注資**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468	2,658	23,923	27,049
年內利潤	–	–	–	–	126,782	126,78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77	–	–	77
股東注資	165,137	–	–	–	–	165,137
利潤資本化	64,442	–	–	–	(98,096)	(33,65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2,678	(12,678)	–
擬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70,688)	(70,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9,579	–	545	15,336	(30,757)	214,703
年內利潤	–	–	–	–	120,296	120,296
發行股份	17,454	–	–	–	–	17,454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87,578)	(87,57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2,030	(12,030)	–
收購PaaS業務	–	19,415	–	–	–	19,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033	19,415	545	27,366	(10,069)	284,290
年內利潤	–	–	–	–	124,870	124,87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102,174)	(102,17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2,487	(12,487)	–
有關收購PaaS業務的股東分派	–	(19,419)	–	–	–	(19,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33	(4)	545	39,853	140	287,567

31. 業務合併

貴公司與其母公司用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該業務以及PaaS的相關資產及利益(「PaaS業務」)。

用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首度設立PaaS業務,並自此展開相應研發活動。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20,739,596元(人民幣19,418,900元,不包括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悉數以現金償付。

所收購PaaS業務的相關呈列項目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415	19,415
資產總值	19,415	19,415
資產淨值	19,415	19,4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415	19,415
總權益	19,415	19,415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初步以介乎一至四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7	1,518	3,2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	304	519
	2,325	1,822	3,817

3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交易性質／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			
控股公司			
用友	1,802	5,324	849
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用友華表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186	–
	1,802	5,510	849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			
控股公司			
用友	170	4,931	170
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1	–	–
浙江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6	–	–
重慶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17	–	–
瀋陽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2	–	–
安徽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1	–	–
湖南用友軟件有限公司	35	–	–
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	–	3	61
上海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	53	1	–
用友醫療衛生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2	–	–
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	940	3,690	504
	1,227	8,625	735

關聯方交易性質／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賃開支			
控股公司			
用友	5,937	6,252	5,063
用友雲達	–	–	1,663
	5,937	6,252	6,726

對關聯方的銷售及自關聯方的採購以及已付關連方的租賃開支按與公平交易條款相當的條款作出。

(b) 授予關連方的貸款

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用友	利息	1,965	12,572	19,117
	貸款	350,000	600,000	1,400,000

授予用友的貸款旨在撥付用友的營運資金，且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利率為5.85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利率為5.85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利率為5.60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利率為5.6厘。

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年利率為6.1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悉數償還，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年利率為5.85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免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各授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為6.1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關聯方交易性質／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控股公司			
用友	–	11	–
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新道	–	406	–
	–	417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關聯方墊款)：			
控股公司			
用友	37	7	7
	37	7	7
與貿易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			
控股公司			
用友	8,035	15,982	16,832
	8,072	15,989	16,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與關聯方的關係／關聯方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關聯方墊款):			
控股公司			
用友	37	7	7
	37	7	7
與貿易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			
控股公司			
用友	8,035	15,982	16,832
貴公司附屬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5,155
	8,072	15,989	31,994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68	6,922	5,485
離職後福利	156	318	36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	–
已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4,140	7,240	5,8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	1,279	1,0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88	4,773	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4,107	502,95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	70,000
	506,636	590,576	574,6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16	6,792	3,5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8	1,493	7,23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連方墊款除外）	8,035	15,982	16,832
	12,019	24,267	27,579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3	1,279	7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88	1,631	5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955	582,319	469,370
	506,636	585,646	470,6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16	6,792	3,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8	1,493	6,827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8,035	15,982	31,987
	12,019	24,267	42,322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按類似可供出售投資的相同市場利率2.1%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確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持作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產生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滙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與該項金融工具有關的虧損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除非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否則 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和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對手違約，風險上限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 貴集團98%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 貴集團客戶可享有信貸政策。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實際不大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可能面對難以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債務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來自無法儘快出售金融資產、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來自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產生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產生自其營運且一般在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且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財務責任，並將 貴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日情況。

貴集團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超過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07	402	–	–	3,5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38	–	–	–	7,238
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16,832	–	–	–	16,832
	–	27,177	402	–	–	27,5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792	–	–	–	6,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93	–	–	–	1,493
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15,982	–	–	–	15,982
	–	24,267	–	–	–	24,2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916	–	–	–	2,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68	–	–	–	1,068
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8,035	–	–	–	8,035
	–	12,019	–	–	–	12,019

貴公司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三年	超過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106	402	–	–	3,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827	–	–	–	6,827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31,987	–	–	–	31,987
	–	41,920	402	–	–	42,3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792	–	–	–	6,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93	–	–	–	1,493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15,982	–	–	–	15,982
	–	24,267	–	–	–	24,2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916	–	–	–	2,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68	–	–	–	1,068
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負債(關聯方墊款除外)	–	8,035	–	–	–	8,035
	–	12,019	–	–	–	12,01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故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率風險。

(d) 外滙風險

外滙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滙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外滙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及來自海外業務淨投資。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交易及結算均採用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除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8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8,000元)及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2,1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8,000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相信，外幣兑人民幣的滙率波動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鑒於經濟狀況改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來資金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察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60%。總債務即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款項)。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銀行借款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391	513,300	546,720
非控股權益	–	–	23,922
總權益	445,391	513,300	570,642
資本負債比率	–	–	–

37. 結算日後事項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多名關聯方(統稱「夥伴」)訂立夥伴協議，據此，夥伴同意設立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用友移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貴公司持有用友移動19.8%股份，持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0元。

投資建議書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用友移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編號為110108016805679。

(b) 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2,174,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闡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調整如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1.99港元計算	463,704	460,917	924,621	4.26	5.45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7.15港元計算	463,704	671,173	1,134,877	5.23	6.69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或17.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滙率人民幣0.78125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17,181,666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其當時的股東所宣派人民幣102,174,000元的股息。如將股息計算在內，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79元(4.85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99港元)及人民幣4.76元(6.09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15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4。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彙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稅項

中國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2.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3.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它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6%的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4. 股息稅

(1) 個人投資者：根據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依法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但45號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被國稅局予以廢止。根據國稅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

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5. 資本收益稅

(1)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國稅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

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稅局、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

(2)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的徵收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條約。

6.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買賣收益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並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外滙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滙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後經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滙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滙收支或者外滙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滙收支或者外滙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滙、購滙、開立外滙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滙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滙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滙，其外滙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兑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滙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滙、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滙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滙支付或者向經營結滙、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購滙支

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兑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滙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滙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滙、售滙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滙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滙及結滙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滙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滙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滙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1) 國家外滙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滙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滙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滙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滙兑與劃轉。

(4)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5)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滙的，應向所在地外滙局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外滙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滙核准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件到銀行辦理結滙手續。

中國法律及監管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關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

(1)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由人大審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該部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對於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對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滿兩年內提起。

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或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中國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2) 《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起施行。《特別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相關事宜進行了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下文列出《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人大常務委員會三次修訂的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有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本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連帶責任：a)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b)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c)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iii)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iv)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

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a)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c)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d)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公告。

(vi)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a)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b)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c) 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在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d)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e) 公司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i)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a) 減少註冊資本；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d)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的目的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在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a)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c)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d) 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g)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法院撤銷；

h)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j) 修改公司章程；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

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如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x)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方能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

(xi)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a) 檢查公司財務；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f)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g)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xii)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xi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的二十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xv)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任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由股東大會作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並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xv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e) 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a)、b)、d)、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如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xviii)境外上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xix) H股股票遺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xx)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e)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a)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上述b)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d)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上市。

(xxi)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解散。

(3)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律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國家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草案，研究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提出計劃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證券市場有關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擬定證券市場管理的規則，監管證券經營公司，對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以及對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實施監管，並對境內企業向境外發行股票實施監管。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撤銷，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申請於境外上市，中國上市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i)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ii)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

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ii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iv)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v)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vi)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不得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vii)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viii)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4)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該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仲裁協議無效外，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者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了《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該公約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批准該公約的同時宣佈:a)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b)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使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5)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列出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千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下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被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的。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

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四十五(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14)日及二十一(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利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HKIAC或CIETAC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利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

股利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利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列出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如果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如果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如果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15%。如果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或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或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H股持有人領取。

股票證書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證書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CIETAC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HKIAC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CIETAC或HKIAC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

在深圳進行聆訊。如果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服務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其須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批授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饋贈;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及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人士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viii)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ix) 個人非為自然人；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及

(xi) 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懲處所限制的人士，其不得涉足證券市場，而有關限期尚未屆滿。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天(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獲取貸款的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獲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xii)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任何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xiii) 不得透過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程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e) 增加或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f)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l)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公司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各自的20%；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及決議案；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資料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及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d) 修訂公司章程；

(e)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在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a)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聯交所當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b) 與持有我們的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d)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取消或修訂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

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滙，須按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方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及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iv) 本公司債券存根；

(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v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b)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e) 清理債權債務；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利；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打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須為聯交所認可的中英文報刊(最少各一份)。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復，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以及上市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ix)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xii) 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xi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v)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xix)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x)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xx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xii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i)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iv) 兩名或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v) 監事會提議時；

(vi) 總經理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有關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如有主要股東(持股百分之十或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出席該董事會。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佔本公司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及獨立監事。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3日送達。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vi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i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x)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x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税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盈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盈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而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CIETAC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HKIAC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HKIAC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i)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用友使用其自有資金並根據公司法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了有限責任公司暢捷通軟件，即本公司的前身。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暢捷通軟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前身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必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暢捷通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暢捷通軟件於成立後即由用友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暢捷通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502,513元。此次增資完成後，暢捷通軟件由用友持有99.50%權益，而其餘下0.50%權益則由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幸福投資持有。

暢捷通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156,895元，劃分為134,156,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變更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用友及幸福投資持有99.5%及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156,895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元，所增加的金額由用友、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及通雲濟天投資以現金形式認繳。此次增資完成後，用友、通雲濟天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3.58%、1.60%、1.56%、1.42%、1.42%及0.42%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2,181,666元，所增加金額由匯雲捷暢投資以現金形式認繳。此次增資完成後，用友、通雲濟天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匯雲捷暢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32%、1.58%、1.54%、1.40%、1.40%、1.35%及0.41%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雲捷暢投資合計轉讓6,656,255股內資股予用友創新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61,370,671元。此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用友、用友創新投資、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32%、4.10%、0.67%、0.66%、0.65%、0.64%、0.55%及0.41%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2,181,666股內資股及註冊股本人民幣162,181,666元。控股股東用友及王先生兩者均直接或間接持有157,059,513股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17,181,666元，由162,181,666股內資股及55,000,000股H股組成，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C.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上市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a) 公司章程已被批准及採納，但需要在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於上市日期生效；

(b) 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藉以發行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上市後股份總數的26%；且H股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進行的賬簿建立過程完成後予以確定，但需獲得有權機關批准；

(c)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擬進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d)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及擬進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切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一切該等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計18個月。

2. 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暢捷通香港、暢捷通美國及暢捷通支付，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之下。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暢捷通香港

暢捷通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已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暢捷通美國

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並獲許可發行共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3,000,000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美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暢捷通支付

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部悉數繳足，並由本公司、通金投資、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分別注資75.1%、9.9%、9%及6%。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集團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前兩年內訂立了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可能存在重大影響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覽路支行(「**展覽路支行**」)、用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該協議涉及展覽路支行向用友授予人民幣100百萬元且為期六個月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5.85%;

(b) 由用友、展覽路支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金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涉及建立委託貸款資金池及╱或專項委託貸款,以向用友或本公司授出委託貸款;

(c) 由幸福投資、用友創新投資、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中關村中心**」)、用友及本公司(統稱「**合伙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伙人同意成立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幸福投資、用友創新投資、中關村中心、用友及本公司持有0.2%、59.8%、20%、10%和10%;

(d) 由用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用友同意將當中訂明的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在開發產品(包括PaaS平台)及相關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739,596元(包括增值税);

(e) 不競爭承諾書;

(f) 香港包銷協議。

B.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商標進行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1.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249075	11/7/2011	11/6/2021	42
2.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28	12/14/2011	12/13/2021	38
3.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31	12/14/2011	12/13/2021	9
4.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4	12/14/2011	12/13/2021	9
5.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7	12/14/2011	12/13/2021	38
6.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25	1/28/2012	1/27/2022	35
7.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30	1/28/2012	1/27/2022	35
8.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3	2/28/2012	2/27/2022	42
9.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9533638	6/21/2012	6/20/2022	42
10.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9533637	6/21/2012	6/20/2022	35
11.	畅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196	3/14/2013	3/13/2023	42
12.	畅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7	3/14/2013	3/13/2023	35
13.	畅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4	3/14/2013	3/13/2023	42
14.	畅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1	5/7/2013	5/6/2023	35
15.	畅捷通	本公司	新加坡	T1110167C	7/25/2011	7/24/2021	9, 42
16.	畅捷支付	本公司	台灣	01527013	7/16/2012	7/15/2022	9
17.	畅捷支付	本公司	台灣	01528442	7/16/2012	7/15/2022	42
18.	畅捷通	本公司	台灣	01527012	7/16/2012	7/15/2022	9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19.	畅捷通	本公司	台灣	01528441	7/16/2012	7/15/2022	42
20.	Chanjet	本公司	瑞士	1156090	3/20/2013	3/20/2023	9, 35, 42
21.	Chanjet	本公司	香港	302473047	12/19/2012	12/18/2022	35
22.	畅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2473038	12/19/2012	12/18/2022	35
23.	Chanjet	本公司	南韓	45-0042171	11/2/2012	11/2/2022	9, 42
24.	Chanjet Chanjet Chanjet Chanjet Chanjet	本公司	香港	302046276	9/30/2011	9/29/2021	9, 42
25.	畅捷通 畅捷通 畅捷通 畅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2046285	9/30/2011	9/29/2021	9, 42
26.	畅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1944216	6/14/2011	6/13/2021	9, 42
27.	畅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1984230	7/25/2011	7/24/2021	9, 42
28.	畅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195	7/7/2013	7/6/2023	42
29.	畅捷汇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3	7/21/2013	7/20/2023	9
30.	畅捷汇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4	7/21/2013	7/20/2023	35
31.	畅捷汇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6	7/21/2013	7/20/2023	38
32.		本公司	中國	11046333	10/14/2013	10/13/2023	9
33.		本公司	中國	11046432	10/21/2013	10/20/2023	42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34.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1046361	10/21/2013	10/20/2023	9
35.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1046423	10/21/2013	10/20/2023	42
36.	Chanjet	本公司	南韓	1156090	2/7/2014	2/6/2018	35
37.		本公司	中國	11056261	10/21/2013	10/20/2023	9
38.		本公司	中國	11056260	10/21/2013	10/20/2023	42
39.	记账宝	本公司	中國	11085781	11/7/2013	11/6/2023	9
40.	畅捷商贸宝	本公司	中國	11352568	1/14/2014	1/13/2024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12979593	7/26/2013	9
2.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2979594	7/26/2013	9
3.	畅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2	12/31/2011	42
4.	畅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8	12/31/2011	42
5.	畅捷汇	本公司	中國	12116029	1/29/2013	42
6.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0	6/6/2013	9
7.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1	6/6/2013	35
8.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2	6/6/2013	38
9.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3	6/6/2013	42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0.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4	6/6/2013	45
11.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6	6/6/2013	45
12.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7	6/6/2013	42
13.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8	6/6/2013	38
14.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9	6/6/2013	35
15.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20	6/6/2013	9
16.	会乐家园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5	12/25/2013	9
17.	会乐家园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6	12/25/2013	35
18.	会乐家园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7	12/25/2013	38
19.	会乐家园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8	12/25/2013	42
20.	会乐家园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9	12/25/2013	41
21.	Biz Chat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8	1/21/2014	9
22.	Biz Chat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7	1/21/2014	35
23.	Biz Chat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6	1/21/2014	38
24.	Biz Chat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5	1/21/2014	42
25.	Biz Chat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4	1/21/2014	45
26.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8	3/11/2014	35
27.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7	3/11/2014	38
28.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6	3/11/2014	42
29.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5	3/11/2014	45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30.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9	3/11/2014	9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判斷表單數據項是否被引用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17046.0	發明	6/23/2010	6/22/2030
2.	跟踪查詢單據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17056.4	發明	6/23/2010	6/22/2030
3.	基於網絡報表的取數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110448080.3	發明	11/28/2010	11/27/2030
4.	分體式觸摸鼠標、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8266.7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5.	分體式操作杆鼠標、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9508.4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6.	分體式光電鼠標、保護套、保護蓋和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9243.8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7.	平板電腦(背面安裝鼠標)	本公司	中國	201230572708.6	設計	11/23/2012	11/22/2022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平板電腦(背面安裝鼠標及方向鍵)	本公司	中國	201230572262.7	設計	11/23/2012	11/22/2022
9.	控制可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運行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608520.2	發明	12/27/2010	12/26/2030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域名進行了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anjet.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chanjeter.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mykuaiji.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T6－企業管理軟件[簡稱：T6] V5.0	本公司	中國	2010SR01957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	G3財務管理系統V10.6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2469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	暢捷通T+軟件[簡稱：T+] V11.5	本公司	中國	2013SR0664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4.	暢捷移動T+系統[簡稱：Tplus客戶端] V11.32	本公司	中國	2013SR03256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5.	暢捷通G6.e財務管理系統[簡稱：G6.e財務管理]	本公司	中國	2012SR12870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6.	暢捷通T3－標準版軟件[簡稱：T3.－標準版] V10.8.1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9247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7.	暢捷通T3－財務通普及版軟件[簡稱：T3－財務通] V10.8.1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9247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8.	暢捷支付平台系統[簡稱：暢捷支付]V3.0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82812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9.	T1－商貿寶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8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暢捷通記賬寶軟件V12.00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46151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11.	暢捷通財經類多媒體實訓教學軟件[簡稱：財經類多媒體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51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	T3.財稅通財管理軟件系統[簡稱：財稅通] V10.6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43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3.	暢捷通財稅一體化實訓系統[簡稱：財稅實訓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7530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4.	暢捷通T1－財貿寶軟件[簡稱：T1－財貿寶]V10.0	本公司	中國	2013SR13446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可能存在重大影響的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註冊或申請註冊。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名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此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為(a)合同期限為該項委任獲得有關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合同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此等服務合同均包括了(但不限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仲裁條款的約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行將屆滿或由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元、人民幣7,240,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000元、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以補償其失去職務。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或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設立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56,700元。

本公司各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包括相聯法團)	全球發售後所持相關法團(包括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相關法團(包括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董事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本公司	157,059,513股內資股	72.32%	96.84%
	受控法團權益[3]	用友[4]	467,395,286股股份	48.13%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幸福投資[5]	不適用[5]	100%[5]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創新投資[6]	不適用[6]	100%[6]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7]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4]	29,717,943股股份	3.06%	不適用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5,122,153股內資股[9]	2.36%[9]	3.16%
監事					
郭新平先生[8]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4]	50,695,315股股份	5.22%	不適用

附註：

(1)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81,666股股份做出。

(2)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62,181,666股股份做出。

(3) 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99%、61.94%及76.26%的實益擁有人，而上述公司則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29.55%、13.45%及5.13%。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用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用友持有本公司157,059,5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2.32%。

(5) 幸福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幸福投資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670,7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31%。因此，幸福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

(6) 用友創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用友創新投資持有6,656,25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06%。

(7) 吳政平先生為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優富」)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優富則持有用友股本權益的3.06%。吳政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上海優富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郭新平先生為上海益倍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益倍則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5.22%。郭新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曾先生分別為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於上述有限合夥公司中分別擁有約0.5%、27.60%、19.01%、15.61%及21.58%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用友(3)	157,059,513股	實益權益	72.32%	96.84%
王先生(4)	157,059,513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32%	96.84%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合計217,181,666股股份作出。

(2)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合計162,181,666股已發行內資股作出。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用友通過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直接持有149,732,474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7,327,039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均為用友受控法團，用友亦被視為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99%、61.94%及76.2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述公司則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29.55%、13.45%及5.13%。王先生因而被視為透過用友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57,059,5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股份一經上市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發起或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法第141條對本公司股份間接持股的披露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通過本公司的5家有限合夥企業股東對本公司間接持股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	有限合夥企業	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雲慧天投資 匯才聚能投資 雲通暢達投資 通雲濟天投資 匯雲捷暢投資	0.53%
2	孫國平先生	高級副總裁	雲通暢達投資	0.15%
3	程剛先生	高級副總裁	普雲慧天投資	0.10%
4	鄒丹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匯才聚能投資 雲通暢達投資	0.10%
5	紀向峰先生	副總裁	匯雲捷暢投資	0.03%
6	尤宏濤先生	董事會秘書	通雲濟天投資	0.04%
7	鄧學鑫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通雲濟天投資	0.01%
合計				0.96%

根據公司法第1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

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間接持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具《聲明函》，就遵守公司法第141條的限制性規定作出如下專項承諾：

(a) 在其本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以下簡稱「任職期間」)，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對應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b) 在任職期間，其本人每年轉讓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不得超過該等出資份額所對應的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c)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自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其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轉讓所持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d) 在其本人離職後半年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所持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對轉讓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上述存在間接持股情況的5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簽署合夥協議，就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夥人遵守公司法第141條相關限制性規定作出如下明確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該合夥企業合夥人時，其處置持有的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遵循如下要求：

(a) 在該合夥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不得超過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的25%，所轉讓的出資份額對應的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超過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b)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自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該合夥人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 在該合夥人離職後半年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d)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對該合夥人轉讓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6. 其他信息

A.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未就我們所獲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B.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C.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D. 關聯方交易

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E.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

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F.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身份的聲明。

本公司同意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一事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5,50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就本公司建議分拆上市擔任用友的財務顧問。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用友及幸福投資。有關發起人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擔保或利益。

H. 財產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獨財產，且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需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I. 開辦費用

我們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3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J.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計世資訊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K.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計世資訊(作為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L.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行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如果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遺產承辦書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有意H股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涉及上市的其他各方一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N.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規定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翻譯僅供參照。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P.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全數或部分貸款資本；

(b) 本集團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限於購股權；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e)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兑換的可兑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f)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我們的業務於過往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曾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任何部分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將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j)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6.其他信息－K.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集團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普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

(i).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iii). 《證券法》；及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f).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g). 計世資訊就有關中國軟件及IT服務的若干信息編製的行業報告；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租金意見函件；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集團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6.其他信息－K.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4.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同。

畅捷通
Chanjet